

厚德博學 抱朴守真

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農業大學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2019年研究生导师手册

# 研究生导师手册



>>> 2019 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团结 | 勤奋 | 求实 | 创新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前 言

随着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增长,研究生培养形式的多元化,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主体,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帮助研究生导师了解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熟悉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现编制2019年版《研究生导师手册》,方便全体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参考查阅。

本手册包括教育部及江西省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两大部分,从工作内容上看,分为五大部分即导师工作、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研究生管理工作,涵盖了从入学到毕业的培养全过程,收录的各项规章制度是我校目前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此次编印的《研究生导师手册》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批评指正、提出宝贵建议,以便日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同时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请各位导师和管理人员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的相关通知,以最新发布文件通知为准。

主 编:蔡海生 黄小珊

执行主编:周红燕

编 委:吕述华 何雯洁 邬 浩 谭会乐

蓝猷平 陈小涛 张 频 陈小红

席步鑫 万紫羽 顾 琼 陈 琛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始于1962年,是江西省开展研究生教育最早的高校。1978年我国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后,学校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先后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2003年学校获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截至2019年7月,先后招收各类研究生11058人,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7677人。

学校现有1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4个江西省一流学科,有一级学科博士点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个,专业学位授权点8个。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2014年招收了江西省第一个外籍博士后。

学校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有博士生导师80人,硕士生导师632人。导师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2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3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人,全国“五四”奖章获得者2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5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3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4人,“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24人;有2人受聘任为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11人受聘为江西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第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2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被分别聘任为全国农业硕士、全国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校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农业部“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等国家级创新团队,有江西省优势科技创新团队4个,江西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1个;有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全国模范教师3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7个。

学校拥有江西省第一个独立组建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有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建有国家级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有1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4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2个省高校高水平实验室(工程中心)、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1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学校大力推进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作为核心协同单位组建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获批认定江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5个。

学校研究生教育始终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招生体制改革,强化研究生过程管理,不断完善各项培养和管理制度,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并取得了明显成效。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33项;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1篇,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3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7篇,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03项,江西省“青

马工程”项目 29 项；在全国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中，获得 2 篇全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2 篇全国兽医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2 篇全国林业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有 2 位研究生荣获“2013 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和“2013 年江西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1 位研究生获“大北农杯”第一届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1 位毕业研究生荣获首届“中国杰出兽医”称号。研究生服务团队连续 13 年被评为省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营队，2 次被评为国家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营队。

##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主要环节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教育部、江西省有关规定

### 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1.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 ..... 5
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 10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13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 16

### 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 21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 ..... 26
3.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 ..... 28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 ..... 32
5. 江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制”的指导意见(试行)(赣教研字[2018]7号)··· 34

### 三、研究生导师行为规范

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 ..... 39
2. 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 42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 43
4.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赣教研字[2018]10号)45
5. 江西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发[2019]8号) ..... 50
6. 江西省高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赣教发[2019]9号) ..... 55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与学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63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 68
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 70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	75
6.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教督厅函[2018]6号) .....	77

###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

1.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 ..	81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	85
3. 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15年) .....	95

##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定

### 一、导师工作

1.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赣农大研发[2016]20号) .....	111
2.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7]34号) .....	119
3. 江西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赣农大党[2018]60号) .....	125
4.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9]81号) ..	130

### 二、招生工作

1.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6]56号)	135
2. 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赣农大发[2016]60号) .....	138
3.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2019]23号) .....	140
4.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与评卷工作管理规定(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47号) .....	143
5.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51号) .....	149
6.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52号) .....	153
7. 江西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53号) .....	159
8.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9]82号) .....	165

### 三、培养工作

1.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遴选管理办法 (赣农大发[2010]55号) .....	173
2.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听课规定(赣农大研发[2011]15号) .....	188
3.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听学术报告规定(赣农大研发[2011]16号) .....	189

4. 江西农业大学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管理有关规定(赣农大研发[2013]10号)·····	190
5. 江西农业大学农科类博士研究生课程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赣农大研发[2016]17号)·····	192
6.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分级教学改革方案(赣农大研发[2016]18号)·····	193
7.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农大研发[2017]35号)·····	195
8. 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赣农大研发[2018]41号)·····	223
9. 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实施意见 (赣农大发[2018]71号)·····	236
10. 江西农业大学省一流学科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79号)	239
11.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54号)·····	247
12.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开放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赣农大研发[2019]55号)·····	252
13.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赣农大研发[2019]56号)·····	257
14.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57号)·····	278
15. 江西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58号)···	287
16. 江西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9]67号)·····	290
17.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赣农大发[2019]68号)·····	293
18.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赣农大发[2019]86号)·····	305

#### 四、学位工作

1.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赣农大发[2009]59号)·····	317
2.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赣农大发[2013]31号)·····	320
3.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赣农大发[2017]54号)·····	322
4.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规定》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11]19号)···	327
5. 关于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15]1号)·····	339
6.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21号)·····	345
7.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修订稿)(赣农大研发[2018]40号)	350
8.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稿)(赣农大发[2018]56号)·····	352
9.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9]49号)·····	358
10.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33号)	363
11.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赣农大发[2019]84号)·····	365

#### 五、研究生管理

1.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13号)·····	373
2.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14号)·····	375
3.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月度考勤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15号)·····	380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农大研发[2016]5号)·····	382

5.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7]14号)·····	383
6.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赣农大发[2018]41号)·····	389
7.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46号)·····	393
8.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47号)·····	395
9. 江西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2019]45号) ·····	397
10.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赣农大研发[2019]60号)·····	400
11.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61号)·····	403
12. 江西农业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63号)·····	409
13.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杂费收缴实施细则(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65号)·····	417
14.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2019]66号)·····	419
15.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赣农大发[2019]85号)	422
16.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及奖励办法(赣农大发[2019]87号)···	425
17.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9]74号)·····	428

### 第三部分 附录

1.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目录(截止2019年9月)·····	435
2. 研究生教育工作常用办公联系方式·····	437

# 第一部分

## 教育部、江西省有关规定



# 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



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

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

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



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财教〔2013〕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完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从2012年起,中央财政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中央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985工程”等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二)各地要参照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



(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三)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

(六)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

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年每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生每年每年不超过10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确保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制定行政区域内有关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具体意见另行制定。

(五)完善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工作,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推进。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2013年2月28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

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 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



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



持。

###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

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 江西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实行“双导师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赣教研字〔2018〕7号

为提高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大学与各行业之间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及人才供需互动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0〕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导师制”是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而建立的工作制度,是我省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要保障。

**第四条** 坚持校企合作培养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基本内容和重要特征。实行“双导师制”,有利于发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两个主体的作用,充分利用两方面的教育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导师制”,原则要求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坚持合理比例配置、双素质能力、分工合作原则。

##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六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要求,研究生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



育为人民服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师德师风高尚,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业务素质精湛,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七条** 校内外导师的遴选与聘任按各培养单位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导师制”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内导师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选题(会同校外导师)、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理论部分的指导等。

**第九条** 校外导师的工作职责:

1.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的能力培养、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

2.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答辩及学科的学术教研等活动。

3.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实习)活动条件,负责实践(实习)或创作的指导,接收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参观考察、实习等实践环节。

4.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5.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

**第十条** 高校职责:

1.制订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导师制”实施细则》,明确校内外导师岗位职责和权益。

2.为校内外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3.组织校内外导师终期考核工作。

4.探索校内外导师融合新机制,构建教研一体化平台。

5.与校外导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平台,引导和鼓励本校研究生到企业创新创业,优先向校外导师所在单位转化科技成果。

6.推荐优秀毕业生到校外导师所在单位就业。

### 第四章 导师的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外导师的考核与管理按各培养单位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双导师制”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校内外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1.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在省教育厅或高校组织的导师指导能力评价中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5. 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高校校内外导师选聘工作进行督查。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 三、研究生导师行为规范





#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

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

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

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赣教研字〔2018〕10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教育强省战略,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江西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随着我省研究生教育规模逐年扩大,研究生导师的数量也不断增长,但相对于规模的扩张,导师队伍的质量建设并未获得同步发展,部分导师的基本素质有待提升、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尚未明确、导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因此,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导师队伍是保障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迫切需求,是加快推进我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保证,是实现江西研究生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石。

## 二、深刻理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专业培养、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品格锤炼、知识学习、思维创新和奉献祖国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三、着力提升导师队伍立德树人的基本素质

1. 过硬的政治素质。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



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2.高尚的师德师风。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3.精湛的业务素质。导师要着力打造自我超脱的心态、开阔的胸襟和沉稳的定力,成为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执着学术追求的模范者。要关注科学技术前沿发展趋势,紧密结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领航者。要秉承先进教育理念,掌握人才培养规律,重视课程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成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家能手。要不断提升指导水平,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助推者。

4.广博的仁爱之心。爱是教育的灵魂,也是教育永恒的主题,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导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以仁爱之心开启每一名学生的心灵之门,培育学生的良好品格;要理解学生的困惑,用科学的方法帮助学生,以仁爱之心破解每一名学生的学业难题,促成学生的成长进步;要宽容学生的过错,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以仁爱之心剖析学生的不足与问题,激励学生的上进心与志趣;要倾听学生的心声,善于分享自己的感受,以仁爱之心构建师生对话与沟通的渠道,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 四、明确导师队伍立德树人的第一职责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做到“七要”。

1.要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国家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2.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按照各级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3.要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学理念,重视

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要将“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思想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传授自主学习知识的方法,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学会学习,真正成为学生学习知识的引导者、帮助者和参与者。

4.要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导师要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各培养单位和学科安排并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暑期学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5.要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导师要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教育学生热爱祖国,让报效祖国成为每一个学生的信念与追求,是每位教师应尽的教育职责。导师要引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实现国家富强贡献智慧力量。要把中国梦思想渗透到每一位学生的头脑之中,使其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奉献青春年华。大力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6.要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导师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二级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合适的处理意见。

7.要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 五、深化导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明确遴选基本原则,建立健全队伍优化机制。要严格按照“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导师遴选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既要重视业务标准,又要坚持思想政治标准;既要坚持学术标准,又要重视教学标准;既要对科研水平和成果提出明确要求,还要重视对师德师风和教学工作的评价。在资格审核过程中,要打破论资排辈思想,引导教师队伍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着力构建不按年龄分层的开

放学术圈格局,促进形成“不唯资历只凭能力”的学术氛围。

2. 分类制定遴选条件,建立健全导师融合机制。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分别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遴选条件。提倡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定评定条件,逐步形成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均鼓励实施双导师制或导师组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推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导师团队,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3. 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建立健全评聘分离机制。导师属于为指导和培养研究生而设置的教学岗位,建议培养单位要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和培养过程考核制,变“资格管理”或“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和动态管理,做到“有上有下、有进有出”,从制度上破除导师资格终身制。各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招生增长幅度、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导师所属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与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导师招生数量。健全研究生和导师双向互选互动机制,把互选互动作为改进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按照《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要求,进一步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制度和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导师考核评价体系。在评价内容上,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突出对育人责任和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价。在评价方法上,坚持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团)与研究生共同评价为主、第三方评价与导师自我评价为辅的评价方式,逐步完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5. 突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奖励惩处机制。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单位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定期进行表彰与奖励,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省教育厅将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十大人物”推选活动。对于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特别是对存在“无科研项目、无科研经费、有超学习年限学生、有抽检不合格学生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等现象的导师,所在单位要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乱纪行为的,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

### 六、强化导师队伍建设组织保障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导师工作条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教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实、抓细、抓好。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要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优化过程管

理,改善指导教师待遇,关心指导教师健康,维护指导教师权益,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要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要定期开展导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鼓励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与论坛,不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二)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措施落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常态化、科学化。要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导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要进一步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含遴选、考核、评聘、奖惩等)等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江西省教育厅  
2018年9月13日



# 江西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赣教发〔2019〕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依法从教,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教育信用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师风信用管理是指在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中,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及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高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成人高校的教师。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技工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等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是指教师从业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行为有关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资料。

**第六条** 师德师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七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完善“江西省教育信用体系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和教师信用档案,对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西”平台推送我省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本校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和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和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师德师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 第二章 师德师风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

的收集和记录。

**第十二条** 教师的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十三条** 教师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身份证明信息；
2. 教师资格证注册状况及持证上岗信息；
3. 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教师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高校有关师德方面(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表彰或其他综合性荣誉(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等信息,具体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处理的信息,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且对其信用状况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以及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做出的相关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六条** 教师存在“江西省教师师德负面清单”(见附件)中所列举的行为的,列入师德师风信用严重失信“黑名单”。

**第十七条** 基本信用信息采集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采集”的原则,由学校负责采集教师的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优良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记录：

(一)教师获得的市级奖项、表彰等优良信用信息由相关学校申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和录入系统。

(二)教师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表彰等优良信用信息由相关学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和录入系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按以下原则记录：

(一)按照“谁产生、谁采集”的原则,本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该做出部门自处理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二)本省其他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做出部门的书面函告或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三)教育部、外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做出部门的书面函告或者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四)人民法院就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由该法院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获得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五)仲裁机构就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做出的生效的法律文书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获得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第二十条** 教师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经过下列相关文件之一认定：



(一)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认定为失信人的相关法律文书、限制教师相关行为的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通报批评等已生效的文书。

(四)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依法查实并做出处理决定的生效文书。

**第二十一条** 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系统中完成填报。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 第三章 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确定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通过系统和“信用江西”向社会公布,但公布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与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无关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名单制管理。教师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师德师风信用“黑名单”,并通过系统向社会发布,同步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在“信用江西”网站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严重失信名单实行动态更新,教师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之日起3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申进行信用修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教师满三年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的应用。

(一)守信激励措施。

重点激励师德师风优良信用的教师:

1.同等条件下,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2.树立师德师风诚信典型,并向社会公布推介。

(二)失信惩戒措施。

重点惩戒师德师风不良信用的教师:

1.自登记师德师风不良信用信息之日起,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奖和职称评聘资格,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2.限制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3.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利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均可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举报,教育行政部

门应当在接到相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教师认为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二)侵犯其个人隐私的;
-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公布期限仍未解除公布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记载教师师德信用信息的相关资料于系统中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不得擅自修改。年度的各项信用记录应当长期留存在系统中备查。

**第三十条** 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实施默许或协助教师采集、推送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等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信息上报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有关高校和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信用信息上报情况,对应报未报或未及时上报信用信息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全省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高校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

-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九)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赣教发〔2019〕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高校教师是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成人高校的教师。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教师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同时是中共党员的,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除给予前款规定的行政处分外,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责任主体是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

**第五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以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八条** 高校发现教师存在“第七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该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九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二)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高校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三)给予开除处分,公办高校由所在学校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高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十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报学校党委同意并进行调查取证;

(二)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四)调查完结,要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做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教师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对教师的处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



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录入教师师德师风信用系统。

**第十一条** 教师因师德失范受到处分期间,处分适用在其他方面:

(一)教师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教师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教师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教师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五)教师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全省各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当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期间,学校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奖资格,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暂缓注册。

(七)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以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委(总支)、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要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相关工作。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全省基层党建巡察考核的内容。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同时,对有关项目评审、资金安排和招生计划等予以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除教师之外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高校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 与学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

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2年11月13日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

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 and 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 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教督厅函〔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养成、学位论文审查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仍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形成常态化的查处工作机制。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加强统筹指导,完善政策制度,细化工作举措,健全监督机制,规范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调,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单位有关部门、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加强教育宣传。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强化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 and 有关动态监测数据,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导。

六、严肃责任追究。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学位论文作假处理有关规定,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核减招生计划,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可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部属各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欧震远 010-66097825

电子邮箱:weihuan@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政编码: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与日常管理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

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

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



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依法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以外的活动、区域和设施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合理、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管理协作机制,依法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安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报道应当客观、公正。

**第五条** 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制度。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指导、协调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学校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提倡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及其理赔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权益。

## 第二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

**第七条** 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的共同责任。

**第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指导和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监督机制,落实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建立教师安全培训制度,组织、指导教师安全知识培训;

(三)定期组织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四)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应急处置;

(五)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六)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构建校园内部治安防控网络;

(二)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安装监控设施,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消防工作,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在学校附近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施划人行横道线,上学、放学时段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五)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交通事故信息和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

(六)协助学校开展治安、消防、禁毒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学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其他教学生活环境的卫生状况;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疫情等相关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的指导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定期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地区餐饮、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

(一)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建设、生产会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在中小学周边两百米范围内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

(四)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

(五)学校及其周边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的;

(六)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学校及其周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不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的;在学校及其周边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学校不得在教育期间将操场等教学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辆;将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用于其他用途的,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学生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下列安全教育:

(一)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和依法维权的意识;

(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开展防溺水教育,帮助学生掌握游泳安全知识;

(五)开展心理、生理健康知识,传染病预防知识,防性侵、防拐卖知识和毒品危害知识教育,帮助学生提高心理素质,掌握卫生保健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六)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增强学生抵制网络不良信息诱惑的能力;

(七)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八)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学生避险、逃生、自救和互救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

(三)建立食堂物资索证、登记制度以及饭菜留验制度,保证食品安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四)建立门卫管理、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安排专人担任门卫和其他保卫工作,加强进入学校区域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和管理,负责校园内安全值勤,防范和制止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违法行为;

(五)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维护,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实验操作流程,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七)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发现学生未到校、擅自离校、旷课的,及时告知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八)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做好住校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违反校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告知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九)建立校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报告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落实以下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措施:

(一)印发标准格式的入学须知,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学校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学校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以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途径和程序,并要求如实填写血型、疾病史以及过敏食物、药物等情况;

(二)寒暑假前,印发安全告知单,明确寒暑假起止时间及假期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军事训练、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

(四)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特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照顾,发现学生有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及时救护、告知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五)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拥挤踩踏;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六)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或者其他工作的疾病的,应当及时将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

(七)学校选用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建立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产品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证书,保证产品和服务可追溯;

(八)建立安全工作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九)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抢险、救助等措施,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中小学校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安排学生上学、放学时间,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二)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人员在校门口在岗值守,组织教职工和成年志愿者在校门口维护秩序;

(三)按照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四)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提前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

(五)建立健全与家长的联系制度,建立家长委员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对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六)重视学校留守儿童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与留守儿童监护人或者抚养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沟通联系。

**第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中等职业学校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规范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实习管理制度,配备责任心强、熟悉安全生产常识的实习指导教师,为学生参加实习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的实习环境;

(三)与实习单位或者实习基地依法签订学生安全保障协议或者安全保障条款,明确双方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外,高等学校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规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的专门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和干预机制,对入校新生进行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

(二)引导学生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提高学生自主进行安全防范与安全管理的能力;

(三)与合作办学者或者实习基地依法签订学生安全保障协议,明确双方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进行告诫、制止、保护,并及时报告学校或者有关部门;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学生生理、心理有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

(三)在工作岗位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学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侮辱、歧视、殴打、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利用学生惩罚等其他人身侵害行为。



**第二十条**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未成年学生上学、放学途中的人身安全,制止未成年学生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告知未成年学生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保持与委托监护人、未成年学生及其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的经常性联系。

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的学生,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应当向学校提供医学诊断证明或者书面报告;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游戏,不得进行赌博、吸毒、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擅自攀爬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为学校、学生提供教育教学、实习和生活设施设备、场地,以及其他与学生学习、生活有关的物品和服务的学校举办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物品、场地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者安全要求。

在学校内施工作业或者开展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学校的安全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应当积极参与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定期为学校提供风险诊断、风险排查、风险化解等风险管理服务,及时提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结果并协助学校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率。

### 第三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通知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出现重伤、死亡的,学校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学生死亡的事故,应当依法及时对死亡原因、死亡性质作出结论。

医疗机构对受伤害学生应当及时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转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教育主管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学校应当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通知保险人参与;学校无法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发生重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由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卫生计

生、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或者抚养人有权了解学生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纠纷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纠纷的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纠纷处理的人员应当听取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代理人意见,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代理人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方法和程序。对出现情绪失控,有过激行为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抚养人、代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心理危机干预等方式稳定其情绪,并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 (一)自行协商;
- (二)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
- (三)向学校所在地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九条** 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当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

##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第三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学校主管部门组织行政调解。

学校主管部门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指派专人调解,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当事人起诉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学校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三至九名具有教育、法律、保险、医疗、心理等专业技能或者调解工作经验的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聘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学校家长委员会代表作为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委员的产生、人民调解员的聘任等事项,由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调解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决定受理的,及时答复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过

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代理人从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代理活动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属于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还应当出示执业证。参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活动的学生监护人、抚养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得超过5人。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抚养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 (一)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的;
- (二)一方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学校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 (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调解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调解期限不包含鉴定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期限;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需要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相关当事人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第三十七条** 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一致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协助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应急处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公

安机关备案。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第四十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抚养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劝阻无效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或者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二)围堵学校或者进入学校拉条幅、设灵堂、焚香烧纸、摆花圈、散发传单、喧闹、张贴大字报等聚众闹事的;

(三)侵占、破坏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等寻衅滋事行为的;

(四)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尸或者拒不按照规定处理遗体的;

(五)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

(六)制造、散布谣言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学校报案后,应当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劝阻过激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

(二)将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参与人员带离现场调查,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二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报告后,应当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处理工作。

学生监护人、抚养人、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要求其参与处理纠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指派有关人员赶赴纠纷现场,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教育、疏导和劝返工作。

## 第四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

**第四十三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和给予损害赔偿。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四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者安全要求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学校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七)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八)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九)对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未发现或者已经发现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学生发生伤害的;

(十)学校因故放假、学生提前离校,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

(十一)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

(二)因学生自杀、自伤等自身故意或者身体疾病造成的;

(三)因学校以外的第三人造成的;

(四)学校组织的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学校不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或者抚养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疏于或者不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管理、教育和保护,或者没有及时将未成年子女的身体和心理异常情况告知学校,导致其他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实施危害他人或者自身行为的;

(二)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并要求纠正,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租住房屋,学校、教师已经告诫并要求纠正,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八条** 因学校以外的第三人实施侵害行为造成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适用有关法律和国家、本省相关的规定。

**第五十条** 因学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中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赔偿损失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教职工进行追偿。

**第五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学校办理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

险,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禁止向学生摊派。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其所参与签订的自行和解协议书、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主管部门行政调解协议书以及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根据校方责任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合同赔偿,不足部分由学校赔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措施;
- (二)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导致损害加重的;
- (五)瞒报、谎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 (六)伪造、隐匿、转移、销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证据的;
-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开除、解聘。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抚养人及其亲属或者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一)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和高等学校；

(二)学生,是指在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学校举办者,是指举办学校的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群众团体)以及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四)学校以外的第三人,是指除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外的人员；

(五)教职工,是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以及学校的其他职工；

(六)人身伤害,是指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益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等后果；

(七)校车,是指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的幼儿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 学校有关规定



# 一、导师工作



# 江西农业大学

## 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6〕20号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为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赣教研字〔2016〕1号)、《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农大发〔2014〕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和原则

1. 我校导师指导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旨在强化导师岗位和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导师指导研究生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简便,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分层次的评价原则,在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基础上,突出对导师指导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导师业务能力的评价。

### 二、评价的对象和时间

1. 评价对象为担任我校导师3年及以上的在岗导师,即我校在编在岗导师,以及在我校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外单位兼职导师。

2. 评价期内,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获得者、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获得者(前3名)、省(部)级科研或教学一等奖获得者(第1名)可免于评价。

3. 评价每3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月份进行。

### 三、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1. 评价内容包括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本人业绩和研究生对导师评价等相关部分组成。

2. 评价的相关业绩以开始评价工作当月向前计算3年为限。

3. 评价按相应的指标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其中,研究生对导师评价由相关研究生(至少需3名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研究生)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评分。

4.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含符合免评资格人员),直接评价为不合格:

(1)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者;

(2)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单位论文抽检评估中出现不合格者;

(3)一年内所指导学位论文在相似性检测中有2人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标准,或有2篇学位论文在送审中有超过半数的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

(4)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过程中徇私舞弊者,或出现重大责任事



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5)所指导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或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 (6)连续两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初次就业率低于50%者;
- (7)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参加评价者。

#### 四、评价工作组织和程序

1.评价工作组织。学校成立导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主要负责指导与监督各培养单位评价工作。各相关培养单位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按学校要求实施本单位导师评价工作。

2.评价工作程序:

- (1)学校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 (2)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要求布置评价工作;
- (3)导师本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填写《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4)学位授权点所在单位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数据、导师所提交的材料,并组织研究生对导师评分,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审核并计算出每位导师综合得分报研究生院;
- (5)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并将评价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
- (6)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价结果及材料报省学位办备案。

#### 五、评价结果及其处理

- 1.评价结果作为导师资格认定的依据。评价合格者可申请招生,不合格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 2.评价不合格者,在停招1年期满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合格后,恢复招生资格。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 3.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按照新增导师遴选相关程序重新取得导师资格。

#### 六、其他事项

- 1.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 2.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 3.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附件1

##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研究生培养质量(60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3分)	A:中期考核合格率 = 100%,计3分。	
		B: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90\%$ ,计2.5分。	
		C: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80\%$ ,计2分。	
		D: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70\%$ ,计1.5分。	
		E: $50\% \leq$ 中期考核合格率 $< 70\%$ ,计1分。	
		F:中期考核合格率 $< 50\%$ ,计0分。	
	学位论文盲评(12分)	A:论文盲评通过率 = 100%,计12分。	
		B: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90\%$ ,计10分。	
		C: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80\%$ ,计9分。	
		D: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70\%$ ,计7分。	
		E: $50\% \leq$ 论文盲评通过率 $< 70\%$ ,计3分。	
		F:论文盲评通过率 $< 50\%$ ,计0分。	
	学位论文答辩(10分)	A:论文答辩优秀率 $\geq 50\%$ ,计10分。	
		B:论文答辩优秀率 $\geq 20\%$ ,计9分。	
		C:论文答辩良好率 $\geq 80\%$ ,计8分。	
		D:论文答辩合格率 = 100%,计6分。	
		E: $50\% \leq$ 论文答辩合格率 $< 100\%$ ,计3分。	
		F:论文答辩合格率 $< 50\%$ ,计0分。	
	研究生国际化及学术交流(5分)	A:培养境外留学研究生或派出境外交流研究生 $\geq 1$ 人次,计5分。	
		B: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geq 1$ 人次,计4.5分。	
		C: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geq 2$ 人次,计4分。	
		D: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geq 1$ 人次,计3分。	
		E:无,计0分	
	研究生就业质量(10分)	A:硕士生考取博士生比率 $\geq 20\%$ ,研究生就业率 = 100%,计10分。	
B:硕士生考取博士生比率 $\geq 10\%$ ,研究生就业率 = 100%,计9分。			
C:研究生就业率 = 100%,计8分。			
D: $90\% \leq$ 研究生就业率 $< 100\%$ ,计6分。			
E: $50\% \leq$ 研究生就业率 $< 90\%$ ,计3分			
F:研究生就业率 $< 50\%$ ,计0分。			

	研究生科研能力与获奖 (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20分)	发表论文(最多不超过10分)	发表1篇SCI论文5分、国家A类学术期刊论文4分、国内核心期刊论文3分、一般学术期刊论文1分。(以上均为第1作者,或第2作者且导师为第1作者。)	
		课题研究(最多不超过5分)	获得1项国家级项目5分、省部级项目3分、市厅级(含校级)项目2分。(以上均为第1主持)	
		参加学术活动(最多不超过5分)	提交1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活动论文3分、校级学术活动论文1分。	
		各类竞赛(最多不超过5分)	获1项国家级(排名前5)奖励5分、省部级(排名前3)奖励3分、校级(第1)奖励1分。	
		社会荣誉(最多不超过5分)	获1次国家级奖励5分、省部级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以上均为研究生个人获得荣誉,不含各类奖学金)	
导师本人科研能力与水平(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30分)	导师类别及评分项目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专著及教材(第1名)(15分)	A: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5篇,或在SCI发表3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或出版2部专著,或主编2部教材;计15分。 B: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在SCI发表2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或出版1部专著和主编1部教材;计13分。 C: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发表1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计11分。 D: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计9分。 E: 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计3分。 F: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SCI论文影响因子小于1.0按A类论文计)	A: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发表1篇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或出版1部专著,或主编1部教材;计15分。 B: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I发表1篇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计13分。 C: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计11分。 D: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计9分。 E: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计3分。 F: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获得奖励 (科研、教 研)(最多不 超过10分)	获国家级奖励前5名10分,获国 家级奖励第6名之后6分,省部 级一等奖(前5名)5分,省部级 二等奖(前3名)4分,省部级三 等奖(第1)3分。	获国家级奖励10分,省部 级一等奖(前5名)8分,省 部级二等奖(前3名)6分, 省部级三等奖(第1)4分。	
	科研项目 (10分)(第 1主持)	A: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计10 分。 B: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计9分。 C: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计8分。 D: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计6分。 E:主持其他横向项目等,计3分 F:无主持项目,计0分。	A: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计 10分。 B: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计 9分。 C: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计 8分。 D:主持市厅级(含校级)项 目1项,计6分。 E:主持其他横向项目等, 计3分 F:无主持项目,计0分。	
	发明专利等 (最多不超 过5分) (第1名)	获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审 定、或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5 分。	获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 审定、或省级部门采纳研 究报告5分。	
研究生对 导师评价 (10分)	已毕业或即 将毕业研究 生评价	A: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90$ 分,计10分。 B: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80$ 分,计8分。 C: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70$ 分,计7分。 D: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60$ 分,计6分。 E: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60$ 分,计0分。		

## 附件2

##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研究生培养质量 (60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 (3分)	A:中期考核合格率 = 100%,计3分。	
		B: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90%,计2.5分。	
		C: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80%,计2分。	
		D:中期考核合格率 $\geq$ 70%,计1.5分。	
		E:50% $\leq$ 中期考核合格率 < 70%,计1分。	
		F:中期考核合格率 < 50%,计0分。	
	学位论文盲评 (12分)	A:论文盲评通过率 = 100%,计12分。	
		B: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90%,计10分。	
		C: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80%,计9分。	
		D:论文盲评通过率 $\geq$ 70%,计7分。	
		E: 50% $\leq$ 论文盲评通过率 < 70%,计3分。	
		F:论文盲评通过率 < 50%,计0分。	
	学位论文答辩 (10分)	A:论文答辩优秀率 $\geq$ 50%,计10分。	
		B:论文答辩优秀率 $\geq$ 20%,计9分。	
		C:论文答辩良好率 $\geq$ 80%,计8分。	
		D:论文答辩合格率 = 100%,计6分。	
		E:50% $\leq$ 论文答辩合格率 < 100%,计3分。	
		F:论文答辩合格率 < 50%,计0分。	
	研究生就业 质量(15分)	A:研究生在全球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就业率 $\geq$ 30%,研究生就业率 = 100%,计15分。	
		B:研究生在全球500强、全国500强企业就业率 $\geq$ 20%,研究生就业率 = 100%,计13分。	
		C:研究生就业率 $\geq$ 90%,计11分。	
		D:80% $\leq$ 研究生就业率 < 90%,计9分。	
		E:50%研究生就业率 < 80%,计4分。	
		F:研究生就业率 < 50%,计0分。	
研究生社会实践 与获奖(各项累 加,最多不超过 20分)	发表论文(最 多不超过5 分)	发表1篇国家A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5分、国内核心期刊4分、一般学术期刊2分。(以上均为第1作者,或第2作者且导师为第1作者。)	
	调研报告(最 多不超过5 分)	提交1份国家级项目调研报告5分、省部级项目调研报告3分、校级项目调研报告1分。(以上均为第1作者)	

		课题研究(最多不超过5分)	获得1项国家级项目5分、省部级项目3分、市厅级(含校级)项目2分。(以上均为第1主持)	
		研究生社会实践(最多不超过5分)	参加1次国家级项目5分、省部级项目3分、校级项目1分。	
		各类竞赛(最多不超过5分)	获1项国家级(排名前5)奖励5分、省部级(排名前3)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第1)。	
		社会荣誉(最多不超过5分)	获1次国家级奖励5分、省部级奖励3分、校级奖励1分。(以上均为研究生个人获得荣誉,不含各类奖学金)	
导师本人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各项累加,最多不超过30分)	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10分)	A: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SCI发表1篇论文;计10分。 B: 在国家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计9分。 C: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计8分。 D: 在一般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计6分。 E: 未发表学术论文,计0分。		
	获得奖励(科研、教研)(最多不超过10分)	获国家级奖励10分,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8分,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6分,省部级三等奖(第1)4分。		
	科研项目(第1主持)(10分)	A: 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2项及以上,计10分。 B: 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计9分。 C: 主持市厅级(含校级)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计8分。 D: 主持1项横向项目等,计6分。 E: 无主持项目,计0分。		
	发明专利等(第1名)(最多不超过5分)	获1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审定、或省级部门采纳研究报告5分。		
	实践、案例教学及社会服务能力(最多不超过5分)	主编1部教材5分、1部教学案例5分,在行业服务中取得优秀成果5分(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10分)	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研究生评价	A: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90$ 分,计10分。		
		B: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80$ 分,计8分。		
		C: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70$ 分,计7分。		
		D: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geq 60$ 分,计6分。		
		E: 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 60$ 分,计0分。		



附件3

## 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评价导师姓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等级					得分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1.0	0.8	0.7	0.6	0	
立德树人 (20分)	师德修养						
	学术道德教育						
	管理能力						
	师生关系						
教学能力 (20分)	授课水平						
	教学方法和手段						
	教学内容						
	教学效果						
学业指导 (50分)	学位论文指导						
	能力培养						
	学习指导						
	就业指导						
培养环境 (10分)	学术氛围						
总 分							

说明:1.关于评价等级:优秀为1.0;良好为0.8;中等为0.7;合格为0.6;不合格为0。2.如导师指导研究生未达到3人,可请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相同二级学科或相同培养单位其他研究生予以评价。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7〕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健全责权机制,规范岗位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含外单位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坚持标准、按需设岗、择优上岗、动态管理”机制,着重选拔责任心强、指导能力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管理,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推进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 第二章 导师遴选

**第五条**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专业学位)导师人员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 (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取得的学术成果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 (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身体健康,有足够条件支持研究生完成正常学业;
- (四)申请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申请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五)外单位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同时所在单位应与我校有长期的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技术推广和学术交流关系等,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研究生培养条件。

**第六条** 申请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员除具备第五条所有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能担负起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
- (二)具有坚实的专业知识、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与外语水平较高,科研工作经验丰富;
- (三)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担任过研究生教学任务,至少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所在培养单位有较先进的科研设备和合适的学术梯队;
- (四)近五年内的学术成果在达到以下第1项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以下第2、3、4、5项条件中的至少1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SCI收录影响因子1.0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有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第一主持)结题,或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第一主持)结题;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五,省部级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或审定、认定的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二、省部级排名第一),并转化(推广)应用。

(五)目前至少有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在研课题(第一主持);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自然科学类30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10万元及以上;校外兼职人员须50万元及以上。

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下同)仅限第一主持人项目,包括:①本人主持的课题在学校财务处的结余经费;②已获批国家级课题未到位的剩余经费。

**第七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除具备第五条所有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并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并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较为坚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较高,科研工作经验较丰富,且有利于凝炼学科优势;

(三)一般应系统地担任过本科生的教学任务,熟悉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业务,能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四)近五年内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主编或副主编),或主编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项排名前十,省部级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4.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或审定、认定的新品种1项(国家级排名前二、省部级排名第一),并转化(推广)应用。

(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目前至少有1项省部级或相应的横向在研课题(第一主持),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自然科学类6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2万元及以上;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目前至少有1项国家级在研课题(第一主持),且项目申报书中已列出研究生培养任务,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自然科学类10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3万元及以上。校外兼职人员须20万元及以上。

**第八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如申请一志愿报考生源充足专业学位(领域)硕士研究生导

师,可放宽至中级职称),并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具有较为坚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解决所属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和项目研究等;

(三)一般能讲授一门及以上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课程,能胜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四)近五年内的研究成果等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开发及项目研究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在与申请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管理部门担任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4.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审定、认定的新品种1项,并转化(推广)应用。

(五)目前至少主持1项应用型在研课题(含纵向和横向),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自然科学类3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1万元及以上。

**第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者,须有五年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学位者,须有三年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

(二)熟悉本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承担过相关科研或技术推广项目。

**第十条** 各相关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在以上规定条件基础上提高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人员(不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需按以下程序进行遴选。

(一)个人申请。按照学校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通知要求,经所在单位和申请学科点同意后,填写《申请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科(专业领域)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遴选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未达到遴选条件者一律不得提交。

其中,申请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候选人材料由研究生院送省外三名同行专家(博士研究生导师)匿名评议,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如已是外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员,申请材料无需送审。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全体到会委员进行民主评议,并择优投票表决。经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遴选合格。

(四)对遴选合格人员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需经学科点同意,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

行一次,聘期三年。

**第十四条** 已遴选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均认定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转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需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及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外单位调入我校人员,在原单位如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需按照我校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进行重新认定。

### 第三章 导师的权利与职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的权利。

(一)按照相关规定招收研究生,在规定范围内享有招生自主权,参加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对录取研究生提出建议。

(二)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环节中有关工作,在培养过程中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

(三)对学校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及研究生助研助学金的发放具有建议权,同时对不能完成培养计划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学籍处理意见。

(四)接受相关的指导和培训,参加有关学术交流会议和教学交流活动。

(五)参与所在学科点的规划和建设等工作,参加研究生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等项目。

(六)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提出是否提交答辩的权力和可否公开发表的意见,对所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现实表现提出评价意见。

(七)在受到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面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

(八)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自主支配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指导费、教学运行费等。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熟悉并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学术研究等有教育、示范和监督责任;定期听取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习汇报,掌握其学习、科研及思想情况。

(三)按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培养任务,积极主动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四)注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改进培养模式,包括组织或派遣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申请项目等。

(五)积极参与并做好所在学科点的规划与建设等工作,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认真总结培养经验。

(六)严格监管与请假事宜。在外出学习交流期间要兼顾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若需离开工作岗位半年以上,必须事先安排好招生、培养等工作,并委托第二导师开展指导工作,保证研究生指导工作顺利进行。



(七)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有承担新增导师业务培训的责任。

(八)按学校规定按时为每位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积极为研究生的实践和就业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

##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导师遴选、培训、资格考核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导师的业务、履职和参与学科建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

**第十九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导师招生、培养等指导过程管理,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意识,更好履行导师职责,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招生资格年审制和导师资格考核制。

**第二十条** 第一导师为外单位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培养单位必须同时配备一名校内第二导师,协助其完成培养任务及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学科和限额。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1个二级博士学科点招收博士研究生。如遇特殊情况,须由本人向学科点和相关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二)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首次指导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担任第二导师(新增点除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2个二级硕士学科点(专业领域)招收硕士研究生。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5名。

(三)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62周岁以后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57周岁以后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需要,若超过规定年龄继续招收研究生,由所在学科点向学校提出申请。

(四)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在科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或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者,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

(五)确因科研工作或交叉学科研究需要,研究生导师在已完整培养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的情况下,允许调整其招生学科。如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内调整,须经学科点负责人同意;如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调整,须由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于每年9月前进行。符合条件的导师方可招生,并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简章。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 1.近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 2.近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相似性检测中有2人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标准,或有2篇学位论文在送审中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连续三年无科研项目或研究经费严重不足,没有足够的经费可用于研究生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未达到:自然科学类10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

4.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初次就业率低于50%;

5.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

(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

2.学科初审;

3.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

4.研究生院备案与督查。

(四)要独立招收研究生的兼职导师,资格审核程序和管理办法与校内导师相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考核制。**

(一)学校每三年对研究生导师资格考核一次,主要考核导师思想品德、科学道德、指导能力、培养质量等方面,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导师资格考核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自动中止导师资格:

1.受党纪或政纪严肃处理,触犯刑律,为人师表形象受到严重影响;

2.本人或纵容研究生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

3.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抽检中,累计2篇被认定为不合格;

4.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无故连续三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如无合格录取考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可在下一年度申请恢复招生资格。自动中止导师资格者,两年后方可按照新增研究生导师人员进行重新遴选。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励级别及横向课题认定标准等参照学校科技处、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原《江西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赣农大发[2010]54号),《江西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稿)》(赣农大发[2011]6号),《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稿)》(赣农大发[2011]7号),《江西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1]9号)同时废止。

# 江西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赣农大党〔2018〕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赣教研字〔2018〕10号),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引导、品德教化、学术研究的教育示范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三条** 导师要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导师要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爱岗敬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要尊重学生的人格,理解学生的困惑,做到以德育人、以文化人,融洽师生关系。

**第五条** 导师要具有精湛的业务素质。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认真学习国家政策法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与时俱进担当起研究生教育培养职责;积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领航者;要教研相融,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不断提升指导科研工作的能力,提高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完善科研条件,达到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及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要求。

**第六条** 导师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要强化岗位责任意识,以自身严格的政治要求、

高尚的思想品德及严谨的治学态度,努力做研究生做人、治学的榜样;要有奉献精神和大局意识,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学科发展规划,积极主动参与学科建设,提高学科建设水平;要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做好传帮带,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集中体现在思想品德育人、学术育人、实践育人和服务育人四个方面。

**第八条** 思想品德育人是立德树人的核心内容。导师对研究生负有思想政治教育、优良品格培养、学术规范引导的责任。

(一)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帮助研究生树立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至少与每位研究生谈心谈话2次;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党团活动。

(二)导师应以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感染、熏陶研究生,积极营造勤奋、求实、创新的学术氛围,教导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要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注重加强对研究生团队意识、合作能力、奉献精神的引导和培养。

(三)导师应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学术、学位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并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

**第九条** 学术育人是立德树人的主要方式。导师对研究生负有学科前沿引导、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激发与培养、夯实专业基础及科研方法指导的责任。

(一)导师应熟悉和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规律,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积极搭建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在学期间至少支持学术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1次;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二)导师应因材施教、实行个性化培养,重视专业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作用,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指导研究生完成文献研读,夯实学科专业基础知识;遵守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三)导师应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社会需求相结合,原则上应要求学生结合导师课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建立定期学术研讨和科研进展汇报制度,每月至少安排研究生作学位论文进展报告或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2次。

(四)导师应积极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严格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中期考核、论文开题选题、学术论文及学位论文撰写指导及培养各环节的管理,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五)导师应利用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等机会,积极配合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鼓

励动员更多优秀生源报考;招生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努力提高生源质量。

**第十条** 实践育人是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导师对研究生负有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指导、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引导的责任。

(一)导师应注重理论教育与专业实践的有机结合,强化培养过程中的实践环节;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发表、转化、应用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研究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1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二)导师应引导、帮助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和校园文化活动,强化集体观念,学会关爱他人,增强其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社会实践活动1次。

(三)导师应参与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就业岗位;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并给予支持与指导。

**第十一条** 服务育人是立德树人的全面保障。导师对研究生负有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和关心研究生生活的责任。

(一)导师要对研究生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加强校纪校规教育,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执行研究生请销假制度,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参与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在评优评先、困难补助、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做到认真审核、如实评价。

(二)导师要注重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形式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沟通,每周主动过问研究生学习生活1次,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与就业压力,及时掌握研究生心理动态;为有困难的研究生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和人格健全。

(三)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落实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资助制,按学校要求及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公平、公正执行研究生奖励、资助政策;通过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学习生活等方面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导师要学习把握国家、学校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研究生入学教育、专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学术论坛等重大集体活动;积极参与研究生的党团、项目组等活动,实现全过程育人;要定期与培养单位及管理部门沟通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情况,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实现全方位育人。

##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研究生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 (二)在招生考试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不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 (三)本人或纵容研究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四)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五)滥用导师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
- (六)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政治要求、职业道德及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

## 第五章 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导师遴选、考核及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把立德修身和立德树人履职情况作为导师遴选、考核及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核心要求,强化对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要求,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完善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把导师立德树人各项职责细化为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导师在培养工作中的责任与要求;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履职跟踪管理和监督,学校将各培养单位落实监管职责情况作为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要结合每年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对上一学年度本单位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同步考核;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在导师自我评价基础上,应充分吸纳研究生教学督导和研究生的意见,考核合格者,方可招生。

**第十七条** 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招生计划分配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定期组织开展“我心中的好导师”评选,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大力宣传,树典型、立标兵,以期达到示范、感召和带动作用。

**第十八条** 导师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存在“禁行行为”的,经核实,情节较轻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沟通监督机制,研究生院开通专栏、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会同相关部门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将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研究生教学督导范畴,加大监督检查管理。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各项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领导小组,结合单位研究生培养实践,明确工作内容,建立工作制度,形成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加强校、院两级导师培训建设。导师培训包括新增导师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学术交流和常规培训等,将立德树人职责与要求作为重要的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导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鼓励导师参加学术及培养相关会议,不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能力。

**第二十二条** 建立导师个人信用记录,由学校记载导师履行师德规范、研究生培养职责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改善导师治学环境,努力提供导师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高服务意识,优化过程管理,努力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农业大学全体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9〕81号

为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岗位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7〕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要求

申请人员必须是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在岗研究生导师,且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恪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按照评聘分离原则,根据年度招生需要,分层分类审核,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等,择优选拔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限额。

## 二、招生条件

1.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按招生年度的1月1日计算,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2周岁,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下,需超过规定年龄继续招收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点及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两院”院士不受年龄条件限制。

2. 有适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在研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

(1) 每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当年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需达到:自然科学类20万,人文社科类8万元。

(2) 每招收1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当年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需达到:自然科学类5万,人文社科类0.5万元。

(3) 每增加1名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科研经费要求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分别招收不同层次(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要求需累加计算。

(4) 若某学科点现有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无法满足招生需求,经所在学科点及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可适当放宽科研经费要求。

(5) 以学科团队(导师组)方式招收研究生的,团队中每位导师科研经费分配由学科团队(课题)主持人负责,具体分配方案报所在单位审核。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下一个学年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1) 近一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在各级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2) 近一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在相似性检测中有2人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标准,或有2篇学位论文在送审中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 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的初次就业率低于50%;

(4)对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赣农大发[2017]54号),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5)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

### 三、招生名额

1.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二级博士学科点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2个二级硕士学科点(专业领域)招收硕士研究生。

2.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5名。校内导师充足的学科点(专业领域),要从严控制外单位兼职导师招生人数,原则上每2-3年招收1名研究生。

3.“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特殊人才、江西省优秀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在科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者、在国际顶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者(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重大科研项目及高水平论文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界定。

4.学校将以各单位申请招生导师情况、学科建设、生源质量等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各培养单位根据资格审核结果和招生限额规定,结合学科布局与发展需要,统筹分配各二级学科点(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 四、审核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上述招生条件的导师,根据科研需求,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表》。

2.学科初审。导师申请招生学科点(专业领域)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提交申请学科点(专业领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中有关要求,对申请者年龄、健康状况、科研经费及培养质量等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

4.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导师招生资格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五、其他事项

1.学校每年在下一年度招生之前对全校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导师下一年度不能招生。

2.要独立(或第一导师身份)招收研究生的外单位兼职导师,需按本办法中有关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3.若导师申请招生学科点(专业领域)隶属不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则需分别提交申请材料。

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赣农大发[2018]21号文件同时废止,其它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二、招生工作



#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赣农大发[2016]56号

为积极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选拔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赣农大发[2014]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申请—考核”制是我校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硕博连读招生选拔方式的补充,旨在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组学术权力和责任,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切实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招生组织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审核和监督各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本院各学科专业“申请—考核”制具体工作。

## 三、招生专业及名额

1.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

2.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是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每位导师每年原则上至多招收1名“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3. 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占本学科专业当年度的招生名额,且每个一级学科录取“申请—考核”制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招生名额的30%。

## 四、招生程序及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核四个环节。

### (一)个人申请

#### 1. 报考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且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2) 所申请学科专业与本人获得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相近或相关。

(3) 申请者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良好;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已在SCI收录或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公开发表1篇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



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4)国家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5)申请人员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入学后需全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学校)。

(6)符合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相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 网上报名

申请人根据当年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按照博士研究生报考具体要求,登录学校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 3.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网络报名结束后,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申请学科专业所属学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江西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申请表》和网络报名登记表各一份。

(2)两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近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信。

(3)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应届硕士毕业生在校生证明(需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硕士阶段成绩单。

(5)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及目标(3000-5000字)。

(7)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及其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8)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证明。

(9)学院(学科)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 (二)学科考核

学科考核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二个阶段。由学院组织成立5人以上(含)的学科考核专家组(申请人选择的导师为专家组当然成员)负责。

1. 资格审查。主要对申请人申请资格、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步审查,并结合报考导师基本意向,提出拟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各单位须在综合考核前,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应提前在网上公布。学科考核专家组须科学设计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主要内容为:

(1)专业基础,包括考生学科专业背景、专业知识及知识结构等;

(2)科研创新能力,包括考生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学术潜质和兴趣等;

(3)英语水平,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

(4)综合素质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及思维反应能力等。

以上考核内容分数权重比例由学科考核专家组确定。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学科根据专业实际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专业基础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中必须有

考生不少于10分钟公开报告(目前学术研究情况及今后研究工作设想)环节。学科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综合考核成绩未达60分者不予录取。所有综合考核内容必须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录音录像)材料。

### (三)学院审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考核情况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

### (四)学校审核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考生各种材料及其选拔程序进行复查,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生经体检合格,公示10天无异议后,列入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 五、其他要求

1. 招生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实际,按照确保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名额分配、报考要求、考核专家组成员组成、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及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具体内容,并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

2. 学院学科考核专家组在考核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做到全面考核、科学选拔、客观公正,突出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确保选拔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3.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查属实的违规行为,属于申请人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导师问题的,将视情况给予取消导师当年乃至今后招生资格等处理;对出现违规问题的学院(学科),将视情况给予暂停“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及削减招生名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需在普通招考前完成,考生如已通过“申请—考核”制并拟被录取,不可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未被“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的考生,可继续报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六.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赣农大发〔2016〕60号

为规范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范围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课程学习的在学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二、选拔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及潜力、学术研究兴趣的原则。

## 三、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

2.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且已获得学士学位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3.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提出申请时,国家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国家英语六级成绩未达到425分要求者,须通过当年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即达到学校划定分数线要求),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已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2)已在CSSCI核心版或CSCD核心版期刊公开发表1篇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4.已完成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

5.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阶段已有良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并与博士研究生阶段拟进行的研究相关。

6.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及我校学科专业入学就读相关规定。

7.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申请学科专业与攻读硕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 四、申请程序

1.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向申请博士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业绩材料(本科学历学位证明、学习成绩单、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及硕士阶段的导师及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2.资格审查。申请博士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后,学院将初审通过人员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复审。

3.学科考核。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分别组织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小组(一般为5人)。考核形式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几种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对考生的学术水平考查、外语听说能力、科研创新潜力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考核总成绩为100分,考核成绩未达60分者不予录取。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并对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

4.学院审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进行进一步审查,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学校审核。依据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由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人员考核材料及选拔程序进行复查,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体检合格,公示10天无异议后,列入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 五、其他事项

1.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名额占当年各学院(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在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同时,导师及各学院(学科)应统筹考虑硕博连读研究生与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所需要的名额。

3.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在我校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学科专业中进行。

4.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是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原则上不得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5.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自当年9月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具体培养要求、学费及奖助学金标准等按照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6.硕博连读研究生本人申请放弃博士学位,或经认定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7.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农业大学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9〕23号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与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推动我校学科发展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现实基础。以各招生单位(学院、MPA中心)现有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基数,保证各单位招生计划的相对稳定性,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建设、导师队伍、科学研究、生源情况、培养质量等进行适当调整。

(二)培养质量优先。将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招生计划分配重点向优势学科、国家级平台、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倾斜;同时,充分考虑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及就业质量等因素,适当向课题多、经费多、导师水平及培养质量高、研究生产出多及质量高的招生单位(学科)倾斜。

(三)实行动态调控。充分发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调节作用,将计划分配与师资力量、培养质量、科研任务、办学条件、评估考核等挂钩,进一步调动各招生单位、学科、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责任意识和主体作用。

## 二、计划构成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基础计划、专项计划和调节计划。

### (一)基础计划

根据学校近几年下达给各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平均值,结合导师人数、培养条件,确定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基础计划。基础计划约占总体招生计划的80%。各招生单位应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招生基础计划数,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充分考虑学科平衡,科学合理地对各学科专业招生基础计划数。

### (二)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单独设立,主要是指与校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计划、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专项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等。此招生计划数以当年国家下达专项计划数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 (三)调节计划

调节计划主要是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国家级平台、高层次人才及高水平科研团队,同时适当向培养质量高及生源充足学科专业倾斜;对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及相关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招生单位(包括学科、导师),招生计划进行适当削减。增加或减少的具体计划数,将依据当年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实际,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增减招生计划的具体依据如下:



### 1. 增加招生计划情况

(1)为进一步促进有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硕士生招生计划向省一流学科及学校传统特色学科倾斜,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学科倾斜。

(2)国家或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特殊岗位人员,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如:“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国家级人才。

(3)获得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

(4)培养质量较好,培养的研究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

(5)对于第一志愿报考生源充足,上线生人数与上一年招生计划比例达到或超过2:1,可适当增加相关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6)当年有新增一级博士或硕士学科授权点,按该学位点最低培养人数增加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考虑到学位点接受3年建设周期评估的需要,保证其建设周期内招生规模不少于15人。

### 2. 削减招生计划情况

(1)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办抽检不合格的,每篇次减少下一年度1-2个招生计划。

(2)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导师或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以及江西省教育厅抽查导师指导能力评价不合格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减少该导师或研究生所在单位下一年度1-2个招生计划。

(3)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招生、培养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减少该单位下一年度1-2个招生计划。

招生单位有入学新生未报到情况,下一年度按每2人削减1个招生计划。

对于第一志愿报考生源不足,连续三年出现零报考的学科专业,应适当削减相关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6)其他经学校认定应削减招生计划情况。

### 三、限额要求

1.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1名博士生,最多不超过2名;新增博士生导师首次只能招收1名博士生;有优秀生源(硕博连读、申请考核),院士团队集体指导的可适当放宽招生名额。

2.每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生不超过4名。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占导师招生限额。

3.对外单位兼职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本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基础上,再考虑兼职导师招生名额。

4.导师若未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核及指导能力评价不合格,其招生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



处理。

#### 四、分配方式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校院逐级分配与管理。在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下达的总计划中,先考虑基础计划、专项计划,再按照各招生单位学科建设、培养基础等进行调节计划分配。学校按招生单位下达研究生招生计划(包括基础计划、专项计划及调节计划),所有招生计划指标一次性全部下达至各招生单位。各招生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招生计划分配实施细则,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招生计划分配方案要及时向外公布,原则上不再变动。

(二)各招生单位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在保证学科平衡基础上,要充分考虑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国家级课题主持人、学科团队、重点实验室等因素,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于导师人数较多的学科,各单位可结合导师在研课题情况、经费额度及培养质量等指标,对贡献率低的导师实施隔年招生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招生限制;对于未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不得纳入当年招生导师名单。

(三)各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分配实施细则,在广泛征询学科意见基础上,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公示,同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四)在实际招生过程中,学校将根据各招生单位生源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招生计划二次调整与分配,确保各项招生计划顺利完成。

#### 五、分配流程

(一)6月份前,按照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各招生单位在制作研究生招生简章时上报本单位(分学科专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况。

(二)7月份前,学校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学科发展及培养基础,审核各招生单位上报招生计划,并在招生简章对外公布下一年度拟招生计划情况。

待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正式下达当年度招生计划后的1周内,学校确定各招生单位年度最终招生计划。

各招生单位在学校下达招生计划1周内确定本单位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六、其他

(一)各招生单位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招生计划分配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不能与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相违背。

(二)鼓励各招生单位、学科实施具有本学科特色的硕士生专项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吸引优秀推免生留校或更多校内外优秀生源报考。各招生单位须制定符合学校有关政策的单列招生计划实施方案,上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才能对外公布。

(三)以上未尽事宜及相关特殊情况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与评卷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47号

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与评卷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研究生选拔质量的基础环节之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自命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自命题工作质量,保障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安全性和公平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19〕12号)和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及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的通知》(赣招委字〔2019〕22号)的文件精神,对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工作做如下规定。

## 一、基本原则

1. 遵循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积极运用教育评价与教育考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突出考生基本素质、能力和学科基本素养考查,着力提高入学考试有效性。

2.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命题、评卷工作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命题、评卷工作安全与质量。

3.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将安全保密措施和要求贯彻到命题、评卷工作的每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将安全保密责任层层落实,实施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命题与评卷工作安全。

## 二、组织管理

1. 命题与评卷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研究生院根据上级部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安排。

2. 各招生学科(专业领域)应在招生单位(学院、MPA)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涉及相近学科(专业领域)的同一门考试科目,由考试科目本科教学所在学院负责;涉及多个学院组合的考试科目,由其中某一学院牵头负责,其他学院协助完成。

3. 各招生单位必须在自命题及评卷工作之前,组织本招生单位参与命题及评卷工作教师完成文件学习和业务培训,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统一规范,扎实做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确保自命题及评卷工作的安全平稳顺利。

4. 各科目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2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5. 各科目评卷小组应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

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

6.命题小组、评卷小组人员名单须提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三、命题

1.考试科目试卷的满分值应按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命题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命题,不得更改考试科目代码和名称。

2.硕士生入学考试内容应结合大学本科和硕士生培养目标确定,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知识、理论和技能为考查重点,突出考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博士生入学考试内容应根据本学科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坚实掌握基础理论和系统掌握专门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按照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及入学要求,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试卷难度应保持基本稳定。

4.试卷中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考生误解和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如需考生使用计算器、绘图工具或其他特殊用具等,应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并需在准考证上注明。

5.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由各科目命题组组长(命题人员)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防止差错。形式审核重点核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命题人员要通过试做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认真初审,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定专人负责,重点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进行再审。

6.每科试卷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正题和副题两套以及相应的评分参考。评分参考在样式上要 and 试卷明确区分,可采取不同颜色、尺寸、样式的纸张进行印制。试题接收后要将试题与评分参考分开保管,严防答案混入试题。评分参考须单独封装,交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使用前严禁拆封。

### 四、制卷、封装、寄发、回收和整理

#### (一)制卷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负责制卷工作。试卷要集中到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印制、封装。制卷工作场所要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经审核无误的试题方可进行印制、封装。试题应当使用60克以上白色16开或A4纸印制(学校命题只印试卷,答题纸由报考点统一提供),严禁手写。制卷过程中,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严防缺页、漏页,并登记印刷(打印)的份数。

3.制卷的全过程要有学校纪委相关工作人员监印、监装,制卷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应及时

销毁。

## (二)封装

1. 试卷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封装。试卷袋(小信封)必须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卷袋标准样式》印制。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加以密封,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代码)、考试时间、报考单位、报考点名称等内容。试卷袋(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答题纸和草稿纸由报考点统一提供)。

2. 对已装好试卷的试卷袋(小信封),在密封前,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进行抽检,发现有错装、漏装或错印、漏印、印刷不清等情况的,要立即纠正,做好记录。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密封。

3. 硕士生入学考试把同一考点的试卷袋(小信封),须按考试单元分别捆扎(按考生编号排序),连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并装入邮包(大信封),以供考点清点试卷。博士生入学考试把同一考试时间的小信封捆扎装入大信封。

4. 在封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清点、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保管。

## (三)寄发

1. 按机要寄送要求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填写试卷邮寄地址并上报主管部门。

2. 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将印制、封装好的硕士生入学考试试卷须通过机要局将试卷寄送到全国各地相应的报考点。

3. 将试卷送往机要局时,必须专人(2人以上)专车押送,并在邮包(大信封)的封面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4. 硕士生入学考试试卷寄发完后,要留存寄件单,以便留底核查。博士生入学考试试卷存放放置保密柜,按机要文件保管,期间确保试卷安全。

## (四)回收

1. 试卷在考后要及时回收。各报考点应当在全部考试结束后3天内将自命题试卷寄回各招生单位。报考点须将同一招生单位同一考试单元的自命题(含缺考考生)试卷袋(小信封)集中捆扎,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并装入邮包(大信封)寄送回招生单位。

2. 要严格执行机要保密管理制度和机要收发手续。交接过程中要认真清点,详细记录各报考点寄达的机要数量、编号以及机要袋密封情况。

3. 在收到报考点寄送回的试卷机要邮件后,应当及时送至装有视频监控的试卷保密室保存。考生答卷在集中整理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封。

## (五)整理

1. 在收到考生答卷后,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集中进行答卷整理工作。整理时至少3人同时在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答卷整理工作要进行全程视频监控。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安排专人(至少2人以上),核对考生答卷袋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记录的信息是否相符。如有差错应当有2人以上书面记录,并立即与相关报考点联系核实,查明情况,同时将机要邮件信封、包装袋、纸箱等材料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如遇答卷遗失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3. 考生答卷袋拆封后,应当检查答题纸上的考生编号和考生姓名是否与答卷袋上的一致,有无漏写、错写。如有上述情况,应当做详细记录,答题纸、答卷袋封面须复印备查,再由专人(2人以上)用红色字迹笔补上或者改正。复印件上同时标注出补、改之处。

4. 考生如有加页,应当与答题纸一并装订。考生答卷袋中的试卷要放在原答卷袋中留存,以便查找。答卷袋按序存放,保存至初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

5. 缺考试卷袋不得拆封,并须有专人多遍检查缺考试卷袋封口是否完好无损,确保与缺考考生清单核对无误。

6. 答卷整理工作人员不得带包进入答卷整理场所。考生答卷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不得擅自将答卷带出答卷整理场所。答卷整理场所内严禁吸烟,答卷整理桌面严禁摆放水杯等无关物品,注意防火、防水、防盗、防破损。

## 五、评卷

1. 评卷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评卷小组必须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场所,按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

2. 评卷前,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专人(2人以上)负责分科清点、整理、密封答卷封面的考生姓名、编号等信息,并编写密码。评卷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和录像。评卷期间,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答卷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不得将答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评卷后,答卷需收回集中放置保密室保管。

3. 评卷工作要坚持“严格、公正、公平、准确”的原则,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阅、复核、登分、核对、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教师要对自己所评阅试卷质量负责,要严格按照评分参考,做到宽严合理,标准始终如一。标准答案一经制订,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变动。

4. 评卷一律使用红墨水笔或红色圆珠笔,记分数字的书写要准确、清晰、工整,严禁涂沫和不负责任的乱划分数,一旦有改动,必须在改动处签名。

5. 评卷期间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核算、成绩登录等。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所有答卷全部评阅完毕后,由专人(至少2人,其中1人登分、1人复核)认真做好复查后的试卷成绩录入和上报。

6. 评卷教师在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对发现的疑似答卷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标记等异常情况,应作详细记录,必须及时报告,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重大情况将由学校及时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理。

7. 考试成绩由研究生院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向考生公布,此前任何人员不得向考生提前透露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程序向研究生院申

请复查。研究生院组织专人(需纪委人员参加)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范围仅限于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宽严问题一律不予涉及。复核过程中如发现错误的,应当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招生单位(学院、MPA)评卷负责人及分管校长签字)一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经确认批准后方可更正成绩,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8.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参考答案、评分参考、考生答卷及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相关人员不得向外透漏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损坏卷面,不得撕掉试卷,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评卷期间,所有评卷工作相关人员不准会客、打电话,不准查询考生分数,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 六、试卷安全保密

1. 研究生入学考试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

2. 所有参与试题命制、审核、制卷、抽检、封装、寄发、移交、回收、保管、试卷整理和评阅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都要严格选派,必须是政治可靠,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认真负责,身体健康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正式在职人员,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不得向外泄露任何涉密内容。试题(答卷)由研究生院专人负责接收、登记与保管。各操作环节要严密、清楚、精确无误,要保证试题(答卷)的绝对安全。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3. 各有关单位要在命题、评卷工作前,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政策、纪律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并签定保密协议书。

4. 命题应当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场所,采取集中命题、封闭管理。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规定命题场所之外、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5. 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考博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考博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命题人员信息要对外保密。

6. 要做好试题(答卷)交接、保管环节的保密工作。试题(答卷)交接环节要做到手续严密、无误,实现“无缝衔接”,要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各环节交接过程均有文字记录。试题、答卷和评分参考要单独存放,并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评分参考在评卷前严禁拆封。

7. 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2人以上)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当天评卷结束后,答卷要立即收回,集中保管。所有涉密材料(试题、答卷及评分参考等)必须按规定存放在保密柜中,并贴封条签字(至少2人)密封,确保安全。



8.所有涉密人员必须要严守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泄密或丢失试题、答卷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后果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七、初试成绩管理

1.学校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中的《自命题科目评卷工作要求》组织实施自命题科目评卷工作,并严格按照“评卷与分数报告”要求,做好自命题科目评卷成绩数据的统分、合成、校验等环节工作,确保准确无误、安全保密。

2.学校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和监督下将自命题科目成绩数据,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

3.学校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在教育部规定时间统一公布考生成绩;成绩公布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向社会、机构或个人提供考试成绩信息。

4.相关考生按照规定时间、程序申请成绩复核(包括统考科目成绩、自命题科目成绩),经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时间、程序复核,确认有误的,自命题科目成绩由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更正考生自命题科目成绩请示(加盖学校和纪检监察部门公章);统考科目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信息处、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提交考生成绩复核报告,按规定予以更正相关考生成绩数据,学校负责通知考生本人。

### 八、其他事宜

1.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涉及到各有关学院复试工作中组织开展的命题、评卷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2.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赣农大研发〔2017〕4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它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

## 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全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深入,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自主权和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招生专业的不断增多,自主命题考试科目也随之不断增加。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保证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使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考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其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保卫处及相关招生单位领导组成。招生保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的协调、监督和对重大事件的处理。

### 第二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人

**第三条**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入学考试有关考试试卷的命题、保管、印刷、分装、寄发、评卷的组织管理工作。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开考前,国家命制的试题属于绝密级材料,学校自行命题的试题属于机密级材料。在成绩公布前,考生答卷属于秘密级材料。从命题开始至成绩公布前的各个环节,对所有试卷和答卷必须采取严格安全保密措施。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考试保密室建设须符合《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04〕2号)规定的标准并通过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保密室必须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蛀功能,配备密码锁铁柜,双锁铁门,并安装报警装置。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所有参与命题、审核、制卷、抽检、封装、寄发、接收、回收、整理、评卷等相关人员均为涉密人员,都负有对试卷保密的责任,须严格选派,政治可靠、坚持原则、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身体健康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正式在职人员。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保密责任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须配备试题专管员,具体负责研究生入学考试从命题开始直至阅卷结束期间的试题(含标准答案)及答卷的保管工作。

**第六条** 各招生单位要切实加强自命题及评卷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使其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 第三章 命题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安排,命题工作严格按教育部规定进行。

**第八条** 命题应当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场所,采取集中命题、封闭管理。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规定命题场所之外、公用计算机或服务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第九条** 各招生单位应成立各考试专业或科目命题工作小组,开展本单位命题工作,确定命题教师名单。

**第十条** 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2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教师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每门考试科目须出A、B两套试题。

**第十一条** 命题教师的信息要对外保密。命题教师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考博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考博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考博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应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泄题。

**第十二条** 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凡本人或有直系亲属报考当年研究生的教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命题、审题或其它直接接触试题的工作。本人应事先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隐瞒。

**第十四条** 试题命制后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审核,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命题人员要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认真初审,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小组组长应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试题命好后,由命题教师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交至研究生院。不得委托他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上交。研究生院试题专管人员将密封好的试题按规定程序立即存入保密柜中。

### 第四章 试卷的管理及印制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管理必须严格遵循“安全、保密”的原则。试卷管理包括试题的交接、保管、印制和寄发等环节。

**第十七条** 自命题的试卷、评分参考应当存放于本单位的保密室。保密室使用期间要确

保相关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密室要由两名试题专管员负责,共同管理。试卷保密室铁门及保密柜的钥匙,由两名试题专管员分别掌管。试题保密期间,两名试题专管员须同时在场,才能进行保密室;不是以任何理由独自进行保密室。

**第十八条** 试卷、答卷交接环节要做到手续严密、无误,实现“无缝衔接”,要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各环节交接过程均有文字记录,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可究。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2人以上)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当天评卷结束后,答卷要立即收回,集中保管。

**第十九条** 试题的印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试题专管人员在印制试题前应认真校对题样,检查试题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和试题完整性,防止出现缺字、缺行、缺页等问题,保证试题印制质量;并对试题印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做好登记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在试题印制、封装的过程中,应请校纪委人员进行监督。试题专管人员在校纪委人员的监督下当场启封试题袋。试题印制份数与数量严格进行登记,多印或错印的试题要当场销毁。

**第二十一条** 对已装好试卷的试卷袋,在密封前,要指定专人进行抽检,发现有错装、漏装或错印、漏印、印刷不清等情况的,要立即纠正,做好记录。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密封存放保密柜。

**第二十二条** 试题印制、封装过程中应始终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试题印制工作场所。

**第二十三条** 我校自主命制的试题在考前属国家机密文件,在正式开考前无权以任何理由启封。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回校的试卷必须及时存入试卷保密室,妥善保存。钥匙同样两人分别持有,阅卷开始时由两人同时启封。

**第二十五条** 一旦发生试题试卷失密、泄密或试卷错装错印、错寄漏寄等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部相关部门,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影响范围,迅速调查,妥善处置。非考生本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考试的,查清相关情况和范围后,招生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安排考生进行补考。

## 第五章 阅 卷

**第二十六条** 阅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阅卷开始前,由研究生院试题专管员在校纪委人员的监督下启封试卷袋,并按科目装订密封。阅卷采用集中地点和时间的办法,阅卷过程中试卷由研究生院负责保管。阅卷人员应认真履行试卷的交接手续,严格遵守评阅程序。

**第二十七条** 评卷教师应当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教师,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

**第二十八条** 评卷教师在评卷中要认真贯彻公正、准确原则,严格执行评分标准;统一评

卷尺度,掌握评卷要求;评完一题,应在题号前及试卷封面登分位置记载该题分数,并签上评卷人姓名。

**第二十九条** 评卷人员不得对外透漏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要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三十条** 评卷小组要组织专人(2人以上)进行复核,对复核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核对,对登录并核对无误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三十一条** 考试成绩处理阶段的一切信息均属机密,未经许可,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开。如发现试卷评判或分值计算错误,必须由阅卷教师修改并签名。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考生的考试成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环节多、周期长、保密要求高,研究生院和各招生单位主管领导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保密教育,从事和参考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对于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人员,学校将依据有关处罚条例进行严肃处理;对于触犯刑律者,将由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条款适用于在江西农业大学举办的各类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赣农大研发〔2012〕13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它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5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我校博士生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确保生源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博士生招生学科及导师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第五条** 我校博士生招生对象是符合有关学籍、学历、学位及我校报考条件要求人员,主要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第六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博士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包括: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与申请考核。

(一)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学术型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体规定按《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赣农大发〔2016〕60号)执行。

(二)普通招考是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人员进行统一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初试形式为笔试。报名、初试及复试具体要求按学校当年有关要求执行。

(三)申请考核是指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免于参加统一考试,由综合考核小组直接进行考核的招生方式。具体规定按《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6〕56号)执行。

**第七条** 博士生招生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定向培养两种类别。

**第八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加强领导与管理,学校和各招生单位(学院、MPA)分别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简称研招办),挂靠研究生



院,作为学校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日常管理机构,行使全校研究生招生的组织与管理职能。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招生单位及纪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导师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按照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性文件,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拟订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复试分数线及录取工作办法;

(五)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及复试录取等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及管理;

(六)对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调查、处理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研招办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

(二)根据教育部下达招生规模,拟定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组织编制、印发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宣传材料,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及咨询活动;

(四)组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命题、初试、评卷、复试及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五)负责编制和上报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及各类数据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六)复查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

(七)依法维护考生和有关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制订本单位分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二)制订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四)负责安排相关老师进行初、复试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并做好相应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本单位复试工作;

(六)负责对本单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政审,审核拟录取名单,以及协调各学科专业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博士生招生计划由上

级主管部门审批下达。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学科发展布局及报考情况,按一级博士学科点合理分配招生计划。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博士学科点实际情况对招生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第十五条** 在实际录取过程中,各博士招生学科要统筹安排好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及申请考核等选拔方式的招生人数,并严格控制定向就业博士生招生人数,保证博士生生源质量。

##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六条**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我校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三)报考人员所从事领域或专业背景与报考专业要相近;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招考方式考生的报名条件及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报名时间及要求由学校确定和公布,详见当年有关考试工作规定。

## 第五章 命 题

**第十九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所有试题的命题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初试、复试及考核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命题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制度,不得参加任何有关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博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博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相关人员(包括命题人员及各工作环节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命题人员信息要对外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试题制卷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由专人负责印制、密封、装袋及保管。

## 第六章 考试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普通招考方式的考试与评价过程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初试、复试等环节。

(一)资格审查。学校在初试前对考生所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二)学校会在初试前组织有关人员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应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三)初试科目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共计三门。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设计类4小时),满分为100分。考务相关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初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

(五)复试小组成员一般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考生的报名材料,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六)各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学校相关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基础上(不能出现突破或违反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组织复试前对外公布。在复试录取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组织本单位各学科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七)复试组织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过程中的笔试、面试环节须全程不间断录音录像。复试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本人。若招生单位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考方式的考核形式、内容和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 第七章 评卷

**第二十五条** 博士生初试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复试评卷工作由招生单位统一组织,各学科具体负责。评卷工作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评卷工作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卷工作相关人员要严守纪律,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损坏卷面,不得撕掉试卷,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卷工作的任何情况。评卷期间,所有评卷工作相关人员不准会客、打电话,不准查询考生分数,非评

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七条** 评卷工作中要切实做好答卷安全保密和考试成绩的管理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守纪律,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评卷教师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及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要对外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卷期间,研究生院指定专人负责试卷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不得将答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试卷交接应办理手续,评卷后试卷需收回集中放置保密室保管。

**第二十九条** 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复查范围仅限于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宽严问题一律不予涉及。复查结果由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

## 第八章 录 取

**第三十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录取前各招生单位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各学科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报名(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第三十二条**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被录取考生所有考试及录取材料(包括考试试卷、复试情况表、录取登记表及录音录像材料等),经审查盖章后存档,并保存三年,随时备查。未被录取考生的答卷及有关材料保存一年。

**第三十三条**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录取或无法就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三十五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经学校及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生模式培养。

## 第九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各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研究生招生信息。

**第三十八条** 学校要在研究生院网站上按要求向社会公布博士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信息。学校公示结束后,按要求通过教育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上报、审核相关录取信息。

**第三十九条** 各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分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

**第四十条**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及各招生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 第十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应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其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招收外国留学博士生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相一致,以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赣农大研发〔2017〕5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它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

## 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5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我校硕士生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我校硕士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各学科(专业领域)具体招生对象及报考要求以学校当年对外公布的硕士生招生简章为准。

**第五条** 硕士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我校硕士生招生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推荐免试。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我校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两种;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加强领导与管理,学校和各招生单位分别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院、MPA)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简称研招办),挂靠研究生院,作为学校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日常管理机构,行使全校研究生招生的组织与管理职能。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招生学院及纪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导师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按照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规范性文件,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拟订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四)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复试分数线及录取工作办法;
- (五)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及复试录取等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及管理;
- (六)对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调查、处理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九条 研究生院研招办的主要职责:**

- (一)执行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
- (二)根据教育部下达招生规模,拟定全校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组织编制、印发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宣传材料,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及咨询活动;
- (四)组织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命题、初试、评卷、复试及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 (五)负责编制和上报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及各类数据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 (六)复查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
- (七)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制订本单位分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 (二)制订本单位各学科(专业领域)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 (四)负责安排相关老师进行初、复试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并做好相应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 (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组织本单位复试工作;
- (六)负责对本单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政审,审核拟录取名单,以及协调各学科(专业领域)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硕士生招生计划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下达。

**第十二条** 硕士生招生计划分配以培养质量为主导,依据学科基础、导师规模、科研实力、生源质量、就业前景等情况,适度向省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科研条件好、指导能力强、培养质量高的学科(专业领域)倾斜;提高高水平学科、传统优势学科及交叉学科的招生比例;减少科研经费不足、培养条件差、导师力量薄弱、就业难的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给学校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统筹分配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数,各招生单位依据学校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本单位各学科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实际录取过程中,学校可视情况调整各招生单位间招生计划。

##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全国硕士生统一考试的报名时间由教育部确定和公布,并由各省级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受理考生报名。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相关要求按教育部当年有关规定执行。我校各学科(专业领域)具体报名条件及要求(含专项计划)以学校当年对外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五条** 硕士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第十六条** 考生报名时应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七条** 研招办根据有关规定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核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参加考试;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 第五章 命 题

**第十八条** 硕士生全国统考或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按有关规定组织。

**第十九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题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的密级为“绝密”,其他考试科目为“机密”。硕士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学校自命题科目应根据考试大纲和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命题教师应为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2位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命题相关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相关人员(包括命题人员及各工作环节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命题人员信息要对外保密。

**第二十二条** 本校自命题试题按有关规定由专人负责印制、密封、装袋等,并通过机要邮件寄往试题接收单位。

## 第六章 初 试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初试地点由报考点确定。硕士生初试的组织工作教育部有关部门及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及两门业务课;教育学门类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语、专业基础综合;会计和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第二十五条** 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设计类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为4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二十六条** 全国硕士生统一考试期间,研究生院将指定专人值班,以便处理紧急情况。

## 第七章 评 卷

**第二十七条** 硕士生全国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教育厅考试院统一组织;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由我校统一组织评卷。初试结束后,各地寄送来的自命题试卷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

**第二十八条** 本校自命题评卷工作程序及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评卷工作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卷工作相关人员要严守纪律,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损坏卷面,不得撕掉试卷,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卷工作的任何情况。评卷期间,所有评卷工作相关人员不准会客、打电话,不准查询考生分数,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九条** 评卷工作中要切实做好答卷安全保密和考试成绩的管理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守纪律,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评卷教师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及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

**第三十条** 评卷期间,研究生院指定专人负责试卷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不得将答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试卷交接应办理手续,评卷后试卷需收回集中放置保密室保管。

**第三十一条** 考生成绩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复 试

**第三十二条** 复试是硕士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招生实际情况确定参加复试的具体要求及复试考生名单(含专项计划),并制订当年的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各招生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学校相关复试工作办法的基础上(不能出现突破或违反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组织复试前对外公布。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复试工作细则,组织本单位各学科(专业领域)进行复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复试时将再次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我校报名规定的,不予复试。对参加硕士生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见当年学校招生简章)。加试方式为笔试。

**第三十六条** 复试调剂工作按学校当年复试调剂工作具体要求执行,由研究生院统一领导组织,各招生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复试时将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并通过“面谈”、“函调”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招生单位复试调剂工作组织须严格按学校招生政策和文件执行,所有复试过程中的笔试、面试环节须全程不间断录音录像,复试调剂工作结束后须将所有复试相关材料及录音录像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 第九章 录 取

**第四十条** 录取时,应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第四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二条** 被录取的新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期限1-2年,期满再入学学习。

**第四十三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录取或无法就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录取新生所有考试及录取材料(包括考试试卷、复试情况表、录取登记表及录音录像材料等),经审查盖章后存档,并保存三年,随时备查。未被录取考生的答卷及有关材料保存一年。

**第四十五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四十六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及各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研究生招生信息。

**第四十八条** 学校要在研究生院网站上按要求向社会公布硕士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信息。学校公示结束后,按要求通过教育部相关信息公开平台上报、审核相关录取信息。

**第四十九条** 各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分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

**第五十条**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及各招生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硕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应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其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招收外国留学硕士生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相一致,以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赣农大研发〔2017〕6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它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9〕82号

为进一步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按照“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选拔原则,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等方面的考查。

(三)严格管理,强化监督,选拔优秀人才,提高招生质量。

## 二、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纪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组成。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学院(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各硕士点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为成员的院级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校担任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其推荐工作分别由学工处、校团委组织实施,接收工作由所报考的学院组织实施。

## 三、推荐工作

本办法中所称的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学校对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三校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学杂费;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学习勤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

4.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除外),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50%(含50%)之前,且必修课程(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记录;或者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除外),前六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25%(含25%)之前,允许其第一学年有1门必修课程补考通过,且补考原因不是违规、违纪。

5.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6.推免学生不得重复报名。学院普通推免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3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1项。如发现重复报名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7.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校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或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由学工处、校团委在以上条件基础上提出其他具体要求。

#### (二)推荐工作程序和考核要求

1.学校公布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综合测评办法等),并事先向学生公布。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申请表格、前三年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及个人业绩材料(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和符合要求的材料。

3.资格审查。各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一律不得通过。各学院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审。

4.学院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及学生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1)综合排名成绩=(前六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60%+前五学期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 $\times$ 40%) $\times$ 50%+综合测评 $\times$ 50%。

以上所有成绩均按百分制计。

(2)综合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等。综合测评可通过笔试或面试形式进行,具体测评方式及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提前对学生公布。各学院在制定具体推免实施细则时,应在学校推免相关文件基础上制定,不能突破或违反学校推免相关文件要求。

(3)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校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或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考核办法按学工处(校团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推免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推免生名单及综合测评相关材料。

6.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正式确定推免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三)推荐名额分配

1.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各学院学科点分布及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硕士点数占全校比例及学科建设情况、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分配推荐名额。学院可视情况按本科专业进行二次分配。推荐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2.推免为硕士研究生参加支教团的指标数,以当年国家下达指标数为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校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指标数,根据当年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要确定。以上推荐指标在全校推荐指标中单列。

3.在推荐过程中,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推荐工作实际情况对所分配推荐名额进行适当调整。

## 四、接收工作

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学校对报考我校的校内外获推免资格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学校对接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接收推免生专业和人数

学校将拟接收推免生专业、预计人数等通过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均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

### (二)接收推免生条件

1.接收校内推免生的条件按照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执行。

2.接收校外推免生的条件为:

(1)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4)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5)毕业时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英语六级达到425分及以上者可优先考虑。

### (三)接收推免生程序

1.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报考我校志愿。本校推免生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志愿即可,无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外校推免生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加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全部成绩单1份;

(2)《江西农业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1份;

(3)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及其它可证明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1份。

2. 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单位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审查结果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3. 涉及校内跨学院报考的推免生,原推荐学院需提前与接收学院联系沟通,接收学院需及时通知跨学院报考推免生参加接收复试,复试材料由接收学院上报。

4. 招生学院(学科点)对符合条件的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复试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具体形式由各学院(学科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需有现场记录材料,推荐阶段综合测评和接收阶段复试过程须全程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材料学院存档备查。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等,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各招生学院(学科点)应成立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并根据复试情况及推免生招生名额提出拟录取名单。

5. 拟录取名单及材料上报。各招生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及复试相关材料。

6.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确定正式录取,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 五、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政策

(一)硕士生学费标准(从2020级开始执行):全日制学术型每生每年8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每生每年8000元,其中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每生每年12000元。

#### (二)硕士生奖助学金政策

1. 国家奖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具体名额按当年下达指标执行。

2. 国家助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除定向培养研究生外)。

3. 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具体名额按当年下达指标执行。

4.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8000元,资助比例为40%。

5.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4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3000元。

#### 6. 新生奖学金奖

(1)凡参加我校组织的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创新人才培训班)的同学,通过“推免”或“第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到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破格),第一学年享受新生奖学金10000元。

(2)符合上述条件的同学,录取为“江西省一流学科”(畜牧学、作物学、林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相关学位点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破格),可由省一流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再另外给予配套奖学金。

(3)其他未参加我校组织的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创新人才培训班)的同学,通过“推免”或“第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到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破格),第一学年享受新生奖学金8000元。

(4)调整后的新生奖学金标准自2021级研究生新生开始执行。

7. 助研津贴:研究生导师向硕士生(不含定向委培、MPA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每生每年至少1200元。

## 六、其他

(一)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或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资格;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不得参加就业。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我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四)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赣农大发[2015]31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其它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三、培养工作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遴选管理办法

赣农大发〔2010〕55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拟建设一批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加强基地建设,规范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地建设目的和意义

基地建设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以促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紧密结合为出发点,联合具有优势资源的大型企业集团或科研院所,建立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核心,以企业与科研院所中具有研究前景的工程项目或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培养具有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研发型、应用型人才为重点,多学科相互融合的研究生培养平台。其目的是大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与科技、生产相结合,广泛吸纳社会优质资源,强化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这对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更好更多的高级研发型、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 二、基地的申报条件和程序

### (一)申报条件

1、基地申报以学院为牵头单位,申报的学院必须正在培养全日制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2、合作单位一般应是省内大中型企业及科研院所,具有高水平的科研开发队伍,先进的科研设备及科研条件,并有重大的科研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合作双方已有较长产学研合作经历,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并已经合作培养出一定数量的研究生,社会反映较好。

4、基地的遴选以应用型学科为主,同时能兼顾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 (二)申报程序

1、基地的申报工作由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牵头组织申报。

2、各申报单位对基地建设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同时制订切实可行的联合培养方案,并与合作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

3、各单位申报基地需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在研究生处网页下载),连同可行性论证报告、联合培养协议书各一式6份报送研究生处。

4、在各学院申报的基础上,研究生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基地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审核材料与实地考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研究生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基地名单。

### 三、申报时间

各申报单位于2010年10月31日前将可行性论证报告(一式六份)、《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一式六份)、联合培养协议书(一式六份)等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处占婉华老师处,同时通过办公系统报送电子材料,联系电话0791-3828312。

### 四、基地管理办法

1、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研究生的科技创新研究与实践。

2、基地名称统一为“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和“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原则上每个基地同时挂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和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2块牌。

3、基地实行双导师制的联合培养,课程学习一般在学校进行,学位论文在基地完成,每个学生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基地各出一名导师联合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第一导师必须是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必须是基地导师;基地导师应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或《江西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向我校申报并获得批准。按惯例,基地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研究生第一导师的津贴享受本校第一导师同等待遇,基地学术型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的业务费标准按兼职导师的标准下拨;基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指导一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给予1000元的津贴;同时校内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第二学年的指导津贴也为1000元,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年的业务费照拨,但不再享受其它津贴。

4、创新基地应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需离开基地,应向基地导师和基地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

5、学院应按年度向研究生处提交基地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基地一年来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业化和基地建设等情况。

附件：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_\_\_\_\_

\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合作单位：\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处制

## 填表说明

一、《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适用于江西农业大学各学院(所)基地的申报。

二、依托学科按照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其名称和所在学科门类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三、《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的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项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四、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和页码。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I 建立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注：本页可加附页，可行性分析要写明前期合作基地。



## II 基地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II-1 申报单位情况					
参与基地建设的学科	一级学科名称	是否一级学科博士点	具有的二级学科博士点名称	具有的二级学科硕士点名称	拥有的专业学位名称
	(1)				
	(2)				
	(3)				
II-2 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主要生产领域	硕士学位以上员工比例	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人)	近三年年均科研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兼职导师队伍	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数(人)	近三年副高以上职称人年均科研经费(万元/人·年)		近三年副高以上职称人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II-3 合作单位特色及优势					
II-4 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方面已有的合作情况					

## III 基地建设依托学科基本情况

III-1 依托学科的所有导师基本情况							
导师姓名	所在二级学科名称	年龄	职称	任现职称时间	获博士学位时间	是否准备在“基地”招生	是否博导

注：1、在基地招生的导师不应超过本学科导师总数的二分之一。

2、可加附页。

III-2 依托学科近三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 <sup>①</sup>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项目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III-3 依托学科目前正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sup>②</sup>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项目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专业技术职务)

注:①②分别限填具有代表性的10项科研项目。

III-4 依托学科近三年以来所获得的重要科研奖励<sup>①</su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 <sup>②</sup>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注：①限填具有代表性的10项科研奖励项目。

②项目完成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 III-5-1 依托学科近三年研究生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

	博 士 生		硕 士 生		专 业 学 位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合计						
20 年						
20 年						
20 年						

III-5-2 依托学科点近三年以来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毕业 时间	毕业后就业单位名称(与江西省八大产业相关的企业)		就业人数	
			博士生	硕士生
20 年	1			
	2			
	3			
	4			
	5			
	其它			
20 年	1			
	2			
	3			
	4			
	5			
	其它			
20 年	1			
	2			
	3			
	4			
	5			
	其它			
III-6 近三年间在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在国内公开出版学术 期刊上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 发表论文数	收录于SCI、 EI论文数	出 版 专著数
博士生				
硕士生				

**III-7 近三年以来依托学科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以及学位论文获奖情况<sup>①</sup>**

研究生姓名	导师姓名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鉴定)单位,时间,获奖名称、等级	署名次序

注:①限本页填写。

**III-8 已有条件****III-8-1 可用于依托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III-8-2 合作单位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III-8-3 可用于依托学科研究生培养的专业实验室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归属	实验室面积(m <sup>2</sup> )	设备(台、件)		是否面向省内开放
			合计	万元以上	
III-8-4 可用于依托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实验室情况					
教学实验室名称	教学设备(台、件)		开发及应用的主要教学软件名称及使用情况	是否面向省内开放	
	合计	万元以上			
III-8-5 可用于依托学科研究生培养的专业文献资料情况及获取的技术手段及省内资源共享情况。					

**IV 基地整体建设目标（截止到2015年底）**

包括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联合指导教师队伍、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项目、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

注：可加附页

**V 基地人才培养目标和措施(截止到2015年底)**

含学制安排、招生人数(类别、层次)、指导教师、课程及学分安排、实习及科研实践、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答辩、学位授予、毕业分配等。

注:可加附页

VI 基地建设单位意见

基地建设单位意见

基地申报学院负责人签章：

申报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合作单位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听课规定

赣农大研发〔2011〕15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的长效机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掌握教学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学风和教风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根据工作安排自行选择听课。

二、研究生处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6次;研究生处科室工作人员,每年听课不少于3次。

三、学院(所)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4次。

四、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必须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听课记录表》,且须有被听课教师签名。

五、听课人员于每年9月初将《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听课记录本》交至研究生处培养科,由培养科及时公布听课人员的听课次数。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听学术报告规定

赣农大研发〔2011〕16号

听学术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浓厚研究生学术氛围、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和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1. 研究生处将每3个星期组织1次学术报告会,每年组织12-13次学术报告会。

2. 研究生处将统筹全校,兼顾文理学科,有计划地安排我校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做学术报告。在条件许可时,请一些校外著名专家来校做学术报告。

3. 从2011级开始,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要听研究生处组织的3次学术报告,并计1个学分。

4. 听学术报告活动,将采用考勤制度。研究生毕业前,研究生处将统计每位研究生听学术报告的次数。对于听学术报告少于3次的研究生,将记该研究生“听学术报告”环节不及格。

5.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并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江西农业大学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 基地管理有关规定

赣农大研发〔2013〕10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的规范管理,确保创新基地建设取得实效,提升我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1、合作双方应联合成立创新基地管理委员会,创新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为基地负责人,成员由合作双方派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合作建设的规划和协议,制定相应政策和具体措施,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领域、科研合作领域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切实做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资源共享,实现合作共赢。其主要职责是:

- (1)制订基地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
- (2)制订基地研究生培养方案。
- (3)制订基地相关管理制度与质量监控体系,并实施督查。
- (4)负责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 (5)聘任导师、研究人员,建设创新团队。
- (6)建立与管理基地建设档案。
- (7)协调处理基地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创新基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日常工作。

## 2、创新基地的主要职能

- (1)培养和培训符合现代企业或科研院所需求的研究生层次高级科技或管理人才。
- (2)根据企业或科研院所发展需要,协助学校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生源组织、培养与过程管理等。
- (3)根据企业或科研院所的需要,学校选派一定数量已修满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基地参加科研项目攻关,并完成学位论文。
- (4)定期举行学术交流活动。
- (5)根据企业或科研院所需求,开展科研合作,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研究课题。

3、基地负责人全面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4、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优先聘任合作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导师,并纳入所在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创新基地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实行双导师制。

5、合作双方要加强对进入创新基地的在岗导师和在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制订进入创新基地的在岗导师和在读研究生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 6、创新基地建设经费筹措

(1)创新基地合作双方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应达到或超过省财政给予的资助经费)。

(2)省教育厅根据建设情况分期分批给予资助。

#### 7、经费管理

(1)分帐核算,专款专用。根据基地建设目标和任务,将配套经费一并纳入项目预算,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使用效益。

(2)经费由创新基地负责人掌握使用,但须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和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报支;创新基地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3)在创新基地的建设过程中,如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8、省教育厅资助经费的主要支出范围

##### (1)学术活动费用

① 研究生在创新基地做出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版面费。

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会议费和差旅费。

③ 研究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手续费(专利保护费由专利权益人承担)。

④ 组织专门的学术会议的会议开支。

(2)创新基地研究生培养、专家学术讲座等教育教学研究的开支。

#### 9、自筹经费的主要支出范围

(1)学术活动费用。

(2)改善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开支。

(3)完善创新基地研究生办公室基本设施的开支。

#### 10、其他规定

(1)创新基地应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2)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每年为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提供一定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3)研究生在创新基地期间,应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需离开基地,应向基地导师与基地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

(4)创新基地应按年度向校研究生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创新基地一年中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使用、产业化和基地建设情况等。

# 江西农业大学农科类博士研究生 课程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6〕17号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江西农业大学农科类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推进博士课程改革。特制订本办法。

## 一、改革课程

按照“优化整合、重点扶持、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以一门公共学位课、一门必选课为课程改革试点。公共学位课程为《英语》,必选课程为《生命科学研究进展》。

## 二、课程现状

《英语》为博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2学分32学时,主要为英语阅读。

《生命科学研究进展》还没有开设,目前我校博士课程设置已经在一级学科开设一门专业课程,突出了一级学科基础课的基础性和公共性。为了进一步打破学科壁垒,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计划自2016年开设《生命科学研究进展》,作为全校农科类博士生的必选课程。

## 三、课程改革目标与举措

为了加强博士英语科研写作能力的训练,提高英语应用能力。32学时的《英语》课程中,16学时授课内容为英语听力,16学时授课内容为科研英语写作。

《生命科学研究进展》,计2学分32学时。该课程借鉴先进课程理念和教学经验,讲授农科类最具基础性、综合性和前沿性的专业知识,打破学科专业壁垒,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授课形式为模块化教学,课程计8模块,每个模块授课时间为4个学时,每年由研究生院根据情况邀请国内外专家授课。

## 四、组织安排

课程改革工作由研究生院协调,《英语》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生命科学研究进展》由研究生院协调组织实施。相关学院要按照实施方案各负其责,组织授课,并跟踪国内外一流相关课程的内容体系,进一步拓展课程深度、难度和广度,强化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努力按照“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的标准,将课程建设成为研究生优质课程。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分级教学改革方案

赣农大研发〔2016〕18号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科学配置教学资源,提升我校研究生的英语水平和英语应用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因材施教”原则,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开展分级教学,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分级教学目的

- 1、提高课堂教学效率,进行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的改革。
- 2、提高教学质量,让学生更好地掌握本课程知识体系,最大程度地提升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

## 二、层次划分

按照研究生的英语实际水平及能力,把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班级划分为提高班、普通班两种教学班。

取消研究生入学英语摸底考试,以CET-6成绩为依据,CET-6成绩在425分以上者划入提高班;CET-6成绩在425分及以下者划入普通班。

## 三、教学组织

1、区分提高班和普通班教学内容。提高班以说、写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兼顾听力教学,开设高级听说和学术写作课程;普通班以听、说、写能力的培养为主,开设英语读写和听说课程。

## 2、课程设置

学生类型	班 级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性质	授课内容	学期
学术学位	普通班	英语一	3	公共学位课	英语读写 I 英语听说 I	1
		英语二	3	公共学位课	英语读写 II 英语听说 II	2
		高级学术英语写作	2	选修课	学术英语写作	2
	提高班	英语一	3	公共学位课	高级英语听说	1
		英语二	3	公共学位课		免修
		高级学术英语写作	2	选修课	学术英语写作	2
专业学位	普通班	英语	3	公共学位课	英语读写	1
		高级学术英语写作	2	选修课	学术英语写作	2
	提高班	英语	3	公共学位课	高级英语听说	1
		高级学术英语写作	2	选修课	学术英语写作	2

注:《高级学术英语写作》课程要求选修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

3、控制班级规模。为确保教学质量,提倡小班制教学,每班30-40人为宜。组班教学时相同或相近学科(种类)优先。

#### 四、考核规定

1、提高班和普通班各学期的期末考试实行统考制,共同使用同一份课程试卷。

2、丰富考核内容及方式,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减少期末考试分值比重。期末总评成绩=考勤10%+平时成绩30%+期末考试60%。

3、《英语二》免修者免考,不计入奖学金评定门次。

4、补考不另行举行,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参加下一级研究生的期末考试。

五、本方案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赣农大研发〔2017〕35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同时为了不断转变教育理念、改进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 一、基本思路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要以各学科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注重内涵建设，统筹考虑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合理区分学位层次和学位类型。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对研究生培养的促进作用，积极推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的贯通培养，鼓励通过学科交叉等途径，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面向特定行业领域，强化专业综合素质的培养，充分发挥应用型研究生实践基地作用，加强校企联合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

培养方案应体现学科特色，明确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突出个性化培养，重视研究生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重视课程学习、科学实验和论文研究工作对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达成度的支撑作用。

## 二、基本要求

1. 落实学位基本要求。各学科要根据学科合格评估的条件和要求，结合自身特点，确定特色鲜明的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是围绕培养目标，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及基本素质等方面制定的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

2. 突出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思维，加强研究方法、逻辑思维和应用能力的训练，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要针对能力培养来设计课程体系，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职业素质类、前沿讲座类等课程的设置。

3. 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各学科要认真分析国内高水平大学同类学科的课程设置，并根据本学科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确定其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基本能力，



在此基础上确定本学科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严格按照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需要设置课程,特别要避免“因人设课”的现象。对已开课程要从开课质量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查,对质量不高的课程要及时整改或调整。对需要开设而目前尚不具备相应师资的课程,应提出具体的课程建设方案,先规划、再建设、逐步实施。

4. 积极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的改革。在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应对研究生核心课程和骨干课程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要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要根据学科发展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要重视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教学,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要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 三、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主要内容

#### 1、关于课程设置

各学院及学科要以学科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主要依据,参考国内高水平大学同类学科研究生培养的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根据本学科各层次、类型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基本能力,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在学校规定的学分设置范围内确定本学科各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学分最低要求和课程设置计划,制定出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英语、开放式课程及部分选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相同一级学科目录下的二级学科博士点培养方案中,至少要设置1门相同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相同一级学科目录下的二级学科硕士点培养方案中,至少要设置2门相同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同一专业类别下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至少要设置2门相同的专业学位课,专业学位教指委已作要求的除外;(具体要求分别见附件2-附件5)。

博士研究生的非学位课原则上不超过1学分,即16学时。

#### 2、关于任课教师

对每门研究生课程应确定相对稳定的任课教师,硕士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各学科应根据课程需要,确定任课教师人选,选派高水平教师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课程。

#### 3、关于教材及参考材料

学位课要求选用公开出版的高水平教材,或者经过多年使用的完整的课程讲义;鼓励教师选用国内高水平大学相关课程的高水平教材作为课程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确定一定数量的参考书或参考文献。

#### 4、实验课程及实践环节

研究生实验教学对检验和巩固学生在课堂中学到的理论知识、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学科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要重视实验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建设,有条件的学科应注意开设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加强对研究生研究方法、实验技能、社会调查等方面能力的培养。应安排全日制专业硕士到相关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必须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

(附件7)。

#### 5、避免课程内容重复的问题

在目前的培养方案中,部分博士生课程与硕士生课程、硕士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内容重复问题。在此次培养方案修订中,各学院及学科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课程内容重复的问题。对于部分研究生需要补修专业知识的情况,研究生直接选修已开设课程。

#### 6、聘请实践专家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企业专家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须设置1门相关领域实践专家授课的课程,相关领域实践专家可由在本领域兼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

#### 7、需制定的相关材料

此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须制定的相关材料包括:

- 1、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2-附件5);
- 2、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6)。

### 四、时间安排

#### 1、总体安排

本次修订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于2018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 2、具体工作日程

2017年10月中旬:布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017年10月下旬-2017年11月底:各单位和学科组织教师调研、讨论,形成新的培养方案及相应的教学大纲。

2017年12月12日:提交培养方案、教学大纲。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1、《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一览表》
- 2、《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 3、《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自科类专业)》(模板)
- 4、《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社科类专业)》(模板)
- 5、《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模板)
- 6、《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 7、江西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

##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所在学院
1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农学院
2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3	0901Z1	作物保护	
4	0901Z2	农业生态学	
5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动物科技学院
6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7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8	0905Z1	动物健康与安全生产	
9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林学院 (园林与艺术学院)
10	090702	森林培育	
11	090703	森林保护学	
12	090704	森林经理学	
13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14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15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6	0907Z1	林业资源经济与区域发展	
17	0907Z2	农林遥感与土地利用	

## 江西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类别)名称	所授学位	所在学院
1	071002	动物学	理学	农学院
2	071007	遗传学	理学	
3	071300	生态学	理学	
4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农学	
5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农学	
6	090201	果树学	农学	
7	090202	蔬菜学	农学	
8	090401	植物病理学	农学	
9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农学	
10	090403	农药学	农学	
11	095131	农艺与种业(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12	095137	农业管理(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13	071001	植物学	理学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14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工学	
15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农学	
16	090702	森林培育	农学	
17	090703	森林保护学	农学	
18	090704	森林经理学	农学	
19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农学	
20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农学	
21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农学	
22	095300	风景园林硕士	专业学位	
23	095400	林业硕士	专业学位	
24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农学	动物科技学院
25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农学	
26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农学	
27	0905Z1	动物健康与安全生产	农学	
28	0905Z2	水生生物生产学	农学	
29	090601	基础兽医学	农学	
30	090602	预防兽医学	农学	
31	090603	临床兽医学	农学	
32	095133	畜牧(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33	095200	兽医硕士	专业学位	
34	077601	环境科学	理学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35	090301	土壤学	农学	

36	090302	植物营养学	农学	
37	120203	旅游管理	管理学	
38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	
39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40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工学	工学院
41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工学	
42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工学	
43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44	020101	政治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45	0120201	会计学	管理学	
46	120202	企业管理	管理学	
47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管理学	
48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管理学	
49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管理学	
50	095138	农村发展(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51	125300	会计硕士	专业学位	
52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53	120401	行政管理	管理学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54	120404	社会保障	管理学	
55	070300	化学	理学	理学院
56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理学	
57	071011	生物物理学	理学	
58	083201	食品科学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9	097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农学	
60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硕士)	专业学位	
61	071005	微生物学	理学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62	071009	细胞生物学	理学	
63	085238	生物工程(工程硕士)	专业学位	
64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65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学院)
66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法学	
67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68	040106	高等教育学	教育学	职业师范学院
69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教育学	
70	040110	教育技术学	教育学	
71	045101	教育管理(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72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专业学位	MPA教育中心
73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教育硕士)	专业学位	外国语学院

# 江西农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专业:\_\_\_\_\_

学科专业代码:\_\_\_\_\_

所属院(所):\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二〇一七年九月



# XXX 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 一、学科(专业)简介

包括本学科(专业)性质、特点与地位,师资队伍、承接和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主要科研成果获奖及论文发表等情况,要求 300-500 字。

##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各学科(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

各学科从以下三个方面制定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达成度来完成。

## 三、主要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确定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应适合对人才培养的需要,避免研究方向过细、过窄,避免在同一专业内设置雷同的研究方向,提倡学科交叉与渗透。二级学科方向博士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方向一般不超过 3 个。

## 四、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超过 6 年。

## 五、培养方式和方法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的主导作用,调动研究生在整个学习阶段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的培养机制;课程教学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方法,激发研究生的创造性,培养博士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动手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

##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修 12-14 学分,其中学位课为 7 学分,非学位课 2-4 学分,Seminar、专业英语写作和听学术讲座必修环节各 1 学分。以 16 学时为 1 学分。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 七、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课程名称要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内容一致。英文译名应准确。

公共专业课程的课程内容简介由当前开课所在学科负责填写。课程内容简介应简明扼要,一般在 150-200 字。

格式如下:

1. 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

150-200 字课程内容简介。

## 主要教材与阅读文献

[1]×××主编.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

## 八、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在课程结束后、开题报告前,由学院组织进行中期考核。

## 九、实践环节

1. 教学实践:已从事过大学本科教育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或师范本科院校教育类专业毕业的可免修。

2. 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锻炼研究生实践能力有效途径,各学科可根据自己特点进行安排。

## 十、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收集材料确定研究课题,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发表论文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在读期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江西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相关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2篇学校认定的A类刊物论文或1篇SCI论文。

## 十一、附表:×××学科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安排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1	考试	
	英语	2	1	考试	
非学位课					必选,开放式课程
	Seminar	1	1-4	考核	
	专业英语写作	1	4	考核	
	听学术讲座(至少3次)	1	1-5	考核	
实践性课程	教学实践	1	3-4	导师指导	1周以上
	社会实践	1	3-4	导师指导	2周以上

学科点意见：

学科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字：

院(所)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 科 专 业:\_\_\_\_\_

学科专业代码:\_\_\_\_\_

所属院(所):\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 一、学科(专业)简介

包括本学科(专业)性质、特点与地位,师资队伍、承接和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主要科研成果获奖及论文发表等情况,要求300-500字。

###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各学科(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

各学科从以下三个方面制定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达成度来完成。

### 三、主要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确定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应适合对人才培养的需要,避免研究方向过细、过窄,避免在同一专业内设置雷同的研究方向,提倡学科交叉与渗透。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现状合理设置研究方向。

### 四、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 五、培养方式和方法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的主导作用,调动研究生在整个学习阶段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的培养机制;课程教学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方法,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造性,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动手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

###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学分的总和应在28-30学分之间,其中学位课为14-15学分,非学位课程11-12学分,Seminar、专业英语写作和听学术讲座必修环节各1学分。以16学时为1学分。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 七、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课程名称要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内容一致。英文译名应准确。

公共专业课程的课程内容简介由当前开课所在学科负责填写。课程内容简介应简明扼要,一般在150-200字。

格式如下:

1.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

150-200字课程内容简介。

主要教材与阅读文献

[1]×××主编.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

#### 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应在课程结束后、开题报告前,由院(系)组织进行中期考核。

#### 九、实践环节

1. 教学实践:已从事过大学本科教育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或师范本科院校教育类专业毕业的可免修。

2. 社会调查与科学考察:社会调查与科学考察是锻炼研究生实践能力有效途径,各学科可根据自己特点进行安排。

#### 十、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用一年至一年半的时间参加科学研究及撰写学位论文,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要求确定合理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时间,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鼓励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点自定。



十一、附表:xxx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安排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考试	
		英语	6	1-2	讲授	考试	
	基础课和专业课						
		(此处可加行)					
非学位课	必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	讲授	考试	
		(此处可加行)					
		Seminar	1	1-4	研讨、读书报告	考核	开放式课程
		专业英语写作	1	4	自主学习	考核	
		听学术讲座(至少3次)	1	1-5	讲座	考核	
			(此处可加行)				
	选修课	公务员能力养成	1	2	讲授	考查	必选, 三选一
		中国哲学与智慧	1	2	讲授	考查	
		音乐赏析	1	2	讲授	考查	
		英语口语	2	2	讲授	考试	
		第二外语	2	3	讲授	考试	
		计算机应用	2	2	讲授、实验	考查	
		文献检索与利用	1	2	讲授、操作	考查	
		数学建模	1	3	讲授	考查	
实践性课程	教学实践	1	3-4	导师指导	考查	1周以上	
	社会实践与科学考察	1	3-4	组织、指导	考查	3周以上	

学科点意见：

学科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字：

院(所)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 科 专 业: \_\_\_\_\_

学科专业代码: \_\_\_\_\_

所属院(所): \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 一、学科(专业)简介

包括本学科(专业)性质、特点与地位,师资队伍、承接和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主要科研成果获奖及论文发表等情况,要求300-500字。

##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各学科(专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

各学科从以下三个方面制定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达成度来完成。

## 三、主要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确定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应适合对人才培养的需要,避免研究方向过细、过窄,避免在同一专业内设置雷同的研究方向,提倡学科交叉与渗透。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现状合理设置研究方向。

## 四、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 五、培养方式和方法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的主导作用,调动研究生在整个学习阶段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的培养机制;课程教学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方法,激发硕士研究生的创造性,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动手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

##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学分的总和应在28-30学分之间,其中学位课为14-15学分,非学位课程11-12学分,Seminar、专业英语写作和听学术讲座必修环节各1学分。以16学时为1学分。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 七、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课程名称要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内容一致。英文译名应准确。

公共专业课程的课程内容简介由当前开课所在学科负责填写。课程内容简介应简明扼要,一般在150-200字。

格式如下:

1.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

150-200字课程内容简介。

主要教材与阅读文献

[1]×××主编.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

#### 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应在课程结束后、开题报告前,由院(系)组织进行中期考核。

#### 九、实践环节

1. 教学实践:已从事过大学本科教育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或师范本科院校教育类专业毕业的可免修。

2. 社会调查与科学考察:社会调查与科学考察是锻炼研究生实践能力有效途径,各学科可根据自己特点进行安排。

#### 十、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用一年至一年半的时间参加科学研究及撰写学位论文,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要求确定合理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时间,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鼓励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点自定。

十一、附表:xxx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安排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考试	
		英语	6	1-2	讲授	考试	
	基础课和专业课						
		(此处可加行)					
非学位课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讲授	考试	
		(此处可加行)					
		Seminar	1	1-4	研讨、读书报告	考核	开放式课程
		专业英语写作	1	4	自主学习	考核	
		听学术讲座(至少3次)	1	1-5	讲座	考核	
	(此处可加行)						
	选修课	公务员能力养成	1	2	讲授	考查	必选,三选一
		中国哲学与智慧	1	2	讲授	考查	
		音乐赏析	1	2	讲授	考查	
		第二外语	2	3	讲授	考试	
		英语口语	2	2	讲授	考试	
		计算机应用	2	2	讲授、实验	考试	
		文献检索与利用	1	2	讲授、操作	考试	
		数学建模	1	3	讲授、实验	考核	
	实践性课程	教学实践	1	3-4	导师指导	考查	1周以上
		社会实践与科学考察	1	3-4	组织、指导	考查	3周以上



学科点意见：

学科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字：

院(所)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模板

专业学位种类:\_\_\_\_\_

专业领域名称:\_\_\_\_\_

专业领域代码:\_\_\_\_\_

所属学院(所):\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二〇一七年九月

## ×××领域培养方案

(×××专业领域代码)

### 一、专业领域简介

包括本专业领域性质、特点与地位,师资队伍、承接和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主要科研成果获奖及论文发表等情况,要求300-400字。

###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各专业领域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

各专业类别(领域)从以下四个方面制定本专业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3)应接受的实践训练;4)应具备的基本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达成度来完成。

### 三、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应适合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合理设置研究方向。学校鼓励设置前沿性、应用性、交叉性研究方向。方向数量一般为3-5个。

###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特别优秀者可以提前毕业。

### 五、培养方式

1、采取课程学习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对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根据培养需要建立校外实践基地,供研究生实践研究。

2、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导师(指导小组)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导师(指导小组)不仅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指导科学研究、实践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而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 六、课程学习

#### 1、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分控制在28-32学分,其中学位课13-15学分,非学位课7-9学分,必修环节8学分。所有教学课程均应在第一学年内开设完毕。16学时计1学分,课程学时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 2、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课程名称要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内容一致。

公共专业课程的课程内容简介由当前开课所在学科负责填写。课程内容简介应简明扼要,

一般为150-200字。

格式如下：

1.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

150-200字课程内容简介。

主要教材与阅读文献

[1]×××主编.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年

### 七、专业实践

第三学期开始,应安排全日制专业硕士到相关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必须保证不少于专业4个月实践。研究生填写专业实践登记表,经审核合格后可获得专业实践环节6个学分。

### 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2、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及实践研究,取得规定学分,并经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附表:xxx领域课程设计与安排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5学分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1	考试		
		英语	3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8-10学分				同一专业学位类别须有 2-3门共同专业学位课		
	(此处可加行)						
非学位课	必修课 4-5学分	自然辩证法	1	2	考试	二选一	
		社会科学方法论	1	2	考试		
		(此处可加行)					
	选修课 3-4学分	(此处可加行)					
		公务员能力养成	1	2	考查	三选一	
		中国哲学与智慧	1	2	考查		
		音乐赏析	1	2	考查		
		补修课					不计学分
	必修环节		Seminar	1	1-5	考核	
			听学术讲座(至少3次)	1	1-5	考核	
专业实践			6	3-4	考核		
培养计划				1			
开题报告				4			
中期考核				4			

专业领域培养指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字：

院(所)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课程英文名称:××××

### 一、《××××》课程说明

#### (一)教学目的

#### (二)教材及阅读文献

##### 1.选用的教材:

①×××主编.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

##### 2.阅读的文献:

①×××主编.文献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

### 二、《××××》课程教学内容

#### (一)理论课教学(××学时)

第1个专题:×××××

第2个专题:×××××

第×个专题:×××××

第×个专题:×××××

#### (二)实验课教学(××学时)

第1个实验:×××××

第2个实验:×××××

第×个实验:×××××

第×个实验:×××××

×××编写,×××审核

2017年××月

附件7:

## 江西农业大学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

姓名		学号		专业领域		导师姓名	
专业实践单位名称				专业实践时间		年 月— 年 月	
个人专业 实践小结							
签 字: 日 期:							

专业实践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日期：
研究生院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计6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领导签字：                      研究生院公章： 日期：

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放入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存档。

# 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赣农大研发〔2018〕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对于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学院和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应高度重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主动与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行业和政府等部门等建立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积极搭建校内实践、实习和实验平台,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学校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上的仪器设备及实践场所向研究生全面开放。

##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专业实践活动以在校外实践单位进行为主。不参加专业实践、弄虚作假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严重者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专业实践可安排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之后,也可与课程学习交叉进行。专业实践具体时间要求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累计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或一学期。

**第七条** 学院或导师可根据相关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培养目标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实践内容,可以是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实际问题调研、活动组织(包括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系列活动”主题赛事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全国赛事)等。

**第八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或同意下可选择以下方式:(一)依托实践基地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二)依托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三)根据就业意向,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 第三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入校即确定校外第二导师。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遴选依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7]34号)文件精神执行,校外第二导师经学科点同意,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一年两次,6月、12月)报研究生院备案(附件1)。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共同负责指导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进行的专业实践以校外导师指导和管理为主,在非实践基地实践单位进行的专业实践主要由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时,研究生在双导师共同指导下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附件2)。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须及时将专业实践组织开展情况(专业实践起止时间、地点、单位、校外导师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研究生院(附件3)。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一)及时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主动向双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二)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工作;(三)每周至少保存一份含有拍摄日期的实习场景电子照片以备查用;(四)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后,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双导师同意后方可离开。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3周内,研究生须完成《江西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附件4)撰写工作。

####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以专题报告会的形式在本专业领域内公开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九条** 学院应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兼顾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特点等基本原则,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至少应提前1周在本单位网站公布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有关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四)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 第五章 专业实践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研究生在校外第二导师指导下进行了专业实践的,学校按文件规

定一次性发放校外第二导师1000元/生的指导费。

**第二十四条** 逐步推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下达实践基地,努力构建校、院、校外实践单位多渠道质量保障监控体系,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按一定比例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对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绩效评估和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应重视加强校外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队伍遴选和建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交通费、餐费等由校内外导师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学科背景和职业领域任职资格要求的特殊性,创新专业实践模式,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与结果考核,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指导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民族
	出生 年月	定职时间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是否兼职
最高学位及学历(含 毕业学校、时间)		身份证号	
申请担任导师所在 专业学位领域、类别		联系电话 (手机)	
主 要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	任何职务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申报学科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培养单位，一份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2

江西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_\_\_\_\_

导 师\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入学时间\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二〇 年 月



校内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汇总表

附件3

学院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名称:

序号	学号	研究生姓名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校外导师是否聘任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单位地址	是否属于创新基地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题目	实践内容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很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江西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_\_\_\_\_

研究 方 向\_\_\_\_\_

校 内 导 师\_\_\_\_\_

校 外 导 师\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二〇 年 月

## 填表说明

1.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3周内完成该报告(格式如下表,页面不够可加附页)。纸质版经校外导师、培养基地或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内导师审核,最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2. 总结报告中相关的技术或数据如涉及保密问题,请注意脱密处理。



实践单位	名称: 地址:			
学位论文选题				
校外导师		职称		职务
实践形式	( )集中 / ( )分散			
实践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计实践时间	( )个月			
学科竞赛名称				
指导老师		职称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专业实践任务来源				
打“√”选择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校内导师承担的横向项目			
	培养基地承担或自设的项目			
	其他实践单位承担或自设的项目			
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来源于专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实践进度表				
起止日期	实践单位	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		

专业实践总结(不少于2000字)	
1. 实践目标	
2. 实践认知(对本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的了解和所从事实践任务的认知)	
3. 本人所承担的工作及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4. 实践收获与体会(企业、行业实践或学科竞赛的个人收获、对实践单位和学校管理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等)	
本人承诺专业实践报告中所填写的材料属实。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p>实践单位考核意见</p> <p>1. 请对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如出勤率、工作态度、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给予客观中肯的评价；</p> <p>2. 请对研究生对本行业领域发展前沿的了解和所从事实践内容的认知给予评价；</p> <p>3. 请对研究生在实践中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给实践单位带来的经济效益前景给予评价。</p>	
<p>校外导师或竞赛指导老师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实践单位部门考核意见：</p>	
<p>考核结果： (打“√”选择)</p>	<p>(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p>
	<p>优秀:≥85分;良好:70-84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员工代表1签字: 员工代表2签字: 年 月 日</p>	
<p>是否推荐为本单位优秀实习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实施意见

赣农大发〔2018〕71号

2012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校承担了全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培养任务,历经7年实践探索,已形成“学得好、留得住、用得上、带得动”的鲜明办学特色,累计培养学员14949人,基本实现了全省每个行政村都有一名农民大学生的培养目标。很多学员已逐步成长为基层党组织的“顶梁柱”、脱贫致富的“新希望”、现代农业的“传播者”,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提供了人才支撑、智力支持,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石,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推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发展升级,凸显特色、提高层次,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对“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工作的决策部署,把该工程办成惠及“三农”的民生工程、科技兴农的造血工程、人才强农的希望工程,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培养提升计划,坚持“精挑专业、精设方向、精选师资、精细培育、精心服务”的工作原则,按需施教、学以致用,精准发力,稳步推进学员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实现“专、本、硕”多层次、连贯式培养,培养更高水平、满足需要、扎根农村的新型乡土实用人才。

## 二、招生专业

“一村一名大学生”学员报考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设置以下招生学科(领域)专业: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0951 农业硕士	095131 农艺与种业
	095137 农业管理
	095133 畜牧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
	095138 农村发展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0954 林业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 三、报考条件

- (一)农业户口；
-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三农”事业,身体健康；
- (三)报考人员应是江西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毕业的专科、本科学员,或是扎根基层、服务“三农”的科技人员；
- (四)报考人员学业水平和工作经历需符合当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各学科(领域)报考条件要求。

### 四、入学考试及录取

入学考试及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执行,所有报考“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人员,均需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达到学校相关专业的录取条件,方能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 (一)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现场确认按省考试院规定时间及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网上报名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手续。

#### (二)初试

初试时间一般在每年12月底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考试相关要求以考生准考证上规定为准。

#### (三)复试

符合国家和学校当年复试要求的考生,可进入复试。各专业复试均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复试要求以当年学校公布通知为准。

#### (四)录取

依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录取要求以当年学校公布通知为准。录取过程中,学校将视实际情况,在招生指标分配上对“一村一名大学生”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进行适当倾斜。

### 五、培养措施

#### (一)学费收缴

农业硕士、林业硕士学费每生每年8000元,学习时间为三年制。根据“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的实际情况,学校对录取的学员专业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费减免35%(减免部分,由学校负担20%、研究生院负担15%)。

#### (二)导师遴选

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7]34号)文件,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以上,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 (三)培养方式

根据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的实际情况,遵循“优化

师资、优选课程、优定学时、优作安排、优先实用”的原则,结合学校现有学科、专业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围绕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急需的种植、养殖、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服务业等人才需求,在全省各地遴选培养实训基地、创业基地,安排学员实践锻炼,按需施教、学以致用,使学员的专业技能得到全面提升。

#### (四)管理模式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其它职能由研究生院、学生所在学科等部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 江西农业大学省一流学科研究生 国际合作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发[2018]79号

为加强和规范省一流学科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及自费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省一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实施办法(暂行)》(赣教研字[2017]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省一流学科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2.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能达到对方学习工作要求。
- 3.省一流学科所属专业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4.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其它公费资助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 第二条 资助办法

- 1.资助期限:3至12个月。留学期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的,须向所在学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不超过6个月,延期所需费用由留学人员自行解决。
- 2.资助方式: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从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资助。
- 3.资助经费: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含出国合作研究往返国际旅费、留学期间的生活费补助)。

### 第三条 选派要求

选派工作按照“选派一流学生、派往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的方针开展,由导师推荐,根据申请人所学专业及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在知名学者指导下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 第四条 选拔办法

- 1.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初评、学院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
- 2.每年3月中旬或9月中旬,学科受理研究生申请材料,申请人向所在学科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1)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申请表;



- (2) 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书;
- (3) 国外院校(研究机构)邀请函复印件(含汉语翻译件);
- (4)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 (5) 能达到对方学习工作要求的语言证明;
- (6) 推迟毕业申请(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申请者需提交)。

3. 每年3月下旬或9月下旬,由一级学科带头人牵头组成选拔小组,严格掌握评审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审通过人员材料报送所在学院进行复审。

4. 每年4月或10月,所在学院将根据本年度学科设置的出国合作研究名额、候选研究生水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通过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5. 通过评审的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国外院校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届时未能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留学资格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超过期限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1.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与所在学院签订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协议书,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并按期回国继续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3. 合作研究期间,应注意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国外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一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如果所从事的研究课题由国内提供资助且国内导师参与具体指导,在发表论文时国内指导老师应署名为通讯作者之一;合作研究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得到江西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4. 合作研究期间,应与中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及学校保持紧密联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所访问院校(研究机构)的规定,保证交流与合作顺利进行。

5. 受资助回国的研究生,在报销相关经费前须进行考核,提交《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和《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国外指导教师评价表》(英文)。

#### **第六条 约束与保证**

1. 研究生导师应负责推荐、选拔思想品德好、专业技能强、发展潜力大的研究生参与国际合作培养,并作为研究生的自然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

2. 研究生应向学院承诺,严格遵守签订的出国协议,保证在国外工作期间,全身心投入科研工作,学习和掌握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研究方法,及时向导师和学院汇报学习进展情况,按期回国。

3. 对违约不回国的研究生,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章 省一流学科自费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七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管理**

省一流学科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日常管理 etc 按《江西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赣农大发[2017]15号)执行。

**第八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待遇**

1. 省一流学科自费来华留学生享受报销学费并给予生活费的优惠政策。其学费(博士生 20000 元/学年、硕士生 17000 元/学年)、生活费(博士生 2000 元/月、硕士生 1000 元/月)可在就读的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同时,导师应当按照 50% 的比例给自费来华留学生发放生活补贴。

2. 省一流学科自费来华留学生可申请校级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3. 学校鼓励并协助来华留学生申请江西省设立的有关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全英文课程建设要求**

每个省一流学科至少建设 1-2 门研究生全英文课程。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应由“引进”、“派出”和“海外归国”的优秀教师承担。每门全英文课程建设经费为 15 万元,由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列支。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条款如与上级有关法规冲突者,以上级有关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科专业		所在学院		研究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身份证号				出访国家 (地区)	
出访高校				指导教师 及研究领域	
出国(境)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计 天(月)				
联系方式	E-mail地址: 电话:				
研究生承诺	<p>1、本人在上述期限内出国(境),保证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逾期不归将接受学校的有关处理,并自行承担在外期间的一切责任。</p> <p>2、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出国(境)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我同意按此规定执行。</p> <p>3、本人承诺此次在国(境)外期间,由本人自行参加国(境)外的医疗保险,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含投保费用)以及在境外发生意外所涉及的食宿、交通费由本人自行负责,与学校无涉。</p> <p>4、本人清楚根据学校出国(境)管理规定,学校不办理先出国后审批事项。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不再办理更换经费来源事项、不再办理更换出国天数及国别事项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1、同意其在外停留 天</p> <p>2、有( )无( )科技泄密问题</p> <p>3、有( )无(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p> <p>4、涉及( )不涉及( )敏感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学科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计划书(英文)

姓名		性别		学号	
课题研究项目/RESEARCH PROJECT:					
题目/TITLE(中文和英文标题都需提供):					
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THE CURRENT RESEARCH CONDITION AND LEVEL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T HOME AND ABROAD:					
拟留学院校在此学科领域的水平和优势 THE LEVEL AND ADVANTAGE IN THIS FIELD IN THE HOSTING FOREIGN INSTITUTION :					
研修目的及预期目标 THE AIM AND EXPECTATION OF THE RESEARCH:					
研修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THE EXPERIMENTAL PLAN AND TIME SCHEDULE (where required):					
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THE STUDY/WORK PLAN AFTER RETURNING TO CHINA:					
国内导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SUPERVISOR:					
Date(yy/mm/dd) :					

注:不够可加页。

附件3: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模板)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科专业		所在学院		研究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出国(境)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计 天(月)				
国外培养单位名称					
国外导师姓名及E-mail					
国外从事的专业和研究课题					
国外的主要工作及成果					
个人的收获与体会	(出访期间在学术上的收获、对外方院校校园文化的认识、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等)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科意见	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Evaluation Form for Graduate Short-term Academic Visiting Program

Thank you for taking the time to complete this important form. This form is due at the end of the student's academic visiting study project. Please sign the completed evaluation. Thanks for your assistance.

Student Name: \_\_\_\_\_

Evaluator Name: \_\_\_\_\_

Organization/host Name: \_\_\_\_\_

This research project started on (date) \_\_\_\_\_ and was completed on (date) \_\_\_\_\_

Evaluation form key:

1=unsatisfactory; 2=needs improvement; 3=satisfactory; 4=above average; 5=outstanding

\_\_\_\_\_ Quality of academic study and research during visit (accurate and thorough)

\_\_\_\_\_ Quantity of academic study and research during visit (meeting goals set by department)

\_\_\_\_\_ Use of time (efficient/effective use of time to complete tasks)

\_\_\_\_\_ Initiative (ability to finish study and research independently)

\_\_\_\_\_ Communication skills

\_\_\_\_\_ Verbal

\_\_\_\_\_ Written

\_\_\_\_\_ Grasp of subject (understanding of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_\_\_\_\_ Interpersonal relations/teamwork (effectiveness in working with peers and supervisors)

\_\_\_\_\_ Adaptability (ability to alter activities to accommodate change)

\_\_\_\_\_ Dependability

\_\_\_\_\_ Punctuality

\_\_\_\_\_ Attendance

\_\_\_\_\_ Problem solving/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Strengths of the student:

---

---

---

---

---

Areas for improvement:

---

---

---

---

---

What does the student gain from the academic visiting study and research project in your opinion?

---

---

---

---

---

**Overall Rating:**

Overall, I would rank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Please mark "√" on the following response):

- EXCELLENT     ABOVE AVERAGE     AVERAGE     BELOW AVERAGE

**Required Signature:**

Evaluator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_\_\_/\_\_\_\_

Evaluator Title: \_\_\_\_\_

Host Department Stamp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54号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培养单位(学院、MPA教育中心)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

##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末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研究生开设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选课产生。学位课程、必修课程严格按照课程设置要求安排;公共选修课程选修人数达10人以上时开课;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优先开设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严格执行。对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听课及考核,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不予登记。

**第五条** 课程表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课程内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等。任课教师确需停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应办理调、停课手续,提交调、停课申请表(附表1),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能调、停课程。未经审批私自调、停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且一学期内单独讲授研究生课程不得超过两门。鼓励多位教师共同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第八条** 严肃课堂纪律,严抓课堂考勤。任课教师应对研究生到课情况及课堂纪律进行考勤,填写研究生课堂教学考勤表(附表2)。研究生课堂考勤情况作为平时成绩的评定依据。

## 第四章 重修和缓考

**第九条** 研究生无故缺考或考核成绩不合格,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但可申请重修。学位课和必修课缺考或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重修仍不合格者,不得毕业,只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条** 研究生因公、因病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应试,可以申请缓考。研究生申请缓考必须经任课教师及培养单位同意,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每门课程只能申请1次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其成绩暂登记为“缓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在后学期选课时申请重修,参加考试即可。

##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形式。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均须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的难度和题量,研究生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120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专业课程考试由各培养单位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和代考,一旦发现,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只需报送课程成绩,并四舍五入取整数。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笔试应采用百分制;若少量课程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90、80、70、60计算(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期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并将课程成绩报送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课程成绩和课堂教学考勤表、考试试卷(或课程论文)等材料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交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收齐后连同开课计划表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必须按时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课程成绩者,研究生院将扣发该课程工作量,扣减培养单位当年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考核分数,并予以通报。

## 第七章 教学评估与检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和教学督导组将不定期检查、评估研究生教学管理、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服务等情况。检查和

评估内容包括课堂考勤、课堂纪律、授课质量、教学管理、考务安排等。

**第十九条** 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优秀教学典型,学校将进行经验推广。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行为、泄露考试内容、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研究生院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应采用随堂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不同形式,及时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以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赣农大研发[2017]15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 20 --20 学年第 学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课申请表

课程名称	年级专业	停、调课原因		
原上课安排				
周次	星期	节次	教室	任课教师
更改后上课安排				
周次	星期	节次	教室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或经办人):		开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备注: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必须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后方可实施;2、停、调课安排由任课教师或经办人负责通知学生,如因未通知到位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3、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培养科、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各持一份;4、此表用 A4 纸张报送。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开放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9〕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开放式教学课程有效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课程性质

**第二条** 开放式课程是为了引导研究生积极主动获取、加深理解本学科理论知识,从而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开放式课程包括Seminar、专业英语写作、听学术报告三个环节。开放式课程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章 Seminar课程管理

**第三条** Seminar是一门高级研讨性课程,对提高研究生分析归纳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条** Seminar课程可以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现状综述,可以是某些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信息收集、分析研究,也可以是研究课题资料收集、文献分析、研究进展等。

**第五条** Seminar课程包括专题报告、集中讨论、总结点评3个环节。专题报告的摘要(或PPT文档)应由研究生提前一周提交导师审核通过;集中讨论应由主持人根据专题报告内容,引导大家讨论发言;Seminar结束时由主持人总结点评。

**第六条** Seminar课程一般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组织,若一级学科每年招收人数多于12人,可根据需要以二级学科为单元进行。

**第七条** Seminar课程,每学年举行8次,原则上每学期举行4次。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做3次专题报告,且专题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

**第八条** 主持人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主持1次Seminar课程,计2个工作量。主持人负责Seminar课程的引导总结,填写并上交《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Seminar记录表》(附件1)至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汇总《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Seminar记录表》(附件1),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 第四章 专业英语写作课程管理

**第十条** 专业英语写作课程是为了训练研究生英语应用技能,扩展研究生科学研究视野

而设置的课程。

**第十一条** 专业英语写作课程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自主学习完成。

**第十二条** 专业英语写作课程考核内容:博士研究生可根据研究方向及论文选题笔译1-2篇总字数不少于6000汉字的文献资料;或用英语撰写1-2篇与本人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并投稿。硕士研究生可根据研究方向及论文选题笔译不少于3000汉字的文献资料。

**第十三条** 导师负责对研究生专业英语写作课程进行考核,合格者在《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英语写作考核表》(附件2)上记1学分,不合格者补修,直至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束后,导师及时将《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英语写作考核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上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汇总《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英语写作考核表》(附件2),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 第五章 听学术报告课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听学术报告是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的课程,是增强学术氛围、拓宽知识面和提高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

**第十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可根据个人兴趣和需要,至少听取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学术报告3次。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学术报告、讲座、会议等。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在统筹全校、兼顾文理学科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安排我校博导、硕导和校外专家做学术报告。研究生院一般每学期组织至少2次,每年4-6次学术报告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的学术报告由研究生院负责考勤。满3次者合格,计1学分;少于3次者不合格,予以补修,直至合格。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其余学术交流活动由导师负责考核,并在《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听学术报告考核表》(附件3)上登记相应学分,其中参加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记0.2学分/次;参加校外的学术会议记0.5学分/次,做学术报告者加记0.5学分/次。此条不做统一规定,所得学分不得与其他所规定学分冲抵,但可计入总学分。

**第二十条** 考核结束后,导师及时将《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听学术报告考核表》(附件3)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汇总《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听学术报告考核表》(附件3),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开放式教学课程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2013]2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 Seminar 记录表

学科名称:

时间:

地点:

序号	报告题目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学号
1			
2			
3			
4			
5			
6			
7			

记录内容:(可加附页)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主持人做好本表记录,课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附件3: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听学术报告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导 师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听研究生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情况			
学术报告题目	报告人姓名	时 间	地 点
研究生院对听学术报告情况的考查:记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学术交流活动名称	时 间	地 点	是否大会发言或做学术报告
导师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情况的考查:  记      学分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9〕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质量保障机制,建设一批反映我校教学特色和体现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生优质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研〔2008〕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应以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为目标,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突出重点和特色,通过有目标、有计划、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反映我校教学特色、有示范作用、有利于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现代高端人才培养规律的研究生优质课程,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第三条** 校级优质课程建设任务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课程师资队伍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料(如课件、试题库、案例库、媒体素材等)建设,强化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教学评价等。

## 第三章 建设原则与内容

###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一)优质课程建设应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合理规划,以优质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优质课程建设提高学科整体教学水平,并保证优质课程的可持续发展。

(二)优质课程建设应突出研究生分类培养,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侧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专业型研究生课程注重实践与教学的结合,侧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胜任力和实践意识。

(三)优质课程建设应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 第五条 建设内容

(一)教学团队建设:通过优质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二)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社会需求,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践教学内容,加大案例教学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中的比重;注重案例教学资源建设,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及专业技能。

(三)课程资源建设:支持引进和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原版教材,或自编特色教材与讲义;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与教学改革,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教学过程中鼓励使用双语教学方式,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

(五)考核方式改革: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结合。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六条 申报校级优质课程基本条件:

####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具体申报条件

1.课程建设基础好、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的全校性公共课程、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经过一轮以上教学实践的检验。

2.课程主讲教师(教学团队)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主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正承担本课程或相近课程的教学任务。

3.申报课程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教材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和教学改革成果,体现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有内容丰富的教学案例(库)。

4.有较好教学改革基础,能较好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和教学管理,教学文件齐全。

5.使用国内优秀研究生教材或国外原版教材,或自编特色教材与讲义。

6.已获得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立项的课程,不能再申报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申请人一般不得同时主持2门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课程。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课程具体申报条件

1.课程建设基础好、教学与学术水平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专业必修课程,经过一轮以上教学实践的检验。

2.课程教学团队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同时与相关行业实际部门有着密切联系并有相应合作研究成果。团队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参加。

3.申报课程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包含课程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相对应的教学案例,应充分体现理论与实际应用的紧密结合

合。案例数量不少于20个,自编案例不少于60%。

4.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授课方式,且案例教学授课学时不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二。通过理论知识和教学案例讲授及小组讨论式学习,加深学生对基本原理和概念的理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有较好教学改革基础,能较好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和教学管理,教学文件齐全。

6.使用国内优秀研究生教材或国外原版教材,或自编特色教材与讲义。

7.已获得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立项的课程,不能再申报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申请人一般不得同时主持2门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课程。

#### **第七条 优质课程申报程序:**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申报人填报《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学术学位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及其它有关材料一套,包括:教学日历、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讲义、多媒体课件、选用或自编的主要教材及必要的配套教材;申报项目需提供至少三位主讲教师(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每人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及其获奖证书影印件;考试样卷、试题库及反映其它形式考试情况的材料;研究生以及相关课程教师的评价意见等。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课程申报人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及教学日历、课程教学大纲、具有典型意义的讲义或多媒体课件、教学案例库;申报项目需提供至少三位主讲教师(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每人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选用或自编的主要教材及必要的配套教材;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及其获奖证书影印件;考试样卷、试题库及反映其它形式考试情况的材料;研究生以及相关课程教师的评价意见等。

(三)课程所在学院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

(四)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优质课程进行评审,确定校级优质课程拟立项名单;

(五)研究生院公示评审结果;

(六)公示期满后公布立项审批结果。

## **第五章 建设与验收**

**第八条** 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经费在批准立项后每门提供1.5万元的启动经费,经验收合格后再追加5000元建设经费。双语教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经费在批准立项后每门提供3万元的启动经费,经验收合格后再追加1万元建设经费。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课程负责人应对所授课程的课件定期进行更新升级,以确保课程的质量。

**第十条** 各学院应将校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规划,提供条件,组织建设,加强监管,并组织教师观摩学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一条** 组织验收。每门校级优质课程在验收前,必须提供该课程的教学课件并挂在学校网站上,供全校师生学习使用。课程建设任务完成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优质课程进行验收。研究生院根据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成效,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

## 第六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经费主要来源学校专项经费拨款,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江西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资金使用范围为:

- (一)教材和案例库建设;
- (二)现场教学录像和教学电子媒体制作;
- (三)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
- (四)赴国内重点院校调研;
- (五)经同意的其他必要的研究支出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2012]3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学术学位课程 建设立项申报表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层次(硕/博)\_\_\_\_\_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_\_\_\_\_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制

二〇 年 月 日

## 填写要求

一、请严格按表中要求如实填写各项。

二、申报表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中各栏目。

四、凡涉密内容不得填写,需要说明的,请在本表说明栏中注明。凡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1. 课程负责人<sup>[1]</sup>情况

1-1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职 称		手机号码	
	学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所在院系			E-mail		
	通信地址(邮编)					
1-2 教学 情况	<p>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相关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p>					
1-3 学术 研究	<p>近三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p>					

[1]课程负责人指主持本门课程建设的主讲教师。

## 2. 教学队伍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科专业	在教学中承担的工作
2-1 人员 构成(含 外聘 教师)						
2-2 教学队伍 整体情况	概述教学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师资配置情况(含辅导教师或实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主要成员的教学经历、年终考核成绩以及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与效果。					
2-3 教学改革 与教学研 究	近三年来教学队伍教研活动涉及的领域、提出的教改项目和措施、已经解决的问题和取得的教改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教改教研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与级别、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十项)(不含第一署名人作为课程负责人的成果);获得的教学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时间、署名次序)(不超过五项)。					

### 3. 课程描述

#### 3-1 课程发展的主要历史沿革

3-2 教学内容(含课程内容体系结构;教学内容组织方式与目的;实践性教学的设计思想与效果)

3-3 教学条件(含教材使用与建设;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扩充性资料使用情况;配套实验教材的教学效果;实践性教学环境;网络教学环境)



3-4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含多种教学方法灵活使用的形式与目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与教学改革)

3-5 教学效果(含校内同事举证评价、校外专家评价及有关声誉的说明;近三年学生的评价结果;课堂教学录像资料评价)

#### 4. 自我评价

4-1 本课程的主要特色(不超过三项)

4-2 本课程在国内外同类课程中的地位

4-3 目前本课程还存在的不足之处

5. 课程建设目标

(教材、案例库、多媒体课件、现场教学录像、试题库、虚拟课堂等方面)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 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

课程名称\_\_\_\_\_

专业学位类别\_\_\_\_\_

专业学位领域\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制

二〇 年 月 日

## 1. 教学团队情况

课程 负责 人基 本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目前主要承担的研究生课程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承担内容		
	近三年来与行业实际部门联系、合作情况						
	实际部门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完成效果		
教学团 队其他 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2. 课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本课程讲授的理论知识要点及对应的案例教学学时安排

2. 相对应的教学案例建设计划

3.教学方法与考试方式改革设计

4.课程建设时间安排：

5.预期成果：

3. 审批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有其它需要说明或解释的内容，请以附件形式同时提交。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实施中期考核有利于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利于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管理。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考核对象为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注册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阶段。

## 第三章 考核时间

**第三条**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前进行。各培养单位(各学院、MPA教育中心)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一周对二年级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第三学期结束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延期一次,原则上要求在延期申请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准而不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应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和培养方案的规定,对照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自入学以来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发展情况,考核基本内容包括:

(一)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表现,包括政治态度、理论水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等;

(二)智: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及应修学分,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资料查阅、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以及科研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论文撰写进展等方面的情况;

(三)体:主要考核研究生身心健康情况;

(四)美: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修养及审美情趣;

(五)劳:主要考核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志愿服务、集体活动情况。

## 第五章 考核要求

**第六条**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合格且已经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公开论证,并按期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附件2);

(二)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表(附件3);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四)文献综述;

(五)发表论文;

(六)获奖证明等原始材料。

材料不全、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环节或未参加开题报告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

**第七条**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定成绩,各等级评定标准参照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附件1),所占比例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二)课程成绩和应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三)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 第六章 考核工作组织

**第八条** 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具体内容、形式与标准,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第九条** 成立校、院两级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学校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研究生院领导和各培养单位领导组成,组长由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处理全校中期考核的重大事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各培养单位领导和指导教师代表3-7人组成,组长由各培养单位领导担任,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中期考核的日常事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兼学院中期考核考核领导小组秘书,在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中期考核的日常事务。

## 第七章 考核流程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应以一级学科进行考核,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按二级学科进行考核,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以学位种类(领域)进行考核,当同一学位种类研究生超过12人或涉及两个以上(含两个)学院时,可以领域(方向)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是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由一级学科组织。考核科目须选取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学位课程。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于中期考核之前。考核组专家不少于3人,其中须推举一名主考;考核专家均应具有高级职称,并且是课程的主讲教师;综合水平考核以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方式进行,至少提前一个月将考核时间、方式、地点通知参加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和考核组专家。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和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对照德、智、体、美、劳的考核标准进行自我鉴定,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附件2)及总结材料,提交导师审核。

(二)导师审核材料,就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提交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

(三)各培养单位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开题报告情况,并对其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道德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审查该生是否按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了课程修读并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同时审查该生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等其他必修环节的完成进展情况。

(四)各培养单位组织汇报答辩,研究生汇报自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领域)知识的掌握情况,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查阅文献、开题报告、论文进展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奖惩情况,参与科研情况、身心健康状况、其他获奖情况、发表文章情况等。同时展示实证材料,如查阅文献资料目录或文献卡片资料、获奖证明、论文出版物等。

(五)考核专家小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六)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及其所提交的材料,综合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与实践技能进行综合评定,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形成考核结论。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标准对每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小组成员对研究生的考核等级意见不一致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半数以上成员的,方为有效。以单项考核成绩中最低的成绩定为考核成绩。对考核成绩为“优秀”和“不合格”者,要认真复议。考核过程应由考核专家小组秘书进行详细

如实记录,记录表应由考核专家小组组长、成员、秘书签字,作为中期考核材料上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七)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将考核结果(包括考核通过、未通过、延期考核的研究生信息)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自行做好考核材料的存档工作。

(八)学校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议的结果进行复审,经复审无异议,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理。中期考核申请表由研究生秘书在第四学期开学一周内汇总并上交研究生院,以备学校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复审。复审应有记录备查。

(九)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附件2)一式二份,培养单位和校学籍档案各存一份。

## 第八章 考核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和“合格”者,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若存在的问题按学籍管理规定已构成“取消学籍”的,则按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学籍;若未达到取消学籍规定的,应在考核小组与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整改,由考核专家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在第四学期重新申请中期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应终止其学业,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一项严肃而细致的工作,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考核工作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公正廉明的作风,促使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本考核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赣农大研发〔2013〕25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

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德	<p>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p> <p>增强法治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p> <p>严谨求学,诚实做人,尊重科学事实,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p>	<p>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p> <p>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p> <p>严谨求学,诚实做人,尊重科学事实,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p>	<p>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受到记过以上处分。</p> <p>有剽窃、抄袭、篡改、伪造、泄露等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行为。</p>
智	<p>硕士研究生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p> <p>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各门考查科目达良以上;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成绩不低于85分。</p> <p>英语课程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入学前三年的六级考试成绩等效)。</p> <p>硕士研究生在考核时,已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已在一般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江西农业大学为作者单位,以下同)。博士研究生在考核时,已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已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p> <p>开题报告选题得当,文献阅读量大、论据可靠,内容全面,实验技能较强,调查研究充分,分析问题透彻,研究方案具有先进性。作开题报告时表达精炼,思路清晰,思维敏捷。参加讨论人员一致认为水平较高。</p>	<p>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考试科目成绩须在60分以上或补考一次达到60分以上;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成绩须达60分以上或补考一次达到60分以上。</p> <p>各考查科目成绩均须达及格以上,或补考一次达及格以上。</p> <p>开题报告通过或第二次通过。</p>	<p>未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考试科目成绩有一门低于60分,补考一次仍未达到60分;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成绩低于60分,补考一次仍未达到60分。考查科目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补考一次仍不及格。</p> <p>开题报告第二次仍未通过。</p>

体	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正常的生活、学习、工作。	身体健康状况能坚持正常的生活、学习、工作。	身体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的生活、学习、工作,需要休学、退学的。
美	心灵美:和气、文雅、谦逊 行为美:行为举止优美、遵纪守法、团结互助、相互尊重、相互合作、相互谅解 语言美:礼貌用语、讲文明,尊重他人,有文化素养、感情真挚诚恳、品格高尚	心灵美:和气、文雅、谦逊; 行为美:遵纪守法、团结互助; 语言美:讲礼貌,尊重他人。	存在不当言行,展现不妥的行为举止。
劳	考核时参加专业实践时间达3月,参加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志愿服务或集体活动。	考核时参加过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集体活动。	从未参加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集体活动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 )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姓名		专 业	
学 号		学 院	
年 级		指导教师姓名	
自我评述(从思德政治、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小结)			
评述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题目	作者顺序	刊物名称/级别	发表时间
科研、社会实践等获奖情况			
开题报告讨论结果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成 绩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学位课			
选修课			
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试成绩			
成绩复核签名：		研究生院成绩专用章：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考 核 成 绩						
考核项目	德	智	体	美	劳	考核成绩
单项考核成绩	优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不合格	优 合格 不合格
(学科或领域)中期考核小组结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 用打“√”的方式选择成绩,单项考核中最低的成绩为考核成绩;  
2. 此表一式二份,考核对象培养单位和校学籍档案各存一份。

# 江西农业大学

##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和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过程有关环节及管理,保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学习形式为非全日制的研究生。

###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可在次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三章 学习年限、退学

**第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其培养方案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若不能在标准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者,必须提前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 (二)未能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的;
- (三)在学期间严重违法违纪的;

(四)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退学,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议,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在退学批文下发后两周内办完相关离校手续。

##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一般在每年的十月份办理入学手续,在第一学期内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公共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非全日制研究生报到后一周内落实指导老师,在前三学期组织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指导老师应在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组织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在第六学期组织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由非全日制研究生个人原因不能完成的除外。

## 第五章 课程教学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应符合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

**第十四条** 教师授课可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各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分为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形式;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如提交课程论文则在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课程考试评分工作。

##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教学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保存。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各类别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学籍档案、成绩档案、试卷档案等)。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档案和成绩档案应长期保留。

**第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业务档案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和管理。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内容和学时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 第七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上课,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经批准方有效,否则作旷课处理。非全日制研究生每门课程的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3,否则不得参加考试,但允许跟下届研究生进行重修。

**第二十三条** 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成绩按零分记,情节严重者按退学处理,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等各个环节的培养,成绩合格,论文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毕业(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培养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学位论文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各项教学安排(含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的时间和地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报研究生院备案以备督查,研究生院须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二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转户口、不转工资关系和其他组织人事关系。学习期间凡涉及工作、医疗费和社会保险等问题均由原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赣农大研发[2013]8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9〕6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探索创新人才培养途径,实现培养单位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促进我校与其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建立完善联合培养工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研字〔2019〕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联合培养单位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含:

- (一)与我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
-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三)其他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三条** 我校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制定联合培养单位遴选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三年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结束后,我校将对联合培养单位进行考核和重新认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培养单位的保障条件、人才培养成效、组织和制度建设、特色及创新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通过考核的联合培养单位,方可继续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 第三章 联合培养导师管理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导师职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实行双导师制,第一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制定、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检查、了解课程学习情况;全面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工作,负责对文献阅读、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优良品格培养、学术规范训练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职责。第二导师协助第一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 双方导师应加强沟通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实践训练,掌握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论文进展、科研情况、思想及生活情况,考核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

的工作表现,共同助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第七条** 我校鼓励联合培养导师积极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积极参加学术研讨、师资培训、政策学习;积极投入课程建设、培养目标制定、培养质量评价等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

**第八条** 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工作参照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我校将建立联合培养导师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升联合培养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

##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对象是指在我校注册学籍,以我校为主要培养单位,部分培养内容在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由我校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单位须协助我校进行招生宣传。

##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双方单位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领域、培养模式、培养时间、培养内容、学习科研条件、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联合培养管理机构、研究生的待遇及安全责任等事项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在我校办理完费注册手续,纳入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由我校管理学籍。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双方单位应建立健全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根据培养方案,结合联合培养单位实际,制订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完成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服从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和工作安排。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均须按照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实践期间,涉及双方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的具体方式、科研成果及专利的归属和分享均根据联合培养协议上的约定执行。

## 第六章 日常、奖助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学习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交《联合培养学习计划》(附联合培养协议)至导师、所属学院及联合培养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备案,按照我校及联合培养单位规定,办理联合培养相关手续,进入联合培养环节。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遵守联合培养双方单位管理规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应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同时必须遵

守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实践期间,发生违法乱纪行为,将根据国家、我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规定共同处理。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学习、科研等条件,发放生活补助。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保障研究生的人身安全,采取安全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在培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参与奖学金及优生优干评选均须符合我校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单位须为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学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保险。投保的研究生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发生时,按投保协议执行,由联合培养管理机构负责处理。倡导研究生自愿参加联合培养单位所在地的医疗保险。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人事档案、户口均由我校管理,联合培养单位需要查询可以委托我校代为办理。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等党员日常管理由我校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党员达到一定数量时,联合培养单位应成立临时党支部,组织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党员学习及参加组织生活。

**第二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双方单位均享有参加学术交流和文体活动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信息、图书资料、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研究生均可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联合培养单位制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激励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激发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联合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岗位需求,优先考虑录用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第七章 学位授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须严格遵守我校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论文撰写须符合我校学位论文书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相似性检测、评审、答辩等工作均按照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参评优秀学位论文及申报学术成果奖励均须符合我校相关文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 培养过程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9〕6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更好地适应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质量保障与监督

**第二条** 明确教育管理工作职责。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学校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管理部门与各培养单位工作职责与权利。研究生院主要是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负责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划,制定相应政策、规章和制度,规范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和评估体系,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各培养单位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教学督导的质量监督指导作用,按相关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特点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以人才培养为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研究生指导。

**第三条** 严格执行培养管理制度。制定(修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教育过程管理,强化培养工作的规范性,进一步理顺培养工作流程,明确各基层培养单位(学科、导师)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做到研究生过程管理分工明确、任务明晰、责任到位,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及管理主要流程》(附件1),做好各个培养环节管理和监督工作,实现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强化培养质量监督指导。继续加强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对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全方位及各环节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要予以充分尊重并限期整改,促进研究生教育的良性发展。各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和保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学位论文质量及学位授予标准等环节的全过程指导和有效监督。加强各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等各项工作的监管。



**第五条** 注重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各培养单位要根据实际明确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依据在校研究生规模,配备1-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院将定期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进行培训,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六条** 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坚持“尊重现实基础,培养质量优先,实行动态调控”分配原则,坚持研究生招生计划向高水平师资、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高水平学科及业绩突出的优秀导师倾斜;对有上线生源不足、培养质量出现问题、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情况的导师或学科予以削减招生计划,实现招生计划的优化配置。各相关单位在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基础上,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分配文件要求,做好本单位各学科点招生计划二次分配。

**第七条** 积极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原则,完善博士、硕士生多元化选拔机制;进一步完善硕博连读、博士“申请-考核”制度,各博士招生学科应严格控制在职人员录取比例;加大研究生复试考核力度,提高研究生复试成绩权重,扩大和规范学科(导师)招生自主权;科学设计复试考核内容与形式,从学科特色和培养目标视角对考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作出综合评价。

**第八条** 加强招生考务工作管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命题与评卷工作规定,加强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制卷、评卷、成绩登录等各考务环节管理,维护招生考试公平公正。各培养单位须严格遵守自命题管理规定,依规上报自命题小组及评阅小组成员名单,严格执行保密及纪律规定。大力推进按一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原则,降低考务工作风险,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坚决杜绝漏题、透题等泄密现象。试卷评阅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同时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所有参与命题、评阅、考务等涉密人员均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九条** 强化招生过程监督检查。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对招生工作各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与监督。各相关单位须依规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做到机构完整、职责明确、流程合规、培训到位、材料完备、监督有力、科学选拔、保障服务;要严格依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规范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推进信息公示制度,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开展。

###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十条** 科学制定培养方案。

1.分类制定培养方案。按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制定培养方案,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达到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

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2. 规范培养方案修订。鼓励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原则上每4-5年修订1次,培养方案修订须经本学科领域至少5名专家评议,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名,并提交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一条 优化课程体系建设。

1. 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各学科须比对、分析国内外著名高校同类学科课程设置,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合理设置课程,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坚决杜绝“因人设课”;连续3年没能开出的课程列入备选课程库,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应重点论证,确定不再适宜开设的,予以删除。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点至少开设2门双语课程,每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至少开设1门双语课程。

2. 分类设置课程体系。坚持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围绕各学科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确定不同层次、类型的研究生课程设置。学术学位研究生须确保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须面向行业领域,保证应用基础和应用技术类课程的开设,加大案例教学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中的比重;注重案例教学资源建设,各专业学位类别需建立案例库。

3. 加强优质课程建设。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投入,各培养单位应积极鼓励教师申报省级或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和案例建设项目,打造研究生课程教学“金课”;加强研究生教材和教学资料建设,强化实验教学条件建设,不断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活动效果。

### 第十二条 强化教学质量监管。

1. 强化任课教师管理。严格执行授课教师资格审查制,任课教师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且一学期内单独讲授研究生课程不得超过2门,留学研究生任课教师需同时具备一定的外语能力;确因教学实际需要补充、更换任课教师,须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

2.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任课教师须确保课程教学按计划如期进行,保证学时量,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调停课。因出国无法保证课程教学计划如期进行,须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并向研究生院备案,课程由所属单位负责调整安排。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对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泄露考试内容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3. 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与监督。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教学秘书及导师每学年听课不得少于4次,且不定期开展教学秩序抽查不得少于3次;各培养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期间最少深入到实践基地1次,并严格审查《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保证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有效监管。各培养单位须于每年9月初向研究生院提交《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听课记录本》及抽检工作记录。

4. 积极交流总结培养经验。各培养单位要加强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交流,取长补短,不断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鼓励导师、管理人员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研究生教学



成果奖,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学习过程监管。为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结合全过程培养要求,研究生需对文献阅读、论文选题、开题、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实习实践、论文答辩等各个环节在《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习培养日志》做好学习情况记录。研究生每月积极主动与导师进行专业学习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导师每月检查学习记录情况不少于1次,并在记录本上签署检查日期及意见。研究生在论文答辩资格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环节均须提供学习培养日志本,未提供者不得申请答辩。

**第十四条** 规范论文开题环节。研究生论文开题须提交经导师签署审核意见的书面材料,硕士生开题报告书面材料不得低于3000字,博士生不得低于5000字。各学科应加强对论文开题报告的审查力度,评审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须有该研究方向内至少3名导师参加。开题不通过者不可开展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撰写。无开题报告或者开题报告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培养环节。

**第十五条** 规范中期考核环节。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一周进行中期考核。博士生应以一级学科进行考核,硕士生可按二级学科进行考核,专业学位硕士生应以学位种类(领域)进行考核。中期考核对象须提交考核登记表、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等材料。未参加开题报告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限期重新申请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终止学业,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管。

1.建立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修改笔录档案。所有参与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填写好《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送审意见修改说明表》,并递交至答辩委员会审阅。最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必须根据评审专家和答辩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向学校提交《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无相关材料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其中《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原件补充列为申请学位必备材料,装入学位申请材料档案。

2.严格执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制度。对相似性检测相似比20%(含)-50%学位论文,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须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相似比在50%(含)以上者,须进行重新选题、开题,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学位论文经专家认定如存在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及导师进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作为各培养单位和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3.加强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博士学位论文须于正式答辩前3个月内开展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须参加预答辩会,但不得作为委员会成员;预答辩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得进行送审及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预答辩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合格后可于3个月后重新申请预答辩。鼓励有条件的学科点开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4.加强对学位论文抽查复审力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学校将对较差的三种学位论文列为“答辩后”抽查复审对象。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院还将对各培养单位授予学位总人数5%(不含以上三种情况的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具体详见相关规定。

##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首要职责。按照教育部及学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有关要求,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生活状态、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导师要结合研究生全过程培养要求,认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过程记录手册》。研究生院将定期抽查记录手册,并作为导师考核及评优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加强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围绕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解读、规章制度解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培养经验交流等为主题,学校坚持新增导师年度培训、全体导师隔年培训制度。各培养单位须通过辅导报告、座谈讨论等方式,每学期至少组织全体导师开展一次导师经验交流会,不断提升导师指导能力。

**第十九条** 重视新增导师培养机制。新增硕士生导师第一年不可以第一导师身份或独立指导研究生,要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导师“传、帮、带”作用,各培养单位至少安排一位有一届及以上研究生培养经历的导师做指导,让新增硕士生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选题、开题、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各培养环节,尽快熟悉并了解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能力。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合格1-2年后,需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新增研究生导师培养考核登记表》(附件2),经学校考核通过后,才可以第一导师身份或独立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条** 加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从严审核导师招生资格,重点审核在研课题、经费额度、学生培养质量等指标,对贡献率低的导师实施隔年招生或其他招生限制,对于近三年无新增科研项目、无入账科研经费、无科研成果的导师实施预警备案制,缩减招生名额直至停招。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从严审核导师跨学科招生资格,加强对跨学科招生导师学科间交叉融合度的审核;从严审核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兼职导师如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学生,所在学科必须安排一位校内导师以第二导师身份协助其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完善导师考核及动态管理机制。各培养单位可围绕对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考评,探索建立激励目标明确、激励方式灵活、可操作性强的招生计划分配制度。对于违反师德、学术道德失范、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处理。

## 第七章 学术诚信监管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导师及研究生学术诚信的宣传培训力度及监管,建立导师及研究生学术诚信记录;各培养单位对导师及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各类学术活动的监管。对有学术失信行为的导师和研究生,依照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如涉及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培养单位领导深入基层联系研究生制度。各培养单位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实验室、进实践基地、进宿舍,深入一线联系研究生、关心关爱研究生、解决研究生实际困难,推动形成合力育人氛围,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途径。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建设,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研究生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着重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要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完善研究生资助育人体系。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强化评审组织建设,细化评审内容标准,明确评审程序规范。同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引导等活动,不断提高资助活动的德育效果,通过奖助学金激励作用推动整个群体的竞争意识,营造浓厚的积极向上学习氛围。各培养单位须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规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流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宣传、申请、公示和答复异议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应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求相结合,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引导鼓励毕业研究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重点提高留省就业率;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就业岗位;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并给予支持与指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有与原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主要流程

工作名称	时间安排	内容要求	主要负责单位及涉及人员	相关材料或表格	备注
报到注册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老生按校历时间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有关证件以及学费发票等到研究生院报到注册。 2. 每学期开学各类研究生应按时注册。 3.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注册,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各类研究生	1. 新生按照《入学须知》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2. 老生持本人学生证件办理注册。	
新生入学教育	入学一周内	1. 完成新生学籍信息核对。 2. 统计新生个人基本信息。 3. 开展入学教育相关活动。	研究生院、研究生新生		
		各培养单位组织师生见面会,在师生双选的基础上,确定指导教师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新生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两个月内(10月底上交)	在导师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新生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	
选课	按照具体通知要求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选课。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调课	开课3天前,具体按照通知要求	任课教师在开学一周内提出调课申请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任课教师		
课程学习	一般为1-1.5学年	研究生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合格标准的方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任课教师、研究生		

工作名称	时间安排	内容要求	主要负责单位及涉及人员	相关材料或表格	备注
课程考核	课程结束后 (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的难度和题量,研究生课堂考试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20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研究生院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各专业课程考试由各学院安排。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任课教师及命题阅卷老师、研究生		
专业实践	一般为第二学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具体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或一学期,具体要求见《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各培养单位、导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科研训练	在学期间	研究生应按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及导师要求进行各项科研活动。	各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情况确定相关具体要求。研究生平均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习、实践培养日志》	



工作名称	时间安排	内容要求	主要负责单位及涉及人员	相关材料或表格	备注
社会实践	夏季学期或暑假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时间不少于3周。研究生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研、挂职锻炼、企业实训实践、科技与文化活 动、志愿服务等。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未经批准的视为擅自离校。
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三学期	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开题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结束前一周	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水平考核表》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	3月下旬 10月中旬	1. 提交学位论文检测稿(WORD版); 2. 反馈检测结果;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论文评阅	3月下旬 10月中旬	1. 收集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电子稿; 2. 反馈送审结果;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论文答辩	5月中下旬 11月中下旬	1. 下发答辩材料; 2. 安排答辩时间和操作流程; 3. 收集答辩材料和答辩结果。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论文复审	5月中下旬 11月中下旬	1. 按相关规定确定复审名单; 2. 准备复审材料; 3. 聘请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		
论文抽查	3月	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抽签代表		

工作名称	时间安排	内容要求	主要负责单位及涉及人员	相关材料或表格	备注
学位评定	6月中旬 12月中旬	1. 提交各学院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和汇总票； 2. 学位申请资格条件(英语水平、学术论文水平等)复查以及研究生缴费情况核查等； 3. 提交第二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稿(WORD版)； 4. 准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会议材料；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		
毕业学位档案材料	6月中下旬、 12月中下旬、	1. 提交学位申请书； 2. 提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4. 研究生中期考核； 5. 研究生学籍表； 6. 答辩分数表和汇总表； 7. 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 8. 学位论文电子稿和纸质稿；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		
延长学习期限	每年4月份	研究生下载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审批表,提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审批表》	



附件2

江西农业大学新增研究生导师培养考核登记表

新增导师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职称	
所在学科及 主要研究方向				所在培 养单位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协助指导研究 生起止时间	
指导教师 姓名		导师 类别		所在学科及 主要研究方向			
<b>本人主讲课程或协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情况(含听课情况)</b>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对象	本人承担任务		
<b>协助指导研究生情况 (参与培养计划制定、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及科研学术指导等培养环节情况)</b>							
研究生姓名	入学年月		学科专业		本人协助指导情况		
<b>协助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情况 (包括论文选题、开题、评阅、答辩等论文环节工作)</b>							
研究生姓名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本人协助指导情况		

本人申报或参与研究生教改课题、优质课程及优秀案例建设等教研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	起讫时间	本人承担任务
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总结:				
<p>指导教师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表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一式 2 份,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各存档一份。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赣农大发〔2019〕8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业务学习、科学研究及毕业就业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培养。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按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需要在家休养的；
- (二)已怀孕或入学前已分娩但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 (三)因创业、入伍等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
- (四)能出具有关单位证明,经审核确系情况特殊导致不能按期到校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经导师同意,录取学院审核,须在新生入学报到1个月内报研究生院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入学资格只能申请保留一次,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2年。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保留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校医院院长签署确认能正常学习的明确意见)。审查不合格者,按本规定第十三条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在3个月内由研究生院、校医院及所在学院等单位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

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休学。

**第十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一)报到时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经审核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道德问题,影响恶劣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情节严重的,学校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持学生证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在校研究生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研究生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学费,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予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者,按旷课处理;超过2周或请假逾期2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重修仍不合格者,不得毕业,只颁发结业证书。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因公、因病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应考,可以申请缓考。研究生申请缓考必须经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每门课程只能申请1次缓考。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视为旷考,旷考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缓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按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德、智、体、美、劳五项,具体要求按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执行。中期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可限期重新申请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经认定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可折算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解除处分后,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3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与新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装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馆。对研究生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在校研究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由研究生院统一办理。已毕业研究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恪守诚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活动。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本人档案,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和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转学。确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经接收专业考核合格,可申请在其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种类)及同一学位类型内转专业,其入学考试科目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上述原因或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研究生完成论文开题,进入论文阶段,不得转专业;
- (二)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间不得互转;
- (三)全日制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研究生间不得互转;
- (四)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和定向就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得转专业;

(五)研究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入学籍档案,转专业研究生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六)转专业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七)转专业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征得拟转入学院、学科点及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审批,



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所在学院及学校审核同意,经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导师的申请。因导师出国、退休、离职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导师的,须由所在学院审核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原则上由学院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进行调整。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再申请休学,但休学累计次数不得超过2次,休学累计年限不得超过2年。休学创业的,休学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兵役起至退役后复学,此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 (一)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时间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二)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同意休学自主创业的;
- (三)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三分之一



及以上的；

(四)在校期间怀孕生育,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五)本人申请或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办理休学,由本人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办理手续离校。因病休学者应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休学研究生须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休学研究生一般情况下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四)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的课程考核等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也不认可其在休学期间所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休学期满前2周内向学校递交复学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还应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状况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由校医院院长签署确认能正常学习的明确意见；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作出退学处理；

(四)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者超过学制年限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硕士研究生1学期有2门及以上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博士研究生有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

(五)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过程中,明显表现出学习、科研能力差,导师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旷课或科研工作考勤中缺勤累

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有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六条** 应予退学的,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查,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三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被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则在校内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同送达;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的档案应由学校退回其生源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的研究生应当结清在校相关费用;

(四)退学的研究生,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历证明。

**第三十八条** 开除学籍、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八章 考勤与请销假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接受校内外单位聘用。如擅自接受校内外单位聘用,而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等情况,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校研究生出国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擅自出国者,不再保留学籍。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学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离校。因故离校须先征得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申请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急病或紧急事故除外)。请假1天以内由研究生导师批准;1周以内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审批;1周以上至1个月内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达到休学条件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1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或病假累计超过1个半月者,应予以休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到所在学院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考勤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当不定期对研究生

的出勤情况进行抽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以每天6学时计算,按旷课处理:

- (一)申请病假、事假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课程学习和有关活动者;
- (二)请假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续假手续者;
- (三)擅自离校者;
- (四)以欺骗手段编造请假理由者。

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九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制为3-4年,具体依据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确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学制年限内不能正常毕业的,需经本人申请获得学校批准后,可以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最多延长4年,硕士研究生最多延长3年。延期毕业研究生不享受在校评奖评优及有关生活待遇等。

##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内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须在正常毕业前3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毕业(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并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一经发现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赣农大发[2017]64号)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励相关办法实施。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赣农大发[2017]65号),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申诉依据《江西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赣农大发[2017]66号)执行。

**第六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赣农大发[2018]27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四、学位工作





#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赣农大发〔2009〕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6〕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防止学术腐败,弘扬我校严谨求实的学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江西农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员工、各类在校学生和在江西农业大学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要求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实事求是,尊重知识产权,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科研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或向新闻媒体、公众场合发布相关信息时,要如实报告自己的学术经历、职称、学术兼职和学术成果;不得伪造各类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或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误导他人,造成不良后果。

## 第三章 科学研究

**第五条** 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填写申报书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承担者,必须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规定,认真开展项目研究,不得敷衍塞责。

**第七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要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抄袭。

**第八条** 研究材料如果涉及保密内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九条** 项目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或专利发明设计人)的署名顺序。任何成果在发表或鉴定前须经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应对成果的结论负责。

(二)合作成果应按照在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或鉴定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 第四章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

**第十条** 注重学术质量,提倡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和水平重复。

**第十一条** 不得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得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不得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第十二条** 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十三条**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不得署其名。

**第十四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 第五章 指导学生

**第十五条**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或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现象,指导老师负相关责任。

#### 第六章 学术评价

**第十七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

**第十八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鉴定、职称评定、答辩、项目评审、评奖等学术活动时必须秉公持正,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而影响其判断与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公正性,避免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如因某种原因可能影响公正评价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 第七章 学术批评

**第十九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

**第二十条** 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名誉、捏造事实和打击报复。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二条** 凡有违背以上诸款行为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确认,学校依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经学术委员会确认,学校在人事任用和学术晋级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已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撤消或取消。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赣农大发〔2013〕31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将视情况轻重给予推迟申请学位、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江西农业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将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赣农大发〔2009〕5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江西农业大学教师和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或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师应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

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扣除该论文指导津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晋升职称资格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单位学生培养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培养单位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裁决认定。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由其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并提出初步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最后裁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赣农大发〔2017〕5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维护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有效预防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2016)、《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江西农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赣农大发〔2009〕59号)、《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赣农大发〔2014〕4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及学生,以及以江西农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特聘人员等。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未经同意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承担学校相关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和决策责任。

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执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决议等工作。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开展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专家组织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学风建设相关宣传教



育、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举报人可向学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六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据职权及时主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将举报材料或情况在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必要时,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须会同有关部门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步核实,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将举报受理情况报告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风气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单位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九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风气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成立调查组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决定和调查组名单报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参加,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组人员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有亲属、合作研究、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其它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通知被举报人并要求被举报人配合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调查。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或函询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四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



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风气建设专门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风气建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初步认定结论,提出相应建议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学术委员会议,对调查报告、学术风气建设专门委员会初步认定结论及建议处理意见进行审议。认定结论应经出席会议的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获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将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认定结论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将学校正式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属实之后,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依职权和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的在职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根据其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分或处理:

- 1.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等。
- 2.撤销学术职务或者荣誉称号;
- 3.一定期限内取消科研项目、人才类项目(计划、工程)、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 4.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 5.取消导师资格。
- 6.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7.赔偿损失。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根据其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分或处理:

- 1.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2.延期学位申请;
- 3.取消当年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4.取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三)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研究生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过错的,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赣农大发[2013]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四)对于访问学者、特聘学者、客座研究或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

的,学校应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特聘、客座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上述人员所在单位。

对学术不端行为构成犯罪的,同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的处理,即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轻处理:

- 1.一般过失性违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3.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4.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处理:

- 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2.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3.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4.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6.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形成处理决定书,载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学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属于校外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再给予受理;当事人认为处理不妥的,可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

诉。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科技处负责人

成 员:纪监审、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及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规定

赣农大研发〔2011〕19号

学位论文属科学技术论文类型,在撰写时应符合《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713-87)的一般格式和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格式,特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书写及印制作如下规定:

## 一、用纸与印制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草绿色,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朱红色。内页用 A4 纸双面印刷。

## 二、学位论文封面、书脊(详见附件 2-5)

1. 封面上的内容、格式按学校指定的式样制作。书脊上须注明学号、论文题目、作者姓名、论文上交年月。

2. 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主要内容,简练、确切,一般不超过 36 个字节,同时要译成英文。

3. 学科名称,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最新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4. 指导教师须经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聘任,最多不超过三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实行双导师制。

## 三、独创性申明及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详见附件 6)

若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系某项目资助,请注明项目名称(中英文)及其编号,并置于独创性申明页面之前。

学位论文的独创性申明,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论文作者的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因此,论文作者必须对所提交的论文逐份亲笔签名承诺。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智慧的结晶,版权属作者个人所有。但是,学位论文也是学校的宝贵资源。学校有权采用影印、缩印、电子版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并按有关规定送交论文的原件、复印件或公布全文内容。因此,论文作者须申明是否同意授权学校对论文的使用权。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与独创性申明都安排在论文的第一页。

## 四、目录(详见附件 7)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标题。目录应列出通篇论文的大、小标题,分层次逐项标明页码。

## 五、摘要

摘要置于目录之后。

论文摘要是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缩影,文字要简练、明确。

1. 中文摘要:中文摘要语言力求精炼。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500个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的字数为800-1000个。内容包括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和结论,应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语言精炼。摘要应当具有独立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

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个并用分号隔开,不超过30个字节)。

2. 英文摘要:另起一页,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同。

## 六、正文

1. 题目与封面上的相同,仅使用中文题目。

2. 引言可包括:论文的主题和选题的范围,该研究在国民经济中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对本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的文献评述,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等。

3.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要着重反映研究生自己的工作,要突出新的见解,例如:新思想、新观点、新规律、新研究方法、新结果等。

学位论文行文时,须符合科技论文应具备的“正确、准确、明确”的要求。要求逻辑性强、论点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精练、文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计算单位采用国务院颁布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中规定和名称。各类单位、符号在论文中使用必须前后一致;外文字母必须注意大小写、正斜体;简化字采用正式公布过的,不能自造和误写。利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必须附加说明。

论文内容应简炼、重点突出,不要叙述专业方面的常识性内容。各章节之间应密切联系,形成一个整体。

4. 结论是理论分析和实验结果的逻辑发展,是整篇论文的归宿,是在理论分析、试验结果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推理、判断、归纳的过程而形成的总观点,结论必须完整、准确、鲜明,使人一看结论就能全面了解论文的意义、目的和工作内容;要突出与前人不同的新见解,认真阐述自己的创新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严格区分申请人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如果不可能得出明确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须列出论文作者阅读过,在正文中引用过的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参考文献的写法应按《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714-87)的要求。

## 八、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假如上述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汇集表,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 九、附录

附录的内容包括:正文内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方便他人阅读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

表格;重复性数据和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的说明;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

#### 十、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限一页,200字左右)。

#### 十一、学位论文的字数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的字数,一般在2-5万字之间,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应在6-10万字。插图控制在50幅以内。

#### 十二、送审论文要求

送专家评审的学位论文,隐去与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学校名称有关的信息。

#### 十三、上交论文要求

提交图书馆的电子版本论文(网址:<http://library.jxau.edu.cn/>)须与定稿纸质论文内容完全一致。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一律废止。

附件1: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版式与字型要求

附件2: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附件3: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附件4: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附件5:书脊的书写

附件6:独创性声明

附件7:目录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版式与字型要求

1. 封面与书脊(详见附件2-5)

2. 独创性申明及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3. 目录

目###录(三号,宋体,居中)

1 xxxxx(四号,宋体) .....	1
1.1 xxxxx(小四,宋体) .....	1
1.1.1xxxxx(小四,宋体) .....	2

4. 摘要

摘# #要(三号,宋体加粗,居中)

内容摘要:XXXXXXXXXXXXX。(小四,宋体)

关键词: XXXX;XXXX;XXXX(小四,宋体加粗)

另起一页

Abstract(三号,Time New Roman加粗,居中)

Content:XXXXXXXXXXXXX。(小四,Time New Roman 字体)。

Key words:XXXX;XXXX;XXXX(小四,Time New Roman 加粗)。

5. 正文

纸张的上方和左侧留30 mm的边,下方和右侧边留25 mm的边,页眉边距:23mm,页脚边距:18mm

6. 页眉和页码

页眉:5号GB2312楷体,居中;页码小5号宋体,置于页脚,居中。

非正文部分的页眉格式:

\_\_\_\_\_ (目录、摘要、参考文献、致谢等)(居中)

正文部分页眉格式:

奇页: \_\_\_\_\_ 章节题名(居中)

偶页: \_\_\_\_\_ 论文题目(居中)

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7. 标题

大标题(4)宋体小三号加粗

一级节标题(4.1)宋体四号加粗

二级节标题(4.1.1)宋体小四号加粗

三级节标题(4.1.1.1)宋体小四号加粗

正文宋体小四号,行间距为18磅;



## 8.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在文内相应位置上按顺序标注,在正文末尾列出条目来源。

“参考文献”四字宋体小四号加粗居中,参考文献内容用五号字。书写顺序:序号(空1格)作者.文献题目.刊物名称.年,卷(期):页码

[1] 张昆,冯立群,余昌钰,等.球面齿轮设计研究[J](期刊文章).清华大学学报,1994,34(2):1~7

[2] 竺可桢.物理学[M](专著).北京:科学出版社,1973.56~60

[3]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with an unrelated MLC compatible donor[C](论文集).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Houst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1974. 44~46

[4] 张筑生.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学位论文).北京:清华大学数学研究所,1987

[5] 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P](专利文献).881056073,1980-07-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S](国际、国家(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4-11-01

## 9. 图、表、公式等

①图形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形坐标比例不宜过大,同一图形中不同曲线的图标应采用不同的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连线。文中所列图形应有所选择,照片不得直接粘贴,须经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图中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中表述一致。图序、标题、图例说明居中并置于图的下方。

②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三线表。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标题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下方。

③图、表应与说明文字相配合,图形不能跨页显示,表格一般放在同一页内显示。④公式一般居中对齐,公式编号用小括号括起,右对齐,其间不加线条。

⑤文中的图、表、公式、附注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按章节(或连续)编号,如图1-1,表2-2,公式(3-10)等。

### ⑥格式

表:表居中排

中文表头:表 1.1(空2格)××××(5号宋体加粗居中),表内与表注字5号宋体

英文表头:Table 1.1(空2格)××××(5号Times New Roman居中)

图:图居中排

中文图标题:1.1(空2格)××××(5号宋体加粗居中),图注字5号宋体

英文图标题:Fig 1.1(空2格)××××(5号Times New Roman居中)

注:论文中的表、图、公式按章用阿拉伯数字编号,表与图的标题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 10. 量和单位

应严格执行GB3100~3102:93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参阅《常用量和单位》.计量出版社,1996)。单位名称的书写,可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 11. 致谢

#### 12. 附录

凡不宜放在论文正文中,但又与论文有关的研究过程或资料,如较为冗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或者辅助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有关说明等,均应放入附录。

#### 13. 作者简介

内容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最后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情况等。学术论文应正式发表,或有正式录用函。著作及学术论文等的书写格式要求与参考文献相同。

#### 14. 其他

凡未作特殊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附件2:

##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分类号: 三号,宋体加粗

学校代码: 10410

密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 江西農業大學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中文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居中,字数多时,可酌情缩小)

(英文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居中,字数多时,可酌情缩小)

(以下三号,宋体加粗)

申 请 人: \_\_\_\_\_

指 导 教 师: (姓名、职称)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所 在 院 ( 所 ):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附件3:

##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分类号: 三号,宋体加粗

学校代码: 10410

密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 江西農業大學

# 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居中,字数多时,可酌情缩小)

(英文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居中,字数多时,可酌情缩小)

(以下三号,宋体加粗)

申 请 人: \_\_\_\_\_

指 导 教 师: (姓名、职称)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所 在 院 ( 所 ):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附件4:

##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分类号: 三号,宋体加粗

学校代码: 10410

密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 江西農業大學

# 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居中,字数多时,可酌情缩小)

(英文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粗,居中,字数多时,可酌情缩小)

(以下三号,宋体加粗)

申 请 人 : \_\_\_\_\_

指 导 教 师 : \_\_\_\_\_ (姓名、职称)

校外指导教师: \_\_\_\_\_ (姓名、职称)

学 位 种 类 : \_\_\_\_\_

专 业 领 域 : \_\_\_\_\_

所 在 院 ( 所 ) :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 \_\_\_\_\_

附件5:

## 书脊的书写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宋体书写,上方写学号、论文题目,下方写申请人姓名、论文上交年月,距上下页边均为3cm,如下图:



附件6: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我的努力取得的成果,并且是自己撰写的。尽我所知,除了文中作了标注和致谢中已经作了答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在江西农业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获得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对本研究做出贡献的同志,都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如被查有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本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学位论文作者亲笔签名:\_\_\_\_\_日期:\_\_\_\_\_

指导教师意见:\_\_\_\_\_

指导教师亲笔签名:\_\_\_\_\_日期:\_\_\_\_\_

## 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江西农业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可适用本授权书。

不保密,本学位论文属于不保密。

(请在方框内打“√”)

学位论文作者亲笔签名:\_\_\_\_\_日期:\_\_\_\_\_

指导教师亲笔签名:\_\_\_\_\_日期:\_\_\_\_\_



附件7:

# 目 录

三号,宋体加粗,居中

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1 绪论 .....	1
1.1 研究目的和意义 .....	1
1.1.1 研究目的 .....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3
1.2.1 国外目前研究进展 .....	3
1.3 研究内容和方法 .....	6
1.3.1 研究内容 .....	6
2 水稻6442S的不育性遗传分析 .....	10
2.1 材料和方法 .....	10
2.2 遗传模型的建立和参数的估计 .....	11
2.3 结果与分析 .....	14
3 水稻6442S不育基因的SSR分子标记 .....	18
3.1 试验设计 .....	18
3.2 试验分析 .....	23
4 结论与展望 .....	30
参考文献 .....	32
致谢 .....	33

# 关于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通知

赣农大研发〔2015〕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是衡量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质量不仅是检验学位获得者本人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术水平的重要手段，而且更是综合反映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核心内容。为进一步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意见如下，请贯彻执行。

## 一、实施学位论文质量导师负责制

研究生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指导和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研究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导师考核、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资格：不认真履行导师资格，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或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相似性检测中有2人次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高标准，或有2篇学位论文在送审中有超过半数的专家评审结果不合格；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抽查中，有超过半数的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二、严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关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撰写。各学位点应该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审查力度。开题前，学位点要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报告人、论文题目和专家名单等信息报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无开题报告或者开题报告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培养环节。开题报告完成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查与备案（附件1）。

## 三、认真审查学位论文格式

为实现学位论文在格式上的规范化，各研究生须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论文格式撰写学位论文，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把关。

## 四、严格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环节

研究生将待检测论文提交导师，导师对提交检测的电子学位论文须进行内容和形式的审查和把关，经审查并签字确认后提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统一提交研究生处进行相似性检测（附件2、3）。

对于刻意颠倒或随意粘贴不相关内容的学位论文，一经发现，将给予导师停招一年、研究生推迟一年毕业、申请学位的处理。

### 五、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和评阅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完成后,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当年二级学科点毕业研究生名单的基础上,研究生处对毕业研究生名单依次排序,由校分管领导、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代表、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抽查小组进行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为当年二级学科点毕业研究生人数的20%,不足5人者抽查1篇,按四舍五入原则。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评阅的论文,由学科和教学秘书对论文格式把关。研究生处组织评阅的论文,在学院初审的基础上,研究生处须再次审核。本着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经办人须对论文格式严格把关。对于格式存在较大问题的论文,学校有权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导师和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评审学位论文,以留有充裕时间让研究生根据专家评阅建议和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原则上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返回7个工作日后方可进行答辩。

### 六、按答辩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答辩时,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委员的提问和建议并亲笔签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须根据答辩委员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审查把关后方可提交纸质和电子学位论文。研究生处将组织专家对提交论文是否按专家意见已作修改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七、确保提交论文为最终修改版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将保存于国家、学校图书馆中并上传网络数据资源库。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每年均从馆中抽取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质量抽查,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为此,导师和研究生须确保提交电子论文和纸质论文为最终修改版(附件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过程,各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撰写、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附件:

- 1.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备案表
- 2.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
- 3.江西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
- 4.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备案表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时间:

序号	报告人姓名	学号	论文题目	时间	地点	专家名单





附件4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

学号		研究生姓名		性别	
学科 (专业、领域)		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 姓名	
层次及类型 (划√)	① 博士研究生    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③ 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同等学力    ④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				
学位论文 题目					
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主要意见:					
学位论文中哪些地方做了修改?					
是否同意学位论文装订成册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4〕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涉密学位论文是指江西农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选题内容为我校承担的科研任务的,按照本办法执行;选题为其所在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且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和答辩等环节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审批

**第四条** 学位论文密级分机密、秘密、内部、公开四级。

**机密、秘密:**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

**内部:**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公开:**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密级确定为“机密”、“秘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绝密级的国家秘密项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

**第五条** 下列情况,均需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

- (一)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等下达的由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
- (二)企事业单位委托(合作)我校研究开发的有明确定密依据的国家秘密项目。
- (三)论文选题虽不属国家秘密、但涉及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国家经济等尚未公开的重大内部事项的,或我校与企事业单位有明确保密约定条款的项目。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不得高于原项目密级。无明确密级研究或项目一般定为内部保密级。

机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20年,不得少于10年;秘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不得少于5年。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前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和(或)导师提出论文定密密级建议,并附有关单位下达项目时的保密协议等明确保密等级的相关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经以二级学科带头人为组长的专

家小组同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查,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八条**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的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评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全日制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指导教师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保密协议。

研究生密级定为“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2-3年;研究生密级定为“一般涉密人员”的,脱密期为1-2年。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前须签署相应的科研管理的“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书”,且在脱密期内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

在职研究生的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依据其选题来源由所属相应单位负责保密管理。提交论文后的论文管理与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一致。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在指定地点或在本实验室印制,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印制数量编号,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5年”。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须将相应的《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附在论文的后面。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评审和答辩等各环节要按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参加以上各环节的人员对论文有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与课题无关人员不得旁听。

涉密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务要求与其他研究生要求相同,但可不聘请校外人员参加。

涉密论文的评阅人名单由导师提出,研究生处确定后,由所在二级学科与评阅专家签署保密协议。论文须通过机要寄送,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评阅后的论文原件及评审意见通过机要寄送,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期间不得参加任何级别和形式的“论文评优”活动。

##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为图书馆和研究生处。送交图书馆的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上提交,须将论文制作成光盘提交。其学位论文送交本数和办法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相同。

**第十八条** 校图书馆以《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江西农业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将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上述各环节具体实施,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内部”保密论文和“公开”论文的开题、评审及答辩等均需公开举行。对于“内部保密”论文,导师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需要提出延期上传网络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所在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印制份数	
论文选题来源与项目名称					
论文选题来源及性质(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各部委、省市下达的国家秘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国家秘密项目或有保密条款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国家经济的内容				
学位论文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学位论文保密期限	年	
学位论文定密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科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所在培养单位意见	保密工作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研究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注：1、此表一式一份，交研究生处收存。

2、请附有关单位下达项目时保密协议等明确保密等级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上传网络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所在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选题来源与 项目名称				申请延期上传 网络年限	年 (不超过3年)
延期上传网络理 由和依据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一级学科专家组 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公章)</p>				
所在培养单位 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公章)</p>				
研究生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p>				

注:此表一式一份,随学位论文提交。

#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 申请资格的规定(修订稿)

赣农大研发[2018]40号

为了推进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须根据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规定的环节、英语水平和发表学术论文符合相关规定,方可申请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 **第二条** 英语水平要求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英语水平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考试成绩75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考试成绩5.0及以上或托业(TOEIC)考试成绩555分及以上者。

(2)研究生英语课程总评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者。其中英语课程总评成绩实行两个学期加权,每个学期各占50%。

2、博士研究生、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水平暂不作要求。

## **第三条** 学术论文要求

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为“江西农业大学”,在相关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集和增刊论文不在之列。

### 1、博士研究生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规定如下:

- (1)发表1篇SCI论文( $IF \geq 1.0$ );
- (2)发表2篇SCI论文( $IF < 1.0$ );
- (3)发表1篇SCI论文( $IF < 1.0$ )和1篇A类刊物论文;
- (4)发表3篇A类刊物论文。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规定如下:

- (1)发表1篇SCI/SSCI论文;
- (2)发表2篇A类刊物论文;
- (3)发表3篇CSSCI刊物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CSSCI核心版刊物论文。

其中A类刊物论文须在《江西农业大学A类学术刊物目录》名单内,具体以学校公布的为准,SCI收录论文须提供权威部门的检索证明;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

定的具体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对留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后,其学位申请材料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持论文录用通知书者,须在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对未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可以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并准予毕业离校,但不能申请学位;毕业后如在学制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2、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至少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学术论文原件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达要求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人员的发表学术论文暂不作要求。

**第四条** 凡未能达到学位申请资格的在籍研究生,可以申请毕业,但不接受学位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修订稿)》(赣农大研发[2018]01号)同时废止,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依原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8〕5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多出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6月份进行,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要求:

1. 学术论文成果类:(1)自然科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2)人文社科类专业硕士研究生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竞赛等成果类: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

##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的重要问题,有较好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创新,能基本反映本学科相关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且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表达准确,行文流畅,层次分明;

5.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分别达到70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为75分及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分别达到85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为90分及以上;

6. 递交的论文符合《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规定》中的要求;

7.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位论文还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至少发表1篇SCI、SSCI、EI、A类论文(以学校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或2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至少发表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CSSCI核心版期刊论文;

(2)获得2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获得2项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

##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生产需求和发展实践,为生产实践中的前沿问题,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2. 论文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

3. 论文作者具有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论文主题明确,论点清晰;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理严密;调研、试验、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结论准确;文字表达精练,引证规范;

5.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分别达到70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为75分及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分别达到85分及以上且平均成绩为90分及以上;

6. 递交的论文符合《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规定》中的要求;

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学位论文还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至少发表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CSSCI核心版期刊论文;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本年度获得学位的论文中产生,学校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第七条** 评选程序及办法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经学科(领域)答辩委员会推荐,学生个人要提交《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和1份纸质学位论文等支撑材料。答辩委员会推荐人数不超过当年二级学科(领域)获学位人数的10%,四舍五入,宁缺毋滥;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盲审专家意见及答辩委员会评价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选名单。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结合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和汇总;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全体委员2/3以上同意者,方可确定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公示。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将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由研究生院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

**第八条** 异议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优秀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异议内容一经查实,将在全校公布,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已批准的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

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建议学校按《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赣农大发[2009]59号)文件对相关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校将综合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一年内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优先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赣农大研发[2010]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学院:

日期:

学号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科(领域)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导师专业技术职称		
盲审成绩一		盲审成绩二		答辩成绩		
论文题目						
论文涉及研究方向						
<p>申请理由(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及价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位论文主要研究成果的发表及获奖情况(不够可加页):						
序号	发表论文题目/获奖成果名称/专利/软件著作权	刊物名称/授奖部门	刊物/奖励级别	发表/获奖时间	对应论文章节	署名排序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学院: \_\_\_\_\_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学号	作者姓名	学科(领域)名称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9]49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是全面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科水平的重要指标。为保障和监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查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被抽查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匿名评审。

**第四条** 参与学位论文抽查评审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双盲”评审制度,不得将任何有关评阅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确保学位论文评审的公正性。

**第五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须进行“送审前、答辩后”2次检测。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比(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20%以下,错、漏字率万分之五以下的学位论文方能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查比例: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二级学科点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20%的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随机抽取,如二级学科点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不足5人者则抽查1篇。

**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查方式: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当年二级学科点毕业研究生名单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对二级学科点和毕业研究生名单进行随机排序,最后由校分管领导、学院分管领导代表、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毕业研究生代表和非毕业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抽查小组进行随机抽取。

**第八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裕的时间评审论文,被抽查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交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逾期不交者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第九条** 被抽查的学位论文须经研究生院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学位论文将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或相关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电子评审,论文抽查评审相关费用以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实际支出为准。

**第十条** 送审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电子稿1份(PDF格式)。

(二)隐去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姓名、学号等信息。

(三)独创性声明一页中研究生和导师姓名暂不签署。

(四)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一页只需要填写各类期刊(SCI、SSCI、EI、A类和北大



中文核心等)发表篇数,不要求列出文章名称及作者等信息。

(五)致谢一页暂不填写。

(六)其余所有书写、装订格式严格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均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校外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送审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均送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并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需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全日制研究生评阅结果中有一个“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可以向研究生所在学科、学院提出重新评审一次的书面申诉报告,并经指导教师审查、二级学科点专家组(3-5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论证、学院同意,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江西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复审申请表》(附件1),由研究生院重新聘请1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否则,需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答辩;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有一位评阅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无效。其相关论文评审费由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导教师承担,评审费以实际支出为准。

所有参与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填写好《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送审意见修改说明表》(附件2),并递交到答辩委员会审阅。最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必须根据评审专家和答辩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向学校提交《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附件3)。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学位论文将列为“答辩后”抽查复审对象:(1)存在二次评审的学位论文;(2)盲审成绩都在65分以下(不含65分,以下类同)的学位论文;(3)论文答辩中答辩专家建议做重大修改的。

除此之外,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院将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学位总人数的5%(不含以上三种情况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抽查的学位论文被评阅专家认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研究生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推迟申请学位直至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等处分。对相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院将视情节轻重建议学校按《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赣农大发[2009]59号)和《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赣农大发[2013]31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数量、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审暂行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0]13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复审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学科 (专业、领域)	
送审成绩一		送审成绩二	
送审成绩三			
论文题目			
复审申请理由(可另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由于论文评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返回时间太迟,来不及组织本批次论文答辩和进行学位申请,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做出说明,并明确是否同意复审,可另加附页):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科点专家组成员意见(可另加附页):			
二级学科点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同意(不同意)送审论文。			
公章                      年    月    日			

注:二级学科点需至少取得3-5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含二级学科点负责人)签名同意。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送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学号		研究生姓名		性别	
学科 (专业、领域)		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 姓名	
层次及类型 (划√)	① 博士研究生    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③ 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同等学力    ④ 非全日制研究生				
学位论文 题目					
论文评阅专家提出的主要意见:					
学位论文中哪些地方做了修改?					
是否同意学位论文装订成册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 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

学号		研究生姓名		性别	
学科 (专业、领域)		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 姓名	
层次及类型 (划√)	① 博士研究生                      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③ 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同等学力   ④ 非全日制研究生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主要意见:					
学位论文中哪些地方做了修改?					
是否同意学位论文装订成册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 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33号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在全校研究生中营造求实、诚信、向上的学术风气,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障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赣农大发[2013]31号)和《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19]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检测范围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进行“送审前”、“答辩后”2次检测。送审前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予论文评审,答辩后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二、检测要求

1.学位论文须以“姓名\_学号\_学院”命名,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内容需与“双盲”评审论文完全一致,并隐去作者姓名和导师姓名。

2.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电子稿发送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将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版)及《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纸质稿提交给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秘书,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秘书须在规定时间内收齐后交至研究生院,逾期后果自负。研究生院不受理个人学位论文检测申请。

3.学位论文答辩通过3天内,研究生须将定稿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版)发送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秘书收齐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相似性检测工作,逾期后果自负。

4.学校论文检测截止日期内,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秘书最后递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即被认定为相应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的最终版本,检测结果出来后不再接受递交新版本进行重新检测的申诉。

5.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检测,并将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反馈给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和教学秘书,分管领导和教学秘书应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科负责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

## 三、检测结果处理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系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1.学位论文检测相似比在20%以下者,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认定学位论文在关键(点)技术及关键创新之处无不端学术行为,研究生院同意,可进行论文评审或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议。

2. 学位论文检测相似比在 20%(含)-50%之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须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相似比在 50%(含)以上者,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选题、开题。

3. 凡申请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研究生,均须按程序完成并提交《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否则视为自动永久放弃申请学位资格。

4. 若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提交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专家认定,研究生院视情节轻重给予研究生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推迟申请学位直至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等处分,并视情节轻重建议学校按《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赣农大发[2009]59号)文件规定给予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应处理。

#### 四、其他

1. 由于资源有限,每篇学位论文原则上只提供“送审前”、“答辩后”各 1 次检测机会。

2. 若对学位论文检测处理有异议,一般应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对裁决结果不服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最终裁决。

3.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仅对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不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评判,请各位指导教师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

4. 如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与送审论文内容不一致时,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严格按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稿)》(赣农大研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赣农大发[2019]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缓授予、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全体委员2/3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过半数委员同意方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授予相应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及学位论文简介应在本单位公示，公示3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人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1. 须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要求；

2. 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合格；

3.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4.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符合要求,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通过。

####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资格审查和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学科点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研究生院复审。申请人须提交的学位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研究生成绩单;
- (2)开题报告;
- (3)中期考核报告;
- (4)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 (5)学位论文3份。

2. 学位论文一般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博士论文应是一篇完整的、系统的、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有创新点或独到见解;
- (2)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3)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应由作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只能将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写入学位论文;
- (5)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 (6)论文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两学年左右;
- (7)论文行文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 (8)学位论文写作按《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学位申请资格初审复审合格者,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评审时间为答辩前2个月。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原则上均为博士生导师。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一定成就的专家。

2.学位论文评审时须采用“双盲”评审方式,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有关信息。评阅人须对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阅人姓名须对申请人保密,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3.评阅人主要对学位论文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 (1)论文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的创新性及难度;
- (2)论文内容的前瞻性和开创性,其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 (3)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 (4)掌握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及系统性,知识的运用能力;
- (5)试验设计的合理性、周密性,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方法的科学性、先进性;

- (6)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 (7)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技能及工作量;
- (8)论文的写作水平。

4. 论文评阅方法见《博士学位论文评估评分表》,论文评阅人的评分都在60分及以上者,本次论文评阅方为通过,具体详见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安排在论文评审之前,由各一级学科自行组织,其组织与程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进行。

2.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导资格的成员不得少于3名、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论文、答辩聘书的送达以及答辩组织和答辩接待等事宜。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15个工作日之前送达至答辩委员手中。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答辩组织整个过程。

4. 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并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答辩评分标准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分表》。

5.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答辩会。表决时除答辩委员会及答辩秘书,其他人员一律回避。

#### 6. 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 (1)院领导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主席人选,主席宣布答辩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 (2)导师简要介绍博士生的在校学习情况及其博士论文撰写情况;
- (3)博士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约40分钟);
- (4)答辩委员会及到会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实行“即问即答”制(约30分钟);
- (5)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讨论确定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投票表决结果。

7.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是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评审或答辩未通过者,下次可重新申请。

答辩委员会委员,认为答辩的论文内容不属于申请学科博士学位范围的,可以不予表决,作为弃权票。如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应有记录。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8.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1)学位申请材料(学位申请书一式2份,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记录、表决票等材料);

- (2)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4份及电子版学位论文1份;
- (3)由导师保存备查的《研究生论文工作原始记录本》。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申请人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可授予硕士学位。

- 1.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1.须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其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以及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的要求;

- 2.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合格;
- 3.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 4.外语水平符合要求;
- 5.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符合要求,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通过。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和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学科点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研究生院复审。申请人须提交的学位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研究生成绩单;
- (2)开题报告;
- (3)中期考核报告;
- (4)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 (5)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6)学位论文2份;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提交3份,还需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下达的外语及学科综合考试合格证或外语及学科综合考试成绩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2. 学位论文一般应达到以下要求

(1)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2)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较好地掌握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4)论文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完成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1-2年,论文内容为在学期间从事的研究工作内容;

(5)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6) 学位论文的写作,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书写及印制规定》(赣农大研发〔2011〕19号)执行,并在学位论文首页注明课题来源。

###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评审时须采取“双盲”评审方式,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校外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校外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2. 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这一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一定成就的专家,论文评阅人姓名须对申请人保密,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3.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阅人主要对学位论文的以下几方面进行评阅:

- (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 (2) 论文在内容、方法、理论上的新意,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
- (3) 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 试验设计的周密性、合理性,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 (5) 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技能,试验难度及工作量;
- (6) 论据的充分、可靠性,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 (7) 掌握专业知识的扎实系统性及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8) 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 (9) 论文的写作水平。

4. 如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原则上本次申请无效,具体详见相关规定。

5. 论文评阅人将评阅意见密封寄送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

###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熟悉本领域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得少于1/3,答辩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2.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具有助教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论文、答辩聘书的送达以及答辩组织和答辩接待等事宜。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15个工作日之前送达答辩委员手中。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答辩组织整个过程。

3. 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答辩评分标准见《江西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分表》。

4.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以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答辩会。表决时除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秘书,其他人员一律回避。

### 5. 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论文答辩前,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程序如下:

- (1)主席宣布答辩开始、答辩的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 (2)申请人的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学习(工作)表现及其硕士论文撰写情况;
- (3)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20分钟);
- (4)答辩委员和到会人员质疑提问,申请人答辩,实行“即问即答”制(一般不少于20分钟);
- (5)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评议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应回避;
- (6)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6.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2/3及以上同意为通过。论文评审或答辩未通过者,下次可重新申请。

答辩应有记录。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7. 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1)学位申请材料(学位申请书一式2份,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记录、表决票等材料);
- (2)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学位论文1份;
- (3)由导师保存备查的《研究生论文工作原始记录本》。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发现有错授学位或学位论文有作假情形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情况,经调查情况属实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复议,视情况有权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对学位论文作假者的处理见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涉密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21号)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赣农大发[2013]41号)和《江西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赣农大发[2013]42号)文件同时废止。

## 五、研究生管理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4〕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发放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发放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定向、委培等)。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并将根据国家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发放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五)入学前研究生的人事关系及档案转到学校。

##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纪委、财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所)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审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打卡方式直接发放到研究生本人银行卡(资助卡),任何人不得冒领、代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10个月计发,每年公历的7月、8月为不发国家助学金月份。

**第八条** 研究生只在学制年限内享受国家助学金,研究生新生从入学报到当月起开始享受国家助学金,毕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毕业当月为止。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其当学年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金资格:

- (一)未按学校要求办理学期注册手续者,取消当学期资格;
- (二)未按学校要求进行月度考勤签到者,取消当月资格;
- (三)受到刑事处罚或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学年全部资格;受到学校记过以下纪律处分者,取消5个月资格;
- (四)无故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学年全部资格;
- (五)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思想教育活动或其它集体活动,每缺席1次取消1个月资格,超过3次者,取消当学年全部资格。

**第十一条** 出现第十条中的情况,如当学年未发国家助学金的月数不够取消资格的月数,则在下学年扣回,毕业生要求在离校前一次性退回。

**第十二条** 几种情况的说明

(一)对于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自提交申请书时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自获得学校批准恢复学籍或同意复学时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申请退学研究生自提交退学申请书时停发助学金。

(四)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4〕14号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赣农大发〔2014〕10号),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奖学金种类与申请基本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四种。

**第二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未按学校规定履行注册手续者;
5. 延期毕业者。

##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有课程不合格情况的取消评选资格,对于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已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篇数多,而且是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且排在首位的作者为老师)的优先,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获省级或其他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优先。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名额按当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他应为上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三章 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一条** 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

**第十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

**第十三条** 在读期间有课程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取消评选资格,申请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科研态度,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2. 基础扎实,治学严谨,在同等条件下,已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篇数多,而且是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且排在首位的作者为老师)的优先;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并获省级或其他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

**第十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名额按当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他应为上次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获得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并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用于奖励自2014年秋季学期以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

**第十九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学习勤奋,参评前一年内无课程不合格情况,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的研究生,已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获得学校及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要优先。

**第二十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比例为博士参评人数的70%,硕士参评人数的40%,具体名额按当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经费指标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他应为上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并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五章 校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校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自2014年秋季学期以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中国籍硕士研究生(不含MPA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校研究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每个等级获奖比例均为参评人数的20%,具体奖励标准为一等每生每年5000元;二等每生每年4000元;三等每生每年3000元。

**第二十五条** 参评前一年内有课程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一、二等校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参评时不合格课程达到2门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校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凡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我校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不含委培、破格和MPA研究生),一年级均享受一等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校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校研究生奖学金,但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他应为上次获得校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获得校研究生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博士研究生不再参评校研究生奖学金。2014级以前的研究生继续执行赣农大发[2011]34号文件。

##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的制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保存。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所)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

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所)各项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七章 评审程序与发放办法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上级通知和学校有关文件及时下达各项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研究生根据学校通知结合自身情况和意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支撑材料上交至所在学院(所);
3. 各学院(所)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和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各学院(所)上报的初评结果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和相关材料按要求报省有关部门,校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行文表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所)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十六条** 所有研究生奖学金均通过银行打卡方式直接打到获奖研究生本人银行卡(资助卡),任何人不得代领、冒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后,如发现其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应予以取消荣誉并追回已发证书和奖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一研究生在同一年或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



能兼得;同一研究生在同一年或同一学年内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分配各类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学院(所)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科特点、研究生类别等因素,对于评选比例较高的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学校可按照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下达评选指标。

**第四十条**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必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各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要严格坚持标准,做到宁缺勿滥。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所)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具体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月度考勤办法

赣农大研发〔2014〕15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月度考勤对象为非毕业年级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不进行月度考勤。

**第三条** 月度考勤采取本人签到的方式进行,每月10号前签到一次即可(寒暑假除外)。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当月研究生完成注册手续后,无需再进行月度考勤签到。

**第五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月度签到手续的,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未进行月度签到,又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的,停发当月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月度签到工作由研究生团总支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辅导员落实。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月度考勤请假审批表

姓名		性别		院(所)	
学号		年级专业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假原因	请假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研究生院和院(所)各一份。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

赣农大研发〔2016〕5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使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更好地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在现有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业绩规定中，学术论文要求已经见刊，或者虽未见刊，但有用稿通知单且已经在线发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学术论文支撑材料：

1、本人为第一作者；

2、本人排第二位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且排在首位的作者为老师；

3、如某期刊没有标注共同第一作者的做法（要有该期刊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则可以是本人排第二位，排第一位的为本人导师，且导师书面证明该论文成果主要由排第二位的学生取得。

二、从2016年起，校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时间由下半年提前到上半年，与学业奖学金同步。

三、自2016年后，申请学业奖学金和校研究生奖学金的业绩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它应为最近1年内取得（一年级研究生为入学后取得）。

四、校研究生奖学金集中发放时间为当年10月，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只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不再评选校研究生奖学金。

五、各培养单位可在学校规定的业绩条件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各类奖学金的业绩条件制定更加具体明细的规定。

以上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发〔2017〕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年额度为50万元,纳入学校财务预算,专项用于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二条** 国际学术会议系指由国际有关专业学术学会(机构)定期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要求

**第三条** 基金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须具有中国国籍,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论文或摘要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并被邀请出席会议作口头报告或发表墙报。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进行口头学术交流。

**第七条** 申请人在读期间最多可享受2次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资助。

**第八条** 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往返国际机票、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国外交通费、生活补贴、签证费等费用,实行限额资助并在定额范围内据实报销,但单项最高不能超过因公临时出国的报销标准。每人次赴港、澳、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赴亚洲国家(不含中国)参加会议资助不超过7000元人民币;赴其它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经费不足部分可由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本人或导师解决。

**第九条** 同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最多可资助同一导师的2位研究生。

## 第三章 申请、报账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请资助:

1. 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简称《申请表》(附件1)、会议邀请信函及会议日程安排;

2. 提交《申请表》至导师、院(所)主管领导初审,主要审核该学术会议的学术影响力和申请人的参会资格,初审合格后,签字并盖院(所)公章;

3. 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纸质版)、会议正式邀请信函、投稿论文或摘要复印件、会议日程安排等材料至研究生院复审。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复审并经学校国际交流处和分管校领导终审通过后,反馈至申请者。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参会结束后,需报送以下材料至研究生院办理报账手续:

- 1.《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总结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收入国际会议文集的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或摘要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报支票据需经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处领导审核通过后,再凭《申请表》及签好字的票据到财务处报账。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鼓励各院(所)及导师参照本办法,配套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所)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会议名称	中文			会议论文 题目	中文		
	英文				英文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会议主办方 及网址				会议地点			
会议相关情况 说明	(主要介绍会议的背景,在本学科领域的层次、学术影响以及与学位论文的关系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包括对国际学术会议的层次和申请者英语水平、科研能力的评价以及对该生参加会议的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基金总结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院(所)		
专 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获奖				
会议名称	中文			会议地点				
	英文							
会议时间	往返机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会议的情况介绍和主要专家学术报告内容								
参加会议的体会及建议								

会议照片(本表只附代表性照片,电子版照片还需单独发送)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双面打印**

**1. 交通费:**请保存好国内、国际航班的机票、行程单。国际航班的登机牌务必妥善保存,财务处报账时需要提交。机票、火车票只报销会议期间费用,提前或延后时间超出3天的,费用自理。

**2. 大会注册费:**注册费有不同档次情况时,请选择最低档。

**3. 住宿费:**住宿费标准参照《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帐标准》,住宿费用只报销会议期间费用(可支持提前1天到达目的地后所产生的住宿费用)。

**4. 签证费:**以签证中心正式票据为准。

**5. 特别说明:**所有费用切勿使用中介或旅游公司所开具的发票。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赣农大发〔2018〕41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营造浓厚学术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的对象为在我校读研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及相关指导老师。

## **第二条** 学术成果奖励基本条件

须与本人学科相同、相近或相关的、取得知识产权且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的学术成果。

## **第三条** 奖励范围及要求

1. 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国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

2. 研究生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独立申请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授权或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生专项资金项目;

4.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5. 研究生在校期间正式出版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著作(不含教材),研究生本人为主编或参编;

6. 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具有宣读证的;

7. 地厅级以上(含)研究生学术竞赛获奖。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 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5000元/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2000元/篇;全国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奖励3000元/篇。以上成果奖励由研究生及其指导老师平均分配。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1)发明专利奖励1000元/项;

(2)实用新型专利奖励800元/项;

(3)外观设计专利奖励500元/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500元/项。

3. 主持并按时完成国家级研究生专项资金项目奖励1000元/项,主持并按时完成省部级研究生专项资金项目奖励500元/项。

4. 论文

(1)在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植物学与动物学”学科收录期刊(期刊所属学科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的ESI数据库为准)上发表的论文,奖励1500元/篇;在ESI“农业科学”学科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1200元/篇。

(2)学术论文被SCI、SSCI、EI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的,奖励1000元/篇。

(3)在国内版外文期刊、国外刊物、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江西农业大学A类学术刊物》(以学校公布的为准)和CSSCI核心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500元/篇。

(4)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和CSSCI扩展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并有宣读证的奖励200元/篇次。

同一篇论文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条件的,按其所得最高奖奖励,不重复奖励。

#### 5. 著作

(1)研究生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奖励2000元/部;

(2)研究生为主编的著作奖励1000/部;

(3)研究生为副主编的著作奖励500元/部;

(4)研究生为参编者奖励200元/部。

#### 6. 学术竞赛获奖

(1)获地厅级一等奖奖励400元/项,二等奖奖励200元/项,三等奖奖励100元/项;

(2)获省部级一等奖奖励800元/项,二等奖奖励400元/项,三等奖奖励200元/项;

(3)获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600元/项,二等奖奖励800元/项,三等奖奖励400元/项;

(4)如为团队(3人及以上组队参赛)获奖,按上述标准的2倍奖励;

(5)校外获奖项目指导老师按研究生同样标准奖励。

7.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有特别突出的学术成果,其奖励标准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 1. 个人申报

提交江西农业大学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件1)、学术成果及相关检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3)SCI、SSCI、EI收录的论文原件及检索证明;

(4)出版著作原件和复印件。

#### 2. 培养单位审核

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审核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确认属实后,由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签字、盖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由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研究生院。

#### 3. 学校审定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兑现奖励。

**第六条** 获得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国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和学术竞赛奖励的,由研究生院据实直接兑现奖励,不需经过申报程序。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获得优秀学位论文除外)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畴。

**第八条** 研究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学校将追回全额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赣农大研发[2010]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院所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号							
学术论文业绩材料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卷、页码等	是否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刊物级别	主办单位	影响因子
1							
2							
其他业绩材料说明							
导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长度不够,可以加行,须双面打印,填写时不准改变表格样式;

2. 论文发表发表时间、卷、页码等需按照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填写,国内中文期刊不需要填写影响因子;

3. 刊物级别:ESI、SCI、SSCI、EI、A类、CSSCI核心版、北大中文核心、CSSCI扩展版等。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8〕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途径,推进我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社会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研究生院统一选聘,主要协助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使优秀研究生在担任该项工作的同时,同受教育,共同提高,不断充实研究生工作队伍。

##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主要从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遴选,具体选聘条件为: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端正,政治思想素质过硬的优秀研究生;

(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学习期间曾担任过学生干部,有一定的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三)业务能力强,具有敬业精神,学有余力,可在岗工作1年;

(四)品学兼优的贫困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无违反校规校纪的。

**第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人数配备根据全日制一年级研究生人数,按照1:30的比例核定岗位数。各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原则上从本学院研究生中选聘。

**第五条** 每年6月份开展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具体选聘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核定各学院设岗人数,并公示;

(二)符合条件研究生自愿申请,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根据选聘条件进行选拔、公示。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聘期内只能承担1个兼职辅导员岗位(含本科生辅导员),且不得同时承担研究生助管岗位。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被聘为兼职辅导员后,要积极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以提高学



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为工作主题,按照研究生院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协助做好学校布置的各项研究生思想工作,做好新生的入学教育工作,帮助新生了解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尽快适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生活。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积极主动地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信息。

(三)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研究生的特点,积极加强对研究生的行为管理,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风与生活习惯。

(四)协助开展各类学术研讨、文体等活动,丰富研究生的业余生活,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

(五)完成研究生院布置的其他涉及研究生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相关学院原则上不得安排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外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培训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岗位设置、选聘、岗位职责制订、业务培训及考核管理等工作。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原则上聘期为1年;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随意退出。

**第十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经过选聘后,在正式上岗前由研究生院进行业务培训;同时注重加强兼职辅导员的日常教育、培养和管理,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认真参加培训,参与培训情况将纳入月度考核。

**第十一条** 每月由研究生院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月度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研究生辅导员”的评选活动,对工作积极并取得较好工作成效的辅导员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因工作失职而造成责任事故、或月度考核不合格,将直接予以解聘。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研究生兼职辅导工作的,应提前1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 第五章 岗位津贴与发放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资助标准为500元/月·人,按月发放。研究生院每月根据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月度考核情况核发岗位津贴,不在岗不予发放津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研究生院统一选聘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8]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我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并充分发挥助管工作在研究生人才培养中的育人功能,确保研究生助管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助管经费预算、制定助管岗位工资标准、联系财务处发放助管岗位津贴、组织助管培训及优秀助管评选等;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助管的聘用、日常管理、每月考核及岗位津贴申报等。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每学年全校设置的研究生助管岗位数(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5%左右核定。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岗,按照“谁设岗,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进行日常考核与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实际需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助管工作性质与内容应以不影响研究生正常学习和研究为前提。

**第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工作时间分为固定助管、临时助管两种岗位。固定助管岗位按学期或学年聘任;临时助管岗位聘期不固定,最长不超过2个月。

**第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工作内容分为行政助管、学院助管。

(一)行政助管主要针对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助部门有关科室完成一定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学校有需求的职能部门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数一般为1个,最多不超过2个;同时优先考虑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

(二)学院助管主要针对研究生培养学院,协助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100人以下配备1人,100-300人配备2人,300人以上配备3人。

**第七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学期申请,一般以固定助管为主。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有关单位对本单位助管岗位设置情况进行预估,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报表》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全校申请岗位情况,结合年度助管经费预算及各单位实际,对各单位申请的助管岗位进行审批。岗位申请批准后,该学期原则上不得再增加。

## 第三章 岗位选聘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助管岗位:

- (一)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

- (三)无违反校规校纪的;
- (四)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九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各自岗位助管的选聘工作。研究生申请助管岗位,应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担任研究生助管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直接提交各设岗单位。各设岗单位确定岗位人选后,将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条** 每名研究生只能承担1个助管岗位,且不得同时承担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管选聘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固定助管原则上聘期为1学期,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 第四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研究生助管进行岗前培训与专题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设岗单位也应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在明确助管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助管进行日常培训,确保其完成工作。

**第十三条** 担任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应认真参加培训,参与培训情况将纳入岗位考核;应认真履行职责,服从所在单位管理,遵守工作纪律,不得随意透露内部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应加强岗位管理,并专门安排一名负责人对研究生助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设岗单位可以即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建议,经同意后,即时终止发放助管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在聘期内,研究生助管不得因主观原因擅自终止助管工作。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助管工作,须提前1个月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关系,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研究生助管”的评选活动,对工作积极并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助管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聘用、管理、考核等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调整下一学期岗位设置情况。

#### 第五章 岗位津贴与发放

**第十八条** 固定助管岗位津贴资助标准为500元/月·人,按月发放。临时助管岗位津贴根据工作任务及时间核定具体发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助管工作量自行适当增加资助标准。

**第十九条** 各设岗单位每月根据助管工作实际报送《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表》,研究生院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核发岗位津贴。如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设岗单位应及时通知研究生院,避免岗位津贴发放错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9〕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研究生资助制度,实现精准帮扶、精准资助,缓解研究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经济压力,保障其在学期间学习、科研、生活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农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不含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定向生等)。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金(以下简称困难补助金)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原则上每位研究生一学年只能申请一次,并实行一次性发放。

## 第二章 认定对象及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主要包括以下8类:

- 1.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6.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认定主要依据为:

-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3.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4.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5.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三章 认定组织及程序

**第八条** 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研究生院具体负责认定工作组织、管理及资金发放等。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包括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小组,负责具体审核工作。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研究生(第六条所列1至7类),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

**第十二条** 认定具体程序:

- 1.本人申请。由本人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其中第六条所列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需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核验。

- 2.导师意见。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填写申报意见。

- 3.基层培养单位审核。各培养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及民主评议基础上,根据该生平时学习、生活状况及各方面表现在申请表上如实填写审核意见。

- 4.学校审定。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材料,综合考虑研究生基本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组织开展认定及资助标准核定工作,认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 5.补助金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学校根据财务规定发放困难补助金。

### 第四章 资助形式及要求

**第十三条**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校实行不同的资助形式,主要包括发放困难补助金、提供研究生“三助”岗位等。各单位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应优先招聘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十四条** 根据申报研究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补助金额,原则上每年每笔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或纪律松弛、挥霍浪费,或参加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者,或有其他不良行为,在同学中间造成不良影响,均不得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困难补助金。

**第十六条** 加强研究生的诚信教育,教育研究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研究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指在江西农业大学学习并取得学籍的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研究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研究生安全防范的能力,把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并加强对研究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成立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第七条** 研究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研究生入学到毕业,在日常教学和各项活动中,特别是节假日、研究生外出实习调研、举办大型活动前适时进行,并善于用发生过的安全事故教育研究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环境、气候、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骗、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八条** 研究生的安全教育需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研究生要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研究生克服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明确职责。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具體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爱护研究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研究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的首要责任人,应密切掌握研究生的行踪和状况,每月至少要与研究生见面或联络一次以上,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处反映。研究生也应主动加强与导师的联系,每月至少与导师联系一次以上。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发生意外事故及研究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相关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日常教学及其他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 研究生组织校内集体活动时,要报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批准,在教师指导下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组织校外集体活动时,须经研究生院、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并有干部、教师领队,按学校规定进行。研究生院、学校分管领导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禁止研究生到校外水域游泳,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和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研究生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在外住宿。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和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实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无人机器运转、实验运行的现象发生。研究生在实验室因违反规定或违规操作而造成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研究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研究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因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后,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研究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有关部门应在24小时内向省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研究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责任定性清楚的,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研究生本人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开展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等对研究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或较长时间不知去向的,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会同研究生处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条** 研究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积极办理人身保险,可由校方代办。

**第三十三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研究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研究生及其监护人员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十四条** 因事故伤残的研究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退学研究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死亡及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用。

**第三十六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研究生,学校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七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八条** 派出研究生必须经过研究生院或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否则,若出现安全事故,由研究生的派出人负全部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赣农大研发〔2013〕12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6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建立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后果和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三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对毕业研究生可以以半年为期。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学校按期解除其留校察看;表现突出且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但察看期不得少于三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受到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研究生违法犯罪一律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因违法犯罪受到处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被劳动教养或受到刑事处罚者,开除学籍。

(二)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悔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被解除刑事拘留的,视其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

**第五条** 违纪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和从轻或减轻处分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1、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2、在本校曾受过一次处分,一年内第二次违纪的;

3、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

4、在调查、处理期间,有威胁、报复言行的;或无理纠缠领导及相关人员影响工作秩序的;

5、有其他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1、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2、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主动揭发他人错误的、认错态度较好的;

3、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六条** 对受处分研究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置:

(一)一年内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已担任的应予免职。

(二)当学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不享受困难资助。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评定奖学金。

(四)受纪律处分的党、团员研究生,根据党纪、团纪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受害者必要的费用(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等)外,并予以以下处分:

(一)参与打架未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寻衅打人、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致人轻微伤乙级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微伤甲级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或策划殴打他人、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纠集他人打人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各种借口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以偷窃、侵占、骗取、冒领、敲诈等手段非法获取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予以以下处分:

(一)作案价值500元以下(包括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下同)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500元以上(含,下同)1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作案价值20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在校内打麻将、酗酒者,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含,下同)处分。参与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毁坏财产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视其情节予以以下处分:

(一)对违反社会公德和精神文明的行为,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以胁迫手段逼迫一方与其谈恋爱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侮辱妇女或有骚扰滋事的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嫖娼、卖淫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涂画污秽语言和画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及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诽谤诬蔑他人,提供伪证,涂改、伪造证件者,予以以下处分:

(一)捏造事实、诬蔑他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提供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伪造、涂改证件、证明、学历和学习成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十分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哄闹过程中乱烧、乱扔、乱敲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带头哄闹并乱烧、乱扔、乱敲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归者或不归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以外住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宿管部门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及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打扑克、下棋等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休息时间内玩电脑游戏、看电视影响他人休息且不听劝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五)对私用电炉等电热器或破坏电源线等公共设施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对引起火灾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十分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举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旷课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11-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21-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凡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考查)作弊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1、携带书包、书籍、笔记本、作业本、草稿纸、电子记事簿、通讯工具等考核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考核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且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的;

3、考核结束时间已到继续答题的;

4、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核材料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

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核规定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有储存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行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8、其他作弊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2、偷盗试卷的;

3、组织作弊的;

4、使用通讯工具接受、传递答案的。

**第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在网上从事非法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以及恐吓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网上恶意攻击他人,损坏他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网上浏览黄色、暴力等非法网站,传播相关内容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网上制造传播病毒,从事破坏他人网站或邮箱、窃取他人密码等黑客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江西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教室管理规则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除节假日外,在教室进行舞会和其它娱乐活动者,给予主要组织者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二)上课穿背心、裤衩、拖鞋者,禁止进入课堂,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对在墙壁上踏脚印、涂画或在课桌上涂写刻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团体违纪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依照本规定有关条文给予处分。

对策划、煽动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纪研究生处分的审批程序与管理:

(一)研究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研究院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本人申请解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如作开除学籍处理按本条第4款处理。

(六)对研究生进行处分,必须填写《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四份),并按要求附有关材料。

(七)给予研究生处分前,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核清违纪事实,并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接报审核后,按照处分权限,对记过以下处分作出处理意见,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因违纪而受处分的研究生,其处分的起始日期以研究生处受理之日起算。

(八)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送达本人;各有关单位由研究生院和校长办公室通知,处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九)对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自其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终止研究生一切待遇,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其在10天内办理离校手续;其当学年所交学杂费不予退还;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由学校直接对违纪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

(一)紧急情况,必须迅速作出处分决定的。

(二)其他违纪行为经查实必须给予处分而培养单位没有作出恰当处分的。

**第二十五条** 处理时要做好调查研究和思想教育,要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热情帮助,严格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等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监察室。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可提请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告,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指定地方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未及的违纪行为,确须给予处分者,可参照本条例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赣农大研发[2012]27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

##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工作,规范毕业研究生的就业行为,保障毕业研究生、用人单位、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研究生就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毕业研究生系指具有我校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

**第三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以服务学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宗旨,通过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就业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种资源,不断提高就业管理与服务水平,增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第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努力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具体的就业指导、咨询与服务;积极开拓就业市场,不断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

**第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毕业研究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毕业研究生到重点领域就业,促进毕业研究生到新兴领域就业;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到基层就业;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毕业研究生自主创业。

**第六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应纳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度考核体系进行考核。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应作为学科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

**第八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九条** 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一)宣传、落实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方针、政策及规定,执行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制定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二)制定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细则。

(三)负责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资格信息统计,按时将毕业生资格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组织各培养单位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为毕业研究生提供签约、违约、就业派遣及就业改派等就业服务。

(五)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宣传工作,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鼓励用人单位进校招聘。

(六)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市场建设工作。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研究生需求信息。做好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的接待和组织工作,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七)负责用人单位资质审核工作。审查和批准在校内进行的毕业研究生招聘活动,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招聘活动须经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八)重视和做好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负责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组织、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建档立卡”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为“建档立卡”毕业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及就业推荐。

(九)负责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印制、审核及管理,对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实行监督,维护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

(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

(十一)协调、指导、检查和考核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公布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情况。

(十二)负责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制定及人事档案的收寄。

(十三)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统计和跟踪调研工作,做好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总结。

(十四)积极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就业管理系统功能,着力构建管理部门、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协同工作的系统平台。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根据学校制定的就业计划与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细则。

(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做好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的就业宣传工作,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培养单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

(六)负责本单位困难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做好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材料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负责本单位做好“建档立卡”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为“建档立卡”毕业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及就业推荐。

(七)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的审核与管理,配合做好就业协议的发放与管理

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的编制。

(九)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政治审查工作。

(十)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统计和跟踪调查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

(十一)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总结。

(十二)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审核、归档工作。

(十三)负责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签约、违约、就业派遣和就业改派等服务工作。

(十四)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单位应配合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完成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

### 第三章 资源信息统计与上报

**第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资源信息统计是指应届毕业研究生信息的填写、确认、审核、统计、上报等工作。毕业研究生资源信息统计的对象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及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的基础信息由研究生院导入就业管理系统,毕业研究生本人核对、完善后提交各培养单位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将经过复审的准确数据汇总后上报。

**第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资源信息是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信息,应真实准确,不得有误。其中生源地信息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毕业研究生的生源地是指入学前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在读研期间家庭户籍发生变更的,根据毕业研究生实际情况,凭借当地公安部门的接收证明,办理生源地变更手续。

### 第四章 就业资格与推荐

**第十五条** 按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了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修满学分,通过论文送审并按时参加答辩的毕业研究生,准予就业。

**第十六条** 因推迟答辩等原因申请延迟毕业的研究生,应于毕业前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学校将其纳入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

**第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进入就业工作周期,核对、完善、提交个人基础信息后,办理就业推荐表、申领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对象为非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定向培养协议就业。

**第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应如实填写就业推荐表,不得弄虚作假。最多办理五份就业推荐表原件,择业时应复印或扫描使用。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毕业研究生的现实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各方面提出实事求是的推荐意见。同时应加大就业推荐表的审

核力度,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 第五章 就业协议书签订与违约

**第二十条** 就业协议书是应届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书面约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为协议的甲方、乙方,学校作为鉴证方参与其中。就业协议书表达的是毕业生的择业意向、用人单位的接收意向、学校的派遣意向,是学校编制就业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和签约对象是具有就业意向的非定向毕业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定向培养协议就业。

**第二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信守信的原则,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身情况,在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自愿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研究生应慎重对待签约,认真履行协议。

**第二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签章后即生效,用人单位、毕业研究生、学校各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研究生应及时将就业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给用人单位及各培养单位。就业协议书经各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查合格,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列入就业方案。

**第二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生效后,毕业研究生因违约需更换新协议的,须持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证明和新单位的接收函,经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批通过,方可换领。

**第二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每份就业协议书对应固定编号。若就业协议书遗失或毁损,须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办。若毕业研究生通过不当办法获得就业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约,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禁止一人同时签订多份协议。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因特殊情况确需违约的,原则上只能违约一次,违约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违约,未办理解约手续,未经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许可,通过不当手段获取就业协议书,或直接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违约责任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经学校查处,按照学生管理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报考博士研究生和申请进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毕业研究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的,应将实际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并取得书面同意的证明,及时送交研究生院。凡因未告知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提出违约的,应与毕业研究生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出具解约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护毕业研究生择业的正当权益,必要时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应帮

助毕业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协调工作,特殊情况可协同各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对招聘欺骗、恶意违约、违反相关规定的用人单位造成违约责任,学校将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自身的权益,同时采取相应制裁措施,情节严重者,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第六章 就业方案制定

**第三十二条** 就业方案是学校上报教育部和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必要材料,方案审核通过后,省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就业方案打印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就业方案核定和上报时间为每年6月(具体时间以每年下发通知为准),下半年延期申请毕业及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核定和上报时间为每年12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依据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就业协议书,编制年度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形成年度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列入就业方案的对象包括非定向、定向培养应届毕业研究生和延期申请毕业及学位的往届毕业研究生。

**第三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类型如下:

(一)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就业;定向培养研究生按定向培养协议就业。

(二)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到用人单位就业。

(三)升学:被国内高校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四)出国出境:去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或去国(境)外工作。

(五)自主创业:从事企业创业、从事非企业创业、从事网络创业及在创业载体创业等。

(六)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参加国家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含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

(七)科研助理:去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从事研究助理工作。

(八)应征义务兵:应征入伍服兵役。

(九)未就业:分为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的毕业研究生和暂不就业的毕业研究生。

1.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的毕业研究生包括以下几类:

(1)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

(3)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公开招录考试。

(4)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2.暂不就业毕业研究生包括以下几类:

(1)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无就业意愿。

(2)拟升学: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



(3)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编制就业方案时,特殊情形的毕业研究生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定向培养毕业研究生以定向培养协议列入就业方案。

(二)结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的可列入就业方案,但其报到证将标注“结业生”字样。

(三)肄业生不列入就业方案。

(四)未取得毕业证或结业证资格的(含延期),不列入就业方案。

(五)升学的以录取通知书列入就业方案。

(六)申请进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以博士后进站审批表列入就业方案。

(七)自主创业的以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就业创业证列入就业方案。

**第三十七条** 就业方案的形成应由毕业研究生填报就业信息,各培养单位初审上报,研究生院复审、汇总后上报上级部门。就业方案一旦核准,须严格执行。通过就业方案审核的毕业研究生派遣时间为毕业当年6月,下半年延期申请毕业及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的派遣时间为12月,毕业研究生在完成了离校手续后领取就业报到证离校。

**第三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上报就业信息前,选择并确定一种就业去向。每位毕业研究生只能选择一种就业去向。其中若选择“未就业”,须明确说明未就业类型和具体原因,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批后上报研究生院。

## 第七章 就业派遣与改派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就业方案,依照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院全面实施全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工作。

**第四十条** 毕业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要求,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户口迁移证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一条** 就业报到证、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户口迁移证具有时效性,应妥善保管,毕业研究生应在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就业方案上报教育部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后,毕业研究生提出违约,要求重新进行就业派遣的行为,属于改派。

**第四十三条** 提出改派申请的毕业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就业单位的书面解约函、新单位接收函(或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原报到证及本人申请至学校,经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后,方可办理改派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未经工作单位同意,擅自返回学校要求办理改派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予办理。

**第四十五条** 升学的毕业研究生不发放就业报到证。升学的毕业研究生,在就业方案上报后,提出要求就业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录取高校审批,持录取高校出具的放弃入学资格证明或退学材料至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



**第四十六条** 需办理就业改派的毕业研究生,自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可提出改派申请,按改派流程办理。就业报到证遗失者,一年内可向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补办原件,超过一年只可补办遗失证明。

## 第八章 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及户口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户籍科依据就业方案为毕业研究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各培养单位为毕业研究生开具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共同为毕业研究生办理档案转寄。

**第四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档案转递须在毕业生离校一个月内完成。各培养单位完成档案材料的归档、整理、核验、封装、签章、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复核无误后,研究生院依据就业方案寄送。延期毕业研究生档案按在校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档案寄送:

(一)升学、正式录用的公务员、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就业、进入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的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直接转入录取高校或用人单位。

(二)在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三资企业、无编制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可转至工作地的人才服务机构或派回生源地。

(三)离校未就业、出国出境、选择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档案转至生源地。

(四)人事关系与户籍需转入发达城市者,须经当地人事局审批。

**第五十条** 研究生院依据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方案,通过邮政EMS或者邮政机要方式寄送人事档案,必要时可派专人送达。禁止通过其他方式邮寄档案,禁止交由研究生本人(或亲属)自带。

**第五十一条** 未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报省教育厅批准取消其派遣资格后,将其人事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五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党(团)材料是人事档案中的重要材料,须同人事档案一并转递。若毕业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单位和人事档案转递单位不一致,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单位提出查阅党(团)材料要求时,由毕业研究生本人向人事档案接收单位提出借阅党(团)材料申请,办理借阅手续,经人事档案接收单位审批同意后借出,并按要求及时归还。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能接收毕业研究生户籍的,可将户籍转入单位集体户;用人单位不能接收毕业研究生户籍的,可将户籍迁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研究生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籍迁回生源所在地。

## 第九章 就业数据统计

**第五十四条** 就业数据统计主要包括:就业率(含合同就业)、出国率、升学率、待就业率、就业地区流向、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就业行业流向等数据统计分析。各项统计数据 and 材料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上报,重大数据上报需经学校领导批准。

**第五十五条** 就业数据关系到毕业研究生的个人隐私,应加强就业数据保密管理,未经省就业指导中心及研究生院审批,任何人不得随意发布、使用就业数据。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纪律严肃,工作透明度高。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应正确理解、贯彻落实国家的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求职就业,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就业工作纪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就业管理规定,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赣农大研发[2012]25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杂费收缴实施细则(修订)

赣农大研发〔2019〕65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杂费收缴工作,保障我校研究生各项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每学年应按我校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缴交学费(培养费),学校安排了住宿的研究生应按入住的宿舍类型标准缴交住宿费。

**第二条** 研究生应按规定的注册时间(注册时间参照当年校历)完费,按照“先缴费,后注册”原则进行管理。

1. 在每学年开学前,研究生应确认应缴的费用项目和金额,并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的10天前,将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按学校财务处要求进行缴纳。

2.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完费后到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手续。

3. 研究生在注册前未足额缴清学费或培养费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其所修课程暂不予确认成绩,待缴清注册后确认。

4. 确实由于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缓交费用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5. 申请办理缓交费用包括申请缓交学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1)申请办理缓交学费:是学校为因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绿色通道”。办理程序:本人填写缓交申请,申请内容需包括欠缴原因、金额和偿还时间等,经过导师签字、基层培养单位同意,再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在承诺的期限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2)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度为6000-12000元/年·人)。但学生如因证明手续不完备及其他原因无法取得国家助学贷款时,必须承诺在当年度内缴清应缴费用。

6. 研究生缴费情况作为研究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恶意拖欠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学校可在校内通报并记入本人的档案。

**第三条** 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将不予以送审,不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暂不予确认毕业论文成绩。超过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其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第四条** 外出实习或做实验的研究生必须缴清下一学年的学费(培养费)后,方可办理当年住宿费免缴手续。住宿费免缴手续一年办理一次,如第二年仍在外实习或做实验的研究生,第二年须再次办理住宿费免缴手续。

**第五条** 无故拖欠学杂费,又未办理缓交手续者,将不得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和科研资金,并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活动。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西农业大学就读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杂费收缴实施细则》(赣农大研发〔2012〕2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赣农大研发[2019]6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新资金的管理,提高创新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研[2007]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鼓励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在校研究生积极申报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级别含省级和校级。

**第三条** 创新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研究生进行学科交叉性创新研究,组建多学科创新团队从事新产品研发和转化,以及研究生之间跨学科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的初评推荐,研究生院负责项目后期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已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可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人资格以当年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第六条** 申报创新资金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2. 申请创新资金的项目应是申请人相对独立的科研项目,必须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有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且有一定市场前景;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4. 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5. 申请人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只能指导1名研究生申报该项目。

**第七条** 申报项目按照拟形成的成果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或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大类。科技发明制作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第八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1个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九条** 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同时指导不超过3个项目。

**第十条** 以项目组方式申请创新资金项目的,尤其是项目组成员分属不同学科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创新资金项目的申报采取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立项的办法,申报评审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创新资金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申请者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要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进行初评,出具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项目会同科技处审核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教育厅下达指标数,按照申报项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立项项目级别,省级项目的最终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校级项目的最终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创新资金项目立项通知,申报者在收到通知后,根据研究生院工作安排,结合立项项目的资助金额和要求,拟订详细的研究工作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与研究生院签订创新项目协议书。无故逾期未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

**第十六条** 创新资金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不得擅自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而须调整部分研究内容和工作具体安排,需经研究生院同意。否则,将停止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七条** 创新资金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上交研究生院。毕业研究生承担了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必须在毕业离校前完成结题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该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完成已批准项目者,将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督促责任,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并督促按期完成项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管理和中期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状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研究生院责令限期改进,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其使用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上级要求每年对创新资金项目进行一次清理,对已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尽快组织验收;对尚未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创新资金项目完成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并取得有价值成果的为合格项目;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而又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为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3年内不得再次指导创新资金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议到期前15天内,项目负责人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和成果清单、样本等,报研究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创新资金资助项目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标识“本项目由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资助”(省级项目),“本项目由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校级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江西农业大学所有。

**第二十六条** 创新资金资助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需申请专利保护的,其专利申请权属江西农业大学,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江西农业大学所有。

**第二十七条** 创新资金项目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如专利、成果转让,技术推广等,其利润除10%上交省教育厅补充创新资金外,其余由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创新资金来源于学校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学校按教育厅要求进行资助,省级项目的资助标准为5000元/项,校级项目的资助标准为2000元/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主要指测试分析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调研费等;
2. 实验材料费,主要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
3. 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创新资金由研究生院统筹管理,接受监督和审计。创新资金的管理为专款专用,各项的资助经费在该项目完成结题所有手续后一次性报账拨付。

**第三十一条** 创新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如发现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项目同时接受省政府学位办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 工作有关规定(修订)

赣农大发〔2019〕85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 一、研究生赴外地做试验的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到外地(南昌市及其周边四区管辖范围之外)做试验:

- 1.学校外聘兼职导师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
- 2.研究生受导师指派承担我校与外单位的合作课题,需要到合作单位进行研究试验者。
- 3.因学业需要借助外单位试验条件者。

## 二、研究生外出做试验的审批程序

培养单位应严格把关外出开展学位论文人员申请,认真落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差异化培养的要求,严格按照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相关文件要求审批。

研究生外出做试验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 1.研究生须持与所赴试验单位协议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向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 2.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具体审批意见。
- 3.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研究生外出期间的管理要求

1.第一年修读公共课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导师安排研究生外出试验。研究生一般应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后方可向培养单位提出外出试验的申请。外出期间必须及时返校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一切重要环节(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

2.研究生赴外地做试验周期在一年以上、如不需要安排住宿,由研究生本人向其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该生导师确认及其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以学年度为限,准予其免缴该年度住宿相关费用。

3.研究生外出做试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赴试验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期间因病休学、自身造成伤亡或发生其他事故,学校已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的,校方不承担责任;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所属导师应对外出做试验研究生的资质、培养质量严格把关。

4.研究生在所赴试验单位试验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江西农业大学拥有其署名权。

## 四、研究生外出期间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研究生未经所在导师许可、未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即赴外单位做试验者,按旷课论处,不准予其参加论文答辩。期间因病休学、自身造成伤亡或发生其他事故,学校已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的,校方不承担责任。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争议由研究生个人负责,学校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 五、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外出试验申请书样本

## 申 请 书

本人 \_\_\_\_\_, 学号 \_\_\_\_\_, 是 \_\_\_\_\_ 级 \_\_\_\_\_ 专业的研究生,  
因 \_\_\_\_\_ 原因, 特提出 20\_\_-20\_\_ 学年度退宿的申请。

本人承诺, 在此期间因病休学、自身造成伤亡或发生其他事故, 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导师意见:

学院意见:

研究生院意见:

申请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研究生外出试验协议书样本

## 协 议 书

编号:

一、江西农业大学 年级 专业 硕士/博士研究生(甲方),受 学院  
导师(乙方)指派到 地 学校/单位(丙方),  
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为期一年实验环节的培养。

二、甲方外出做实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期间因病休学、自身造成  
伤亡或发生其他事故,甲方所在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在丙方试验期间所发表的论文、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江西农业大学拥有其署名  
权。

四、甲方外出做试验期间,以学年度为限,先缴清学费后,可申请在甲方所在学校退宿手  
续的办理。

五、甲方、乙方和丙方间需磋商的上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试验环节结束  
之日有效。

七、请于 年 月 日前将该协议寄回至甲方所属学院,否则甲方的退宿申请  
学校将不予以批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单位盖章)

乙方所在院(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9〕87号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和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严肃认真地从事科学研究,积极参加研究生各项活动,培养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党、团、学等各级各类组织担任社会工作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

(二)一学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受行政、刑事处罚的研究生;
- 2.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研究生;
- 3.在校学习不满一年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 4.有不及格课程的研究生;
- 5.存在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研究生;
- 6.恶意拖欠学费的研究生。

##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

1.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2.学习成绩优良;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A.上一学年度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论文(须提供刊物原样或清样);

B.正式参加专著的编写工作(须提供刊物原样或清样);

C.个人科研论文获奖或获得专利;

D.参加科研学术活动获省级以上奖励;

E.在研究生“惟义学术论坛”投稿,并被录用;

F.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有相关文章;

G.获创新创业类大赛校级及以上奖励。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1.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2.加入各级各类组织,并在该组织任职满一年的研究生干部;

3.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威信高,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

(一)按照培养单位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分别评选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评优登记表载入个人档案。

### 四、评选的组织机构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成立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科点负责人、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评选工作。

(二)研究生院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评选工作。

###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向所在的培养单位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报登记表;

(二)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分)会以及研究生社团等研究生组织应组织集体讨论,民主推荐出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

(三)各培养单位评审小组对评选对象进行审核,确定本单位优秀个人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应及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处理,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评审委员会在各培养单位评优推荐名单的基础上,依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若无异议,报学校审批。

### 六、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评优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		评优项目			
院(所)		专 业		联系电话			
本人南昌工行卡号							
自荐材料 (限八百字以内,不准另外附页)							
自荐材料	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导师或 有关组 织推荐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 审 小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双面打印,填写时不准改变表格的样式;
2. 评优项目填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或优秀毕业研究生;
3. 申请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导师或有关组织推荐意见”栏由导师签署意见,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则由有关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
4.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一份交院(所)评审小组备案。

#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赣农大发〔2019〕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档案系研究生在校学习、从事社会活动及其他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研究生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形式的历史记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录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的重要文字材料,是考察研究生本人学习、工作、生活和成长情况的重要依据。研究生档案包括入学前档案(高中阶段、大学阶段、工作阶段)及研究生在报考、招生、录取、培养、毕业、学位授予、就业等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记载个人学习情况、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奖惩情况的档案。

## 第二章 档案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管理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彻以生为本的基本原则,坚持维护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的工作方针。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各培养单位具体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研究生档案的收寄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档案的日常管理、归档、汇总、封装整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设立面积充裕、独立、安全性强的研究生档案室,将档案放置在防火、防盗、防潮、防水、防虫的铁制档案柜中。应委派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感和组织纪律性强、熟悉档案管理方针政策的专人管理。档案管理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定期接受培训,提升业务素质。

## 第三章 档案的收集、审查与管理

**第六条** 档案关系到研究生的切身利益。被录取新生应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将入学前的档案及时完整地寄至学校。未转档案者,不得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得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院将收齐后的新生档案及录取材料整理录入后移交各培养单位。交接双方办理档案交接手续后,各执一份《档案移交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自行下载)存档。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研究生新生档案进行审查。审查档案是否完整、档案中学



历、学位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一致等。未通过审查者,不予注册学籍。

**第九条** 档案材料完整者,制作档案目录;档案材料不完整者,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无法补齐者,须提交由入学前档案管理单位及研究生本人共同出具的档案情况说明,存入研究生档案。

## 第四章 档案归档

**第十条** 档案材料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文件原件,特殊情况附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人事档案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手续完备、归档对象明确。整理时应认真鉴别,分类准确,编排有序,全部完成方可归档。凡材料规定的签字、盖章处,须签章齐全。档案材料须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严禁涂改、修补或用其它技术处理。档案材料纸张规格应统一使用A4型公文用纸,以便于档案的保管及封口。

**第十二条** 研究生档案按照入学前、读研期间和党团材料分别装袋,每份档案应附上档案目录。

(一)读研期间归档材料:

- 1.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硕(博)士学位申请书
- 3.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4.硕(博)士研究生学籍表
- 5.党、团组织材料
- 6.奖惩材料
- 7.就业通知书
- 8.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 9.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核表
- 10.其它应予归档的研究生个人材料

(二)入学前档案内容:

1.高中阶段档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体格检查表、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中毕业生学籍表、党团材料、奖惩材料、其它材料等。

2.大学阶段档案:本(专)科毕业生登记表、学生登记表、本(专)科学生学籍表、学生成绩单、学位材料、学生学年鉴定表、实习实践材料、体格检查表、毕业论文材料、党团材料、奖惩材料、专升本材料、就业通知书、其它材料等。

3.工作阶段档案:工资变动情况、劳动合同、行政介绍信、工资关系介绍信、现实表现、干部履历表、其它材料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各科室对需归档材料收集、审核、整理后,于规定时间内将归档材料移交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汇总归档,整理封装。若归档材料不合要求或漏归时,应及时通知形成材料部门履行更正、补送或补办手续,否则拒收。

学位办:负责整理、交接学位申请材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培养科:负责整理、交接研究生学籍表

团总支:负责整理、交接奖惩材料

就业办:负责整理、交接就业通知书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支部:负责整理、交接党团材料

**第十四条** 需要更改档案中涉及学生成绩、奖励、处分等重要内容的,须在更改处签上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档案查阅、借阅及使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档案查(借)阅范围

(一)涉及研究生入党、政治审查、组织处理、复查,可提供查(借)阅。

(二)用人单位因工作业务需要了解研究生档案有关情况,可提供查阅。

**第十六条** 研究生档案查阅手续: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研究生档案,应由2名及以上人员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经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后,在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在档案室查询,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第十七条** 查(借)阅研究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圈划、标记、增删、抽页、撤换、剪裁、拆散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造成档案损毁、丢失或泄密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查阅者确因工作需要须摘记或复印档案内容时,须经培养单位领导审批。摘记或复印材料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存放,用完后由查阅单位自行销毁;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档案内容。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查(借)阅本人和直系亲属的档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查询本人档案中相关信息或复印本人档案中相关材料,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档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说明需要和使用目的,经档案管理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由档案管理员负责查看或复印后回复查阅人。

**第二十条** 研究生档案一般不予外借,校内单位因工作需要借阅研究生档案的,须由借阅单位出具证明,注明借阅的理由及时间,经培养单位领导批准后,办理借阅手续。研究生档案借阅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补办借阅手续,但至多不超过10天。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履行归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阅人须保证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外借档案不得转借他人,必须按期归还。如果在借阅期间产生破损、遗失、损毁等情况,将由借阅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档案转递

**第二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档案转递须在毕业生离校一个月内完成。各培养单位须根据

研究生院部署安排,进行档案的归档、整理、核验、封装、签章、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复核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或存在漏归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各培养单位履行更正、补送或补办手续,否则拒收。转出档案必须完整齐全。延期毕业研究生档案按在校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党(团)材料是人事档案中的重要材料,须同人事档案一并转递。若毕业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单位和人事档案转递单位不一致,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单位提出查阅党(团)材料要求时,由毕业研究生本人向人事档案接收单位提出借阅党(团)材料申请,办理借阅手续,经人事档案接收单位审批同意后借出,并按要求及时归还。

#### **第二十四条** 档案转递

(一)落实就业单位或办理人事代理的毕业研究生,依据《就业报到证》进行人事档案转递。

(二)升学的毕业研究生依据《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进行人事档案转递。

(三)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派回生源地。

(四)凡退学、死亡、放弃入学资格、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及时办理人事档案转递手续。在办理离校手续后,根据调档函进行档案转递或派回生源地。

(五)未按时报到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取消其派遣资格后,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依据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方案,通过邮政EMS或者邮政机要方式寄送人事档案,必要时可派专人送达。禁止通过其他方式邮寄档案,禁止交由研究生本人(或亲属)自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后,如需查询个人档案的转递情况,可通过电话、网站进行档案寄送单号查询。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扣留应归档材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将归档材料从档案中抽出。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截留或扣发毕业研究生档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转寄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职权违反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的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11]12号)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第三部分 附录



## 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目录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1	农学	0901	作物学
2	农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3	农学	0905	畜牧学
4	农学	0906	兽医学
5	农学	0907	林学
6	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个)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1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3	理学	0703	化学
4	理学	0710	生物学
5	理学	0713	生态学
6	工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	工学	0828	农业工程
8	工学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工学	0834	风景园林学
10	工学	0836	生物工程
11	农学	0901	作物学
12	农学	0902	园艺学
13	农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14	农学	0904	植物保护
15	农学	0905	畜牧学
16	农学	0906	兽医学
17	农学	0907	林学
18	管理学	1202	工商管理
19	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20	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



##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个)

序号	学科门类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所在一级学科
1	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8个)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领域
1	0451	教育硕士	教育管理
			学科教学(英语)
2	0860	生物与医药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3	0951	农业硕士	农艺与种业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畜牧
			渔业发展
			食品加工与安全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农业管理
农村发展			
4	0952	兽医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5	0953	风景园林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6	0954	林业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7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8	1253	会计硕士	不区分专业领域

## 研究生教育工作常用办公联系方式

单位	人员(部门)	办公电话
研究生院	院长办公室	0791-83828158
	书记办公室	0791-83828311
	副书记办公室	0791-83828350
	副院长办公室	0791-83813538
	培养科	0791-83828312
	学科建设科、学位办	0791-83828930
	招生科(招生办)	0791-83828039
	招生科(就业办)	0791-83828430
	研究生团总支 (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	0791-83813897
	专业学位办公室	0791-83813311
农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185
园林与艺术学院(林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322
动物科学技术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414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28159
工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28103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28089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461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245
理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574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42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4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治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28363
职业师范(技术)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572
江西农业大学MPA中心	教学秘书	0791-83828594
外国语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222
软件学院	教学秘书	0791-83813933